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七年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洲际油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已经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1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本所律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仅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标的企业位于中国境外的资产事项并不具备审查和作出专业判断的资格，故洲际油气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境外律师补充法律意见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意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保证；由于受语言限制，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补充法律意见均为中文翻译文本，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翻译文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财务数据的核查亦参考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892号《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9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893号《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9月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16]4894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9月备考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洲际油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隆基变更为香港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请你公司：1）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后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否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后的主营业务

1、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即 2013 年 12 月之前）的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之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旅游资源、旅游产品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生产；房屋租赁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农付土特产品的销售；矿业投资开发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贸易，其中房地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2.05%，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49.29%。其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房地产	52,671.03	-49.72%	32.05%
租赁、服务	7,990.91	-10.03%	4.86%
贸易	81,003.42	45.88%	49.29%
矿业	95.44	-	0.06%
其他业务收入	22,575.09	-	13.74%
营业收入	164,335.89	-2.85%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2、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将其两人合计持有的香港正和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中科，鉴于香港正和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即 2013 年 12 月之后）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4 年 4 月，上市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 年 4 月，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变为：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2014 年 6 月，上市公司顺利完成对马腾公司 95%股份的收购交割工作，涉入石油天然气能源行业，正式向石油天然气能源行业转型。

2014 年 7 月，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 年 8 月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变为：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其中油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5.79%。其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占营业收入比例
总部及其他	1,179.63	-	0.85%
房地产	17,383.07	-67.00%	12.53%
租赁、服务	8,338.00	-76.35%	6.01%
贸易	23,232.53	-71.26%	16.75%
矿业	-	-	-
油气	91,260.50	-	65.79%
抵消	-2,669.15	-41.13%	-1.92%
营业收入	138,724.59	-15.58%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后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变化，由变更前的房地产、贸易业务变更为石油勘探开发业务。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其中油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3.65%。其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油气	46,812.88	-13.84%	83.65%
总部及其他	3,163.35	0.73%	5.65%

房地产	2,111.73	-50.03%	3.77%
租赁、服务	3,874.89	7.47%	6.92%
贸易	-	-	-
营业收入	55,962.85	-14.35%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96.70%的股权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 NCP 公司 65%股权。班克斯公司和 NCP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石油勘探开发。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石油勘探开发，未发生根本变化。

（三）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后本次交易前购买资产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1、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马腾公司 95%股份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 95%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 95%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已投入的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资金。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 95%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 95%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 Dinmukhamet Appazovich Idrisov 先生、Yerzhan Nurbekovich Dostybayev 先生和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持有的马腾公司 95% 股份。

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证券持有人登记册”，马腾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控股 95%股份的境外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3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521,042,084 股新股。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不存在向本次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2、认购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投资份额

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FIRST RESERVE FUND XIII, L.P.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上市公司计划向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认购总计 1.3 亿美元的投资份额，按 FIRST RESERVE FUND XIII, L.P.作计划逐年分期注入，并且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认购额的 35%。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FIRST RESERVE FUND XIII, L.P.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认购有限合伙权益，不存在向本次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3、受让中国铝业持有的焦作万方 8.3136%股权

2015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3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铝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中国铝业合法持有的焦作万方的 100,000,000 股股份，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8.3136%，受让价格为 10.03 元/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此次协议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受让无关联第三方所持股权，不存在向本次交易收购人

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4、认购上海乘祥基金份额

2015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以人民币26,000万元认购上海乘祥第一期基金20%的基金份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认购有限合伙权益，不存在向本次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5、收购克山公司（KoZhan）100%股权

2015年3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 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KoZhan 资产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KoZhan 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8月12日，上市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通过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方式，以现金收购 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 持有的 KoZhan 公司 100%股份。

2015年8月13日，马腾公司收到哈萨克斯坦中央证券结算中心出具的“证券账户登记单”，克山公司成为马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通过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

不存在向本次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6、收购马腾公司 5%股份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与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签署《关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腾公司 5%股份。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7、受让上海泷洲鑫科股权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满足重组项目运行需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0 元对价受让上海鹰啸投资对上海泷洲鑫科 2.6 亿元的认缴出资额。上市公司原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上海泷洲鑫科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本次受让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3.30% 的股权。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上海鹰啸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8、收购哈国油气运输公司 50%股权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etroleum LLP 50%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etroleum LLP 50% 股权的议案》。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不存在向本次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9、认购安东集团 9.09%股份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安东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将以每股 1.008 港元认购安东集团 221,619,604 股股份，约占安东集团相当于其现有已发行股本的 9.09%以及经本次认购事项扩大的其已发行股本的 8.33%。本次交易属于管理层权限，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此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认购股权，不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10、本次交易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7.4 亿实缴出资额）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常德久富贸易所持上海泷洲鑫科 7.4 亿元实缴出资额，为 2013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后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变化，由变更前的房地产、贸易业务变更为石油勘探开发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石油勘探开发，未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二、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上海泷洲鑫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2016 年进行 2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作价为 0，201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发生了变更。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设立上海泷洲鑫科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2) 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频繁进行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3) 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表决权和决策权行使情况，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先设立上海泷洲鑫科，待上海泷洲鑫科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再对其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6)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相关指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设立上海泷洲鑫科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1、上海泷洲鑫科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设立时工商资料，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泷洲鑫科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35K7Q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上市公司为上海泷洲鑫科唯一股东。

2、上市公司设立上海泷洲鑫科的决策依据

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确定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董事会应就此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洲际油气内部控制权限指引》第 2.9 条“资金支付-资本性付款”的规定，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付款由上市公司总裁审批。

由于上海泷洲鑫科设立时上市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未超过 3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洲际油气内控权限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文件，上市公司设立上海泷洲鑫科属于上市公司总裁决策的事项，无须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3、上市公司设立上海泷洲鑫科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总裁会议资料及上市公司总裁孙楷沅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批准设立子公司的决定》，“为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政策优势，为公司发展打造优秀平台，同意上市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上海泷洲鑫科，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恰当履行了设立上海泷洲鑫科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频繁进行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洲际油气设立上海泷洲鑫科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内融资平台，由看好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意向投资者加入上海泷洲鑫科作为股东。上海泷洲鑫科若干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由于油气资产跨境并购交易的资金规模较大、境外标的资产数量的调减、收购境外油气资产谈判进程变化较多、交易时效性强、排他性的收购窗口期较短等综合因素导致的合理变动。经各方持续的共同推进，上海泷洲鑫科最终顺利完成了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收购与交割工作。因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并非为规避重组上市，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泷洲鑫科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上海泷洲鑫科的工商档案，上海泷洲鑫科前期已签署的交易协议及备忘录，境外律师的交易进程时间表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泷洲鑫科的执行董事贾晓佳，上海泷洲鑫科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作出决定，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60,100.00 万元，由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认缴。

原因及合理性：上海泷洲鑫科作为收购境外油气资产的平台公司，为引进投资者以筹措境外收购的必要资金，上海泷洲鑫科进行了第一次增资。由于上海泷洲鑫科注册资本未实缴且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增资价格定为每股 1 元，不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深圳嘉盈盛、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并由新股东将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100.00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上海泷洲鑫科当时已基本确定了境外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资金需求规模及交易初步时间安排，由于部分原股东（包括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预计无法按照之前认缴注册资本规模实际出资，故将其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了其他投资者。因其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且上海泷洲鑫科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0 元。同时，按照当时的收购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上海泷洲鑫科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此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即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增资 330,000 万元。平价增资的原因是此时上海泷洲鑫科尚无实际经营的资产和业务，无溢价，且平价增资也易于吸收投资者参与上海泷洲鑫科拟进行的境外收购，具有合理性。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7 日，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睿执投资、深圳嘉盈盛、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与上海莱吉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吉投资；且金砖丝路一期与宁夏丰实创业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转让给宁夏丰实创业。

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所致。上海泷洲鑫科拟收购的境外油气资产由三个调减为两个，调整后方案由于不涉及俄罗斯雅吉欧公司 51%股权的收购，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大幅调减，经各方友好协商，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

上海睿执投资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并相应地进行了股权转让。因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且上海泷洲鑫科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0 元。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日，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麓源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鹰啸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鹰啸投资。

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交易对方上海莱吉投资因资金筹措问题拟减少参与本次交易的出资份额，上海麓源投资和上海鹰啸投资拟增加参与本次交易的出资份额，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上海莱吉投资将持有的部分上海泷洲鑫科股权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和上海鹰啸投资，因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且上海泷洲鑫科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0 元。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5 日，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麓源投资与新时代宏图贰号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6.33%股权转让给新时代宏图贰号；上海麓源投资与宁波天恒信安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6.33%股权转让给宁波天恒信安；宁夏丰实创业与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20.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上海莱吉投资与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54.42%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上海鹰啸投资与常德久富贸易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9.37%股权转让给常德久富贸易；上海鹰啸投资与洲际油气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3.29%股权转让给洲际油气。

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1）上海泷洲鑫科原股东部分出资方拟退出本次交易，导致原股东对于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资本未及时到位，上海泷洲鑫科根据已经签署的前期协议安排无法及时完成对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收购及付款；（2）宁波华盖嘉正原计划通过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和宁夏丰实创业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来实现对上海泷洲鑫科的间接投资；之后由于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的其他合伙人拟退出本次交易，而宁波华盖嘉正仍然看好本次交易前

景，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宁波华盖嘉正决定变更为直接投资上海泷洲鑫科。故洲际油气进行第二次方案重大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泷洲鑫科更换了除洲际油气之外的其他股东，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成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因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且上海泷洲鑫科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0 元。

2、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上海泷洲鑫科执行董事贾晓佳，上海泷洲鑫科若干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由于交易进程的变化、交易标的资产的变化而导致的投资者（股权转让）和投资规模变化（增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规模较大，部分投资者因为资金无法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属于本次交易进程中的合理变化。本公司历次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系真实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是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根据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出具的《承诺函》：除已披露的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通过子公司深圳安达畅实业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主体以及广西正和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的必要交易协议外，广西正和及 HUI Ling（许玲）女士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而进行的任何特殊交易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出具的说明或与其执行授权代表的访谈，除已披露签署的必要的交易协议外，与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而进行的任何特殊交易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主体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系因为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看好重组完成后的洲际油气发展前景，故同意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系真实的自主商业决策及投资行为，除已披露签署的必要的交

易协议外，与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而进行的任何特殊交易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协议外，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是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三）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表决权和决策权行使情况，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

1、上海泷洲鑫科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泷洲鑫科执行董事贾晓佳女士、访谈上海泷洲鑫科现任实际控制人鹿炳辉（及其配偶倪娜）和许小林，以及取得上海泷洲鑫科各阶段的第一大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上海泷洲鑫科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变更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阶段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认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认定	判断依据
设立	洲际油气 100%	洲际油气	贾晓佳	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	股权结构；贾晓佳的访谈
第一次增资	金砖丝路一期 32.6%； 宁夏中保丝路 26.08%； 陈俊彦 21.73%； 宁夏中金华彩 19.56%； 洲际油气 0.02%	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贾晓佳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贾晓佳的访谈；股东会决议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金砖丝路一期 12.66%； 上海丸琦投资 11.39%； 上海莱吉投资 11.39%； 宁夏丰实创业 7.59%； 上海鹰啸投资 11.39%； 上海福岗投资 11.39%； 深圳市嘉盈盛 11.39%； 上海麓源投资 11.39%； 上海睿执投资 11.39%； 洲际油气 0.01%	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贾晓佳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贾晓佳的访谈；股东会决议
第二次股	上海麓源投资 11.39%；	上海莱	贾晓佳	上海莱吉	股权结构、上

阶段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认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认定	判断依据
权转让	宁夏丰实创业 20.25%； 上海莱吉投资 56.95%； 上海鹰啸投资 11.39%； 洲际油气 0.01%	吉投资		投资执行 事务合伙人余玮萱	海莱吉投资的 书面确认、上海莱吉投资的 工商资料、贾晓佳的访谈； 股东会决议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莱吉投资 54.42%； 宁夏丰实创业 20.25%； 上海鹰啸投资 12.66%； 上海麓源投资 12.66%； 洲际油气 0.01%	上海莱吉投资	贾晓佳	上海莱吉投资执行 事务合伙人余玮萱	股权结构、上海莱吉投资的 书面确认、上海莱吉投资的 工商资料、贾晓佳的访谈； 股东会决议
第四次股权转让	宁波华盖嘉正 74.67%； 新 时 代 宏 图 贰 号 6.33%； 宁波天恒信安 6.33%； 常德久富贸易 9.37%； 洲际油气 3.3%	宁波华盖嘉正	贾晓佳	宁波华盖嘉正实际 控制人鹿炳辉、许小林	股权结构；宁波华盖嘉正、 鹿炳辉、许小林的书面确 认；鹿炳辉、许小林及贾晓 佳的访谈；股东会决议

2、上海泷洲鑫科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判断依据、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

(1) 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

2015 年 11 月，上海泷洲鑫科设立时，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贾晓佳，由洲际油气委派担任。经核查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内部会议记录、财务报表以及贾晓佳的访谈确认，该阶段不存在执行董事贾晓佳作出任何执行董事决定的情形。根据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该阶段上海泷洲鑫科系洲际油气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

(2)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100.00 万元，由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认缴。

本次增资结束后，上海泷洲鑫科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金砖丝路一期（持有 32.6% 股权）。

根据金砖丝路一期、洲际油气和贾晓佳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泷洲鑫科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由于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故不存在某一股东表决权对上海泷洲鑫科构成绝对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执行董事的职权为：（一）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内部会议记录、财务报表以及贾晓佳的书面确认，除“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外，该期间内不存在执行董事独立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形。故该阶段执行董事没有对上海泷洲鑫科形成重大影响或控制。

因此，该阶段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的情形。

（3）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深圳嘉盈盛、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并由新股东将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束后，上海泷洲鑫科的第一大股东金砖丝路一期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2.66%。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上海麓源投资和上海睿执投资的金砖丝路一期和洲际油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泷洲鑫科当时有

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除已披露的上海麓源投资和上海睿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唐可炯（合计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22.78%），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经核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由于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故不存在某一股东表决权对上海泷洲鑫科构成绝对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上海泷洲鑫科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的权限，公司内部会议记录、财务报表以及贾晓佳的访谈确认，除“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外，该期间内不存在执行董事独立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形。故该阶段执行董事没有对上海泷洲鑫科形成重大影响或控制。

因此，该阶段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的情形。

（4）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睿执投资、深圳嘉盈盛、上海丸绮投资、上海福岗投资与上海莱吉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吉投资；金砖丝路一期与宁夏丰实创业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转让给宁夏丰实创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泷洲鑫科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上海莱吉投资（持有 56.95%）。

2016年8月，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麓源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鹰啸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鹰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泷洲鑫科的第一大股东上海莱吉投资的股权比例变更为54.42%。

根据上海莱吉投资书面确认、上海莱吉投资在上海泷洲鑫科的持股比例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泷洲鑫科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上述阶段上海泷洲鑫科由上海莱吉投资控制。根据上海莱吉投资的《合伙协议》、上海莱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玮萱的访谈确认，余玮萱通过上海莱吉投资对上海泷洲鑫科实施控制。

另经核查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的权限，公司内部会议记

录、财务报表以及贾晓佳的访谈确认，除“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外，该期间内不存在执行董事独立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形。故该阶段执行董事没有对上海泷洲鑫科形成重大影响或控制。

根据余玮萱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对照《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范围进行核查，本所认为，余玮萱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的情形。

（5）2016年9月至今（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麓源投资与新时代宏图贰号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6.33%股权转让给新时代宏图贰号；上海麓源投资与宁波天恒信安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6.33%股权转让给宁波天恒信安；宁夏丰实创业与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20.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上海莱吉投资与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54.42%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上海鹰啸投资与常德久富贸易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9.37%股权转让给常德久富贸易；上海鹰啸投资与洲际油气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3.29%股权转让给洲际油气。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泷洲鑫科的第一大股东为宁波华盖嘉正，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42.86%的实缴出资比例¹。

根据宁波华盖嘉正提供的工商资料和合伙协议、宁波华盖嘉正普通合伙人华盖资本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宁波华盖嘉正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宁波华盖嘉正的股权结构，许小林（华盖资本董事长）和鹿炳辉（华盖资本总经理）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控制宁波华盖嘉正普通合伙人华盖资本，从而间接控制宁波华盖嘉正，应当认定许小林和鹿炳辉对上海泷洲鑫科实施共同控制。

另经核查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的权限，公司内部会议记录、财务报表以及贾晓佳的访谈确认，除“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外，该期间内不存在执行董事独立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形。故该阶段执行董事没有对上海泷洲鑫科

¹ 注：根据最新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确定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权益。

形成重大影响或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小林和鹿炳辉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范围进行核查，本所认为，许小林和鹿炳辉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华盖嘉正，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许小林和鹿炳辉。

（四）上市公司先设立上海泷洲鑫科，待上海泷洲鑫科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再对其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总裁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上海泷洲鑫科提供的境外收购油气资产的交易协议和文件，由于本次收购境外标的资产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上市公司留存的自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收购资金需求，且自身负债水平较高，完全利用上市公司留存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完成境外资产的收购具有较大难度，故上市公司决定通过上海泷洲鑫科作为境内融资平台，由看好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意向投资者提供资金使上海泷洲鑫科先行完成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收购，再由上市公司向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实现上市公司对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最终收购。

考虑到跨境并购的交易时效性强，排他性的收购窗口期较短，为尽快锁定收购标的，先由上海泷洲鑫科先行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此项操作更为简便，有利于快速推动本次交易进程。

据此，本所认为，该等交易安排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跨境交易的时效性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各股权转让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查询的详式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资情况确认及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宁波华盖嘉正自 2016 年 7 月起至今系原股权转让方上海莱吉投资和宁夏丰实创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莱吉投资和宁夏丰实创业 98.592%、72.7273% 的有限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形以及《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情形。

（六）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相关指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依据

1、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3 年 12 月 2 日，香港中科完成对洲际油气的间接收购，洲际油气的实际

控制人由陈隆基变更为 HUI Ling（许玲）。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控制的广西正和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持有洲际油气 665,081,232 股股份，占洲际油气总股本的 29.38%。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广西正和将持有上市公司的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经核查计算，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广西正和仍是本次交易后洲际油气第一大股东，洲际油气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HUI Ling（许玲）。本次交易并未导致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HUI Ling（许玲）通过其控制的广西正和之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市公司 3.32%（考虑募集配套）的股权（不考虑募集配套，其将持有上市公司 3.85%股权）。同时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安达畅实业将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市公司 12.53%的股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正和	665,081,232	24.43	665,081,232	2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	212,312,414	7.80	212,312,414	6.72
新时代宏图贰号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宁波天恒信安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常德久富贸易	104,740,791	3.85	104,740,791	3.32
募集资金认购方:				
金砖丝路二期	-	-	40,927,694	1.30
深圳安达畅实业			395,634,379	12.53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58.72	1,598,426,286	50.60
合计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注 1：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06-17）：“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有何监管要求？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与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认购的股份不合并计算。

注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6 题的相关回复，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华盖嘉正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 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

的各项指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由于上市公司洲际油气的控制权自 2013 年 12 月发生了变化，目前自控制权发生变化之日起尚未超过 60 个月。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常德久富贸易系收购人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21.14%的股权（实缴出资占比）。根据洲际油气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泷洲鑫科 2015 年度备考模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即常德久富贸易）的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泷洲鑫科 21.14%股权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总资产	146,688.43	580,990.83	25.25%
净资产	78,615.74	233,123.06	33.72%
营业收入	39,797.28	169,157.26	23.53%
净利润	-7,903.57	37,721.76	-
项目	常德久富贸易获取的交易对价（万元）		
	76,775.00		
总资产及交易价格 较高者	146,688.43	580,990.83	25.25%
净资产及成交额较 高者	78,615.74	233,123.06	33.72%

注 1：洲际油气财务指标选取的 2013 年洲际油气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年（2012 年）的相关数据。

注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表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指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

①购买的资产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②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③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④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3)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为 2013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常德久富贸易系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常德久富贸易拟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为 104,740,791 股，占上市公司 2013 年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2,263,507,518 股）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因此，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4) 根据上表的财务数据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指标亦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第 1 题的相关回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相关指标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设立上海珑洲鑫科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上海珑洲鑫科若干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由于油气资产跨境并购交易的资金规模较大、境外标的资产数量的调减、收购境外油气资产谈判进程变化较多、交易时效性强、排他性的收购窗口期较短等综合因素导致的合理变动，具有合理性，并非为规避重组上市，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除上海珑洲鑫科设立阶段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外，上海珑洲鑫科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控制的情形；宁波华盖嘉正自 2016 年 7 月起至今系原股权转让方上海莱吉投资和宁夏丰实创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莱吉投资和宁夏丰实创

业 98.592%、72.7273%的有限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形以及《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相关指标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三、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股东涉及保险、基金、信托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配套募集资金的出资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2）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如涉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宁波华盖嘉正

（1）宁波华盖嘉正投资上海珑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销售的保险产品所获资金，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资金凭证，宁波华盖嘉正投资上海珑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华夏人寿万能产品账户资金。

根据华夏人寿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夏人寿系一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30,000.00 万元，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

的公司，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华夏人寿已经投资了较多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 2014 年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三条，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可见，保险公司名下的财产既包括资本金、未分配利润等运营积累资金，也包括从保费中提取的各种准备金所对应资金，以及以借款等形式形成的资金。

保监会对万能险产品的含义及特点界定如下：

万能险是包含投资和保障两大功能的人身险产品，投保人将保费交到保险公司后会分别进入两个账户，一部分进入风险保障账户用于保障，另一部分进入投资账户用于投资。其中保障额度和投资额度的设置主动权在投保人手中，可根据不同时期的需求进行调节，投资账户的资金由保险公司代为投资，投资利益上不封顶，下设最低保障利率。万能险是兼具理财性质的保险产品。

根据上述情形以及华夏人寿出具的承诺函，该投资款项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约定；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2) 宁波华盖嘉正投资上海泖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销售的保险产品所获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华夏人寿官网披露的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5 年度华夏人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756,255.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6,364.2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人寿的资产总额为 26,384,462.01 万元。

根据华夏人寿出具的承诺：宁波华盖嘉正投资上海泖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为其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万能险账户资金，华夏人寿万能险产品系由其根据相关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所推出的人寿保险产品，非保险资管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中国保监会之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本次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因此，华夏人寿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行为，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华夏人寿视为一个对象，其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和杠杆等安排。

(3) 华夏人寿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及华夏人寿股权架构，本次交易前，华夏人寿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华夏人寿股份或在华夏人寿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华夏人寿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华夏人寿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宁波华盖嘉正（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有限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时间较长，华夏人寿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油气资产，坚定既定发展战略，专注石油天然气行业，本次收购标的油气资产亦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宁波华盖嘉正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销售的保险产品所获资金，且锁定期较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合计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权益变动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因此，华夏人寿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2、新时代宏图贰号

(1) 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新时代证券，属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资金凭证，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新时代证券的自有资金。新时代证券是一家专业化、全国性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由资产质量优良、资金实力雄厚的股东出资而成，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91,000 万元。

新时代证券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2) 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新时代证券，属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新时代证券 2015 年度报告公开信息，2015 年度新时代证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5,98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672.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时代证券资产总额为 2,515,698.22 万元。

新时代证券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新时代证券，属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因此，新时代证券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行为，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新时代证券视为一个对象，其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和杠杆等安排。

(3) 新时代证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及新时代证券股权架构，本次交易前，新时代证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亦未持有新时代证券股份，新时代证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新时代证券股份或在新时代证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新时代证券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新时代证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新时代宏图贰号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时间较长，新时代证券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油气资产，坚定既定发展战略，专注石油天然气行业，本次收购标的油气资产亦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新时代证券，属于其自有资金，且锁定期较长，与宁波华盖嘉正合计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权益变动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因此，新时代证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3、宁波天恒信安

(1) 宁波天恒信安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销售的保险产品所获资金，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资金凭证，宁波天恒信安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天安人寿传统产品账户资金。

根据天安人寿公开资料查询，天安人寿系一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450,000.00 万元，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三条，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可见，保险公司名下的财产既包括资本金、未分配利润等运营积累资金，也包括从保费中提取的各种准备金所对应资金，以及以借款等形式形成的资金。

根据上述情形以及天安人寿出具的承诺函，该投资款项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约定；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2) 宁波天恒信安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销售的保险产品所获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天安人寿官网披露的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5 年度天安人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25,35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9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安人寿的资产总额为 4,473,004 万元。

宁波天恒信安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为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传统险账户资金，天安人寿传统险产品系由其根据相关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所推出的人寿保险产品，非保险资管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中国保监会之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产品资金自身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天安人寿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宁波天恒信安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销售的保险产品所获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因此，天安人寿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行为，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天安人寿视为一个对象，其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和杠杆等安排。

(3) 天安人寿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及华夏人寿股权架构，本次交易前，天安人寿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宁波天恒信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天恒信安和上市公司不属于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天安人寿股份或在天安人寿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天安人寿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天安人寿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宁波天恒信安（天安人寿为宁波天恒信安有限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时间较长，天安人寿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油气资产，坚定既定发展战略，专注石油天然气行业，本次收购标的油气资产亦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宁波天恒信安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销售的保险产品所获资金，且锁定期较长，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权益变动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因此，天安人寿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4、常德久富贸易

(1)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借款，不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通过核查银行资金凭证以及根据常德久富贸易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借款，不属于自有资金，最终借款方为芜湖华融渝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

根据芜湖华融的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度芜湖华融净资产为 77,677.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300.00 万元，具备较强的资金支付实力。

芜湖华融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本次借出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常德久富贸易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本信托项目成立满 105 天后，本信托项目项下的委托人（芜湖华融）有权要求常德久富贸易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2017 年 1 月 6 日，芜湖华融出具《关于放弃要求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函》（以下简称“安慰函”）：“本单位自愿放弃《贷款合同》3.2 条中赋予委托人在本信托项目成立满 105 天后，要求常德久富贸易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权利，在《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不会要求贵公司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在满足本单位投放条件的前提下，

本单位将尽力促使该《贷款合同》继续续贷。”

本次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由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续贷，所以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2) 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常德久富贸易并非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且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所以无需穿透，经核查常德久富贸易的公司章程、股东的《说明》，本次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为借款，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 常德久富贸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常德久富贸易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016年9月12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常德久富贸易股份或在常德久富贸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常德久富贸易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为一致行动关系，常德久富贸易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常德久富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锁定时间较长。常德久富贸易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油气资产，坚定既定发展战略，专注石油天然气行

业，本次收购标的油气资产亦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借款，不属于其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德久富贸易拟持有的洲际油气股份锁定期较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32%，占比较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权益变动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因此，常德久富贸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常德久富贸易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深圳安达畅实业

（1）深圳安达畅实业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深圳安达畅实业承诺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2016年9月20日，上市公司与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深圳安达畅实业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00万元。

深圳安达畅实业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

深圳安达畅实业出具相关承诺：“深圳安达畅实业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保证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

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2）深圳安达畅实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安达畅实业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与洲际油气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深圳安达畅实业或在深圳安达畅实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深圳安达畅实业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本企业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企业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深圳安达畅实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锁定时间较长。深圳安达畅实业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坚定既定发展战略，专注石油天然气行业，本次收购标的油气资产亦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并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控制权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权益变动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因此，深圳安达畅实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安达畅实业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2、金砖丝路二期

（1）金砖丝路二期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该企业承诺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2016年9月20日，洲际油气与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金砖丝路二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金砖丝路二期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

金砖丝路二期出具相关承诺：“金砖丝路二期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保证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2）金砖丝路二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及金砖丝路二期股权架构，本次交易前，金砖丝路二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亦未持有金砖丝路二期股份，金砖丝路二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金砖丝路二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砖丝路二期和上市公司不属于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金砖丝路二期股份或在金砖丝路二期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金砖丝路二期已经出具相关承诺：“金砖丝路二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金砖丝路二期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时间较长。金砖丝路二期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油气资产，坚定既定发展战略，专注石油天然气行业，本次收购标的油气资产亦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金砖丝路二期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且锁定期较长，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权益变动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因此，金砖丝路二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的最终出资方为保险资金或自有资金认购，未持有洲际油气股份，亦不存在将持有的洲际油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均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常德久富贸易的最终出资来源为借款，根据最终借款方出具的承诺，其最终出资方未持有洲际油气股份，亦不存在将持有的洲际油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常德久富贸易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常德久富贸易出具承诺函，本次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保证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的最终出资方、金砖丝路二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德久富贸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权益变动信息。

四、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沆持有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 20% 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曾为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 NCP 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委派其原副总裁肖焕钦担任 NCP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王文韬为 NCP 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上海乘祥和陈新明将其持有的基傲投资股权转让给上海沱洲鑫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基傲投资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依据。2) 上海乘祥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上海乘祥和陈新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基傲投资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2016 年 10 月基傲投资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及工商登记完成情况。4) 本次交易购买基傲投资股权是否为上市公司向收购人的关联方购买资产，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基傲投资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傲投资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基傲投资成立以来股权变更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1、基傲投资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基傲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明

基傲投资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基傲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傲投资成立至 2015 年 4 月

基傲投资成立至 2015 年 4 月，上海乘祥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隆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隆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世明。

(2)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上海乘祥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隆仓油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隆仓油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隆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4 月上海隆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由张世明变更为由张世明持股 90% 的上海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基傲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世明。

2、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基傲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万巍

2015 年 12 月，张世明将其持有上海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了万巍，转让完成后，万巍成为上海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成为基傲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2016 年 10 月至今，基傲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2016 年 10 月，上海乘祥将其持有基傲投资的 100% 股权转让给了上海泷洲鑫科，转让完成后，上海泷洲鑫科成为基傲投资的控股股东，上海泷洲鑫科的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因此鹿炳辉和许小林成为基傲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 上海乘祥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上海乘祥和陈新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基傲投资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乘祥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乘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上海乘祥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海隆仓与刘心童先生共同设立上海乘祥，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1	上海隆仓	普通合伙人	3,000.00	-	50.00
2	刘心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	50.00
合计			6,000.00	-	1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海隆仓以零对价向上海储隆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乘祥 3,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此次转让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完成后，上海储隆成为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乘祥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1	上海储隆	普通合伙人	3,000.00	-	50.00
2	刘心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	50.00
合计			6,000.00	-	10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刘心童将其持有的上海乘祥 1,3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财通资管，刘心童将其持有的上海乘祥 1,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上海油泷，刘心童将其持有的上海乘祥 7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胡仕进。上海储隆将其持有的上海乘祥 1,7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由普通合伙份额转换为有限合伙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上海油泷。上海乘祥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新增 124,000 万元，其中上海油泷认缴 23,300 万元，财通资管认缴 47,700 万元，上海汇揽入伙并认缴 53,000 万元。此次转让及增资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转让及增资后，上海储隆仍为上海乘祥的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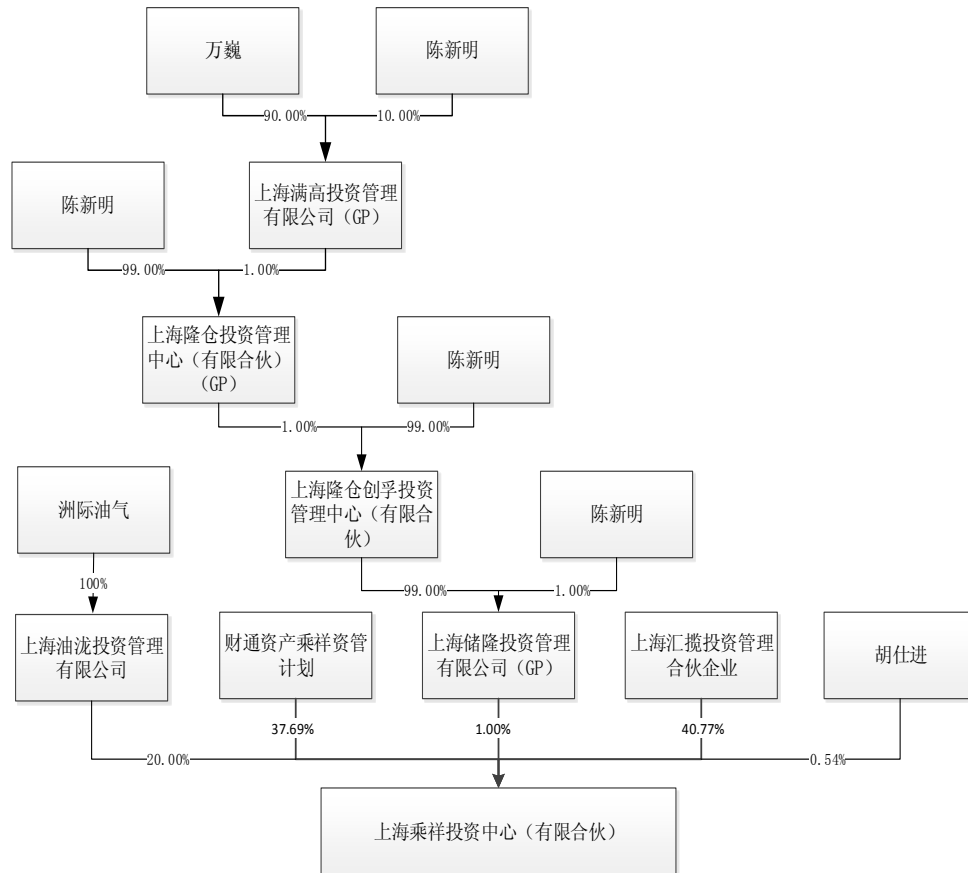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7 日，财通资管实缴出资 14,400 万元；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油泷实缴出资 10,4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8 日，财通资管实缴出资 5,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汇揽实缴出资 2,68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汇揽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乘祥的合伙人及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1	上海储隆	普通合伙人	1,300.00	-	1.00
2	上海油泷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10,400.00	20.00
3	财通资管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19,600.00	37.69
4	上海汇揽	有限合伙人	53,000.00	3,680.00	40.77
5	胡仕进	有限合伙人	700.00	-	0.54
合计			130,000.00	33,680.00	100.00

2、上海乘祥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上海乘祥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乘祥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上海乘祥和陈新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基傲投资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乘祥、广西正和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市公司、陈新明、广西正和、许玲出具的声明，上海乘祥、基傲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 20%的合伙份额。

（2）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

(3) 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 2015 年 6 月 15 日，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 NCP 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 NCP 公司 65%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原副总裁肖焕钦担任 NCP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上海乘祥、陈新明、基傲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2016 年 10 月基傲投资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及工商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陈新明、张世明、万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许玲出具的声明，以及基傲投资目前的实际控制人鹿炳辉和许小林出具的承诺，基傲投资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及工商登记完成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基傲投资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上海乘祥是为收购 NCP 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上市公司看好 NCP 公司所拥有的勘探区块的投资潜力，但基于上市公司投资计划安排，特别是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油泷认购了上海乘祥 20%的份额。

2016 年持有上海乘祥份额 37.69%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持有上海乘祥份额 40.77%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汇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希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基傲投资的方式退出该项投资。

鉴于经过一年时间的勘探，上市公司始终看好基傲投资下属 NCP 公司所拥有的勘探区块的投资潜力，希望能够通过收购基傲投资来获得 NCP 公司 65%股权及相关权益。但如采用自有现金收购的方式将加重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货币资金压力；如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亦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乘祥持有的基傲投资 100%股权，

上海乘祥所获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出售，不符合其希望现金退出的投资策略。

因此，上市公司在设计交易框架时，选择先由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份，再由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份。上市公司积极与合格的投资者接洽，并成功寻找到了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及常德久富贸易等看好石油行业且愿意通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并将股票锁定三年的方式参与本次重组的合格投资者。通过这样的方式，既能保证上市公司仍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基傲投资 100%股权，又满足了上海乘祥现金退出的商业诉求。

2、股权转让价款及工商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上海乘祥与上海泷洲鑫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乘祥将持有基傲投资 99.997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29,997 万元，实缴出资 31,170 万元）以 33,596.76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

根据陈新明与上海泷洲鑫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陈新明将持有基傲投资 0.002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以 3.2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四）本次交易购买基傲投资股权是否为上市公司向收购人的关联方购买资产，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基傲投资及其股东上海乘祥、上海隆仓创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隆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泷洲鑫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基傲投资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张世明、万巍，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根据陈新明、张世明、万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许玲出具的声明，以及基傲投资目前的实际控制人鹿炳辉和许小林出具的承诺，张世明、万巍、鹿炳辉和许小林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中购买基傲投资股权不属于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的关联方购买资产。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安排以及对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核查，并经计算相关指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张世明、万巍曾经为基傲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10月份以后，基傲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鹿炳辉和许小林；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海乘祥、陈新明、基傲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016年10月基傲投资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工商登记完成已完成；本次交易购买基傲投资股权不属于向收购人的关联方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9 月 12 日，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常德久富贸易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2)上述借入资金的资金来源，借款期限、偿还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常德久富贸易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常德久富贸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常德久富贸易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常德久富贸易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吴新华、孙春来分别持有公司 70%、30%的股权，控股股东吴新华同时担任常德久富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吴新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常德久富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新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新华
通讯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幸福花园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3072119*****99

根据常德久富贸易提供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并经常德久富贸易实际控制人吴新华书面确认，常德久富贸易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二）上述借入资金的资金来源，借款期限、偿还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资金来源

通过核查银行资金凭证以及根据常德久富贸易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借款，不属于自有资金，最终借款方为芜湖华融。

芜湖华融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本次借出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不涉及以公

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2、借款期限

根据常德久富贸易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约定：本信托项目成立满 105 天后，本信托项目项下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常德久富贸易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2017 年 1 月 6 日，芜湖华融出具《关于放弃要求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函》（以下简称“安慰函”）：“本单位自愿放弃《借款合同》3.2 条中赋予委托人在本信托项目成立满 105 天后，要求常德久富贸易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权利，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不会要求贵公司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在满足本单位投放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将尽力促使该《借款合同》继续续贷。”

因此，本次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由于在满足一定条件情况下可以续贷，所以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3、偿还资金来源、偿还计划及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1）偿还资金来源、偿还计划

如前所述，常德久富贸易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借款，根据芜湖华融出具的安慰函，由于在满足一定条件情况下可以续贷，所以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2）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①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 题的相关回复，常德久富贸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已经剔除计算，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②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贷款合同》及配套担保协议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常德久富贸易的本次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且广西正和承诺将为续贷以及资金筹措提供增信措施的支持，不会因常德久富贸易的贷款偿还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问题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常德久富贸易的偿还资金来源、偿还计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或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常德久富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新华，常德久富贸易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常德久富贸易的资金来源为借款，根据借款方的《安慰函》，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或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关联方，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圳安达畅为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构成，合并计算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除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构成，合并计算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

鉴于新时代宏图贰号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且肖卫华先生控制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待生效且实施完毕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由于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由于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有限合伙人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这一关联关系，且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该关联关系，并根据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签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为一致行动人。

经合并计算，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8.96%（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或 10.4%（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

（2）常德久富贸易与深圳安达畅实业

根据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常德久富贸易与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是一致行动关系，且深圳安达畅实业为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募集资金配套交易对方深圳安达畅由广西正和控制，广西正和与常德久富贸易为一致行动人，应当认定“深圳安达畅实业与常德久富贸易实质具有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合并计算，上述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为 15.85%（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

3、相关交易对方已就上述问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1）宁波华盖嘉正承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为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2）新时代宏图贰号承诺：本企业于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为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3）宁波天恒信安承诺：本企业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4）常德久富贸易承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重组的募集资金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为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本企业与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企业与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本企业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5) 金砖丝路二期承诺：本企业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6) 深圳安达畅实业承诺：本企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所以本企业与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企业与常德久富贸易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企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之间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常德久富贸易与深圳安达畅实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合并计算前述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081,232	29.38	769,822,023	28.28	1,165,456,402	36.90
宁波华盖嘉正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83,083,219	10.40	283,083,219	8.96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宁波天恒信安	-	-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金砖丝路二期	-	-	-	-	40,927,694	1.30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70.62	1,598,426,286	58.72	1,598,426,286	50.60
合计	2,263,507,518	100.00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交易对方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股东/合伙人名单、访谈交易对方有关负责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新时代宏图贰号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且肖卫华先生控制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待生效且实施完毕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与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常德久富贸易与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是一致行动关系；且深圳安达畅实业为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常德久富贸易与深圳安达畅实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常德久富贸易与深圳安达畅实业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补充披露除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股东/合伙人名单、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根据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认为，除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中，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常德久富贸易与深圳安达畅实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一致行动人拟获得上市公司股权已经合并计算并补充披露；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常德久富贸易与深圳安达畅实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班克斯公司 2015 年亏损，且预计 2016 年、2017 年持续亏损；基傲投资报告期尚未产生收入，2015 年、2016 年 1-5 月亏损，且面临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风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请你公司：1) 结合行业趋势、原油价格、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阶段及经营业绩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3)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补充披露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信息，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趋势、原油价格、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阶段及经营业绩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为了原油市场供需更为平衡，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维也纳会议上达成协议，将日产量减少 140 万桶至每日 3250 万桶，减幅约为全球产量的 1%，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是欧佩克自 2008 年来首次减产。国际原油市场供过于求，导致 2014 年以来油价过低，欧佩克成员国出口利润减损。欧佩克产油国也与欧佩克达成谅解，决定每日减产原油 60 万桶，根据达成的谅解，欧佩克与非欧佩克产油国原油日产量减幅为 180 万桶。

国际能源署认为若欧佩克和相关产油国认真执行近期达成的减产协议，全球能源市场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出现反转，进入“供不应求”周期，每日供需缺口将达 60 万桶。

受欧佩克达成减产协议影响，布伦特原油价格从每桶 47 美元震荡上升，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伦特原油价格已反弹至 55 美元左右。

上市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项目增值+项目并购”双轮驱动，即通过优化勘探开发方案、运用先进开采技术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实现在产油气田的储量和产

量提升，不断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通过专业高效的投融资管理和资本运作手段不断整合和收购优质资产，从而不断发现新的价值，在实现业务规模和财务指标快速增长的同时，优化勘探开发资产配置，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在上市公司收购马腾公司后，上市公司派遣的中方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近半年的努力，通过使用新的生产技术和引进国内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油田地质认识程度和储量落实程度均得到提高。根据 GCA 公司最新出具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储量评价报告，马腾公司三块油田合计剩余可采储量由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6,691 万桶更新为 10,750 万桶。此外，公司在 2015 年成功获批了马亭油田工作权益区拓展，新扩面积 87.42 平方公里，为进一步勘探增储拓展了空间。

从 2015 年 1 月开始，经历了五个月的震荡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布伦特油价再次开始了长达 7 个月的下跌过程，最低到 27.1 美元每桶。

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客观提供了收购优质油田资产的良机。上市公司在国际原油处于下行通道为并购境外石油类资产带来的有利因素有：（1）油价下跌前原来没有出售计划或出售意愿不强的卖家，现在开始积极寻找买家；（2）伴随油价下跌，境外石油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出现下调空间。

面对国际油价的继续下跌，上市公司再次积极在国际市场上寻找优质油气资产，希望在国际油价低迷的时候抓住并购良机。2016 年 3 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海泷洲鑫科与班克斯公司签订了具有约束力的私有化要约，确定了退市私有化的股票要约价格，并与基傲投资的股东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上海泷洲鑫科作为平台公司先行在国际油价低迷的时期帮助上市公司锁定了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收购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油气资产为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持有的 65%股权的 NCP 公司。

1、标的资产的油气储量或资源量情况

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马腾公司和克山公司的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油田名称	证实储量	证实+概算储量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
马腾公司	1,129.3	1,340.70	1,501.60
克山公司	578.86	1,094.12	1,205.80
总计	1,708.16	2,434.82	2,707.40

根据加拿大独立评估机构 RPS Energy Canada Ltd. 于 2016 年 3 月对 Patos-Marinza 油田出具的储量报告，及独立评估机构 DeGolyer and McNaughton Canada Ltd. 对 Kucova 油田出具的储量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油田的剩余可采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桶

油田名称	证实储量	证实+概算储量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
Patos-Marinza	122.9	190.3	263.9
Kucova	2.78	12	27.6
总计	125.68	202.3	291.53

注：班克斯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油每 6.3 桶约等于 1 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油气储量将增加一倍以上，公司的石油产量将大幅提升，并获得长远发展所必须的石油储量。

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评估报告，NCP 公司所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预测石油资源量如下：

区块	层系	石油地质资源量 (百万吨)	原油采收率 (%)	石油可采资源量 (百万吨)
巴雷科什	盐上	179.9	35	63.0
	盐下	219.0	35	76.6
	小计	398.9	-	139.6
卡拉巴斯	盐上	210	35	73.5
	盐下	374.8	35	131.2
	小计	584.8	-	204.7
东扎尔卡姆斯	盐上	303	35	106.1
	盐下	213.7	35	74.8
	小计	516.7	-	180.9
萨伊乌杰斯	PZ	198	35	69
	小计	198	-	69
阿克套	三叠纪	42.5	35	14.9
	小计	42.5	-	14.9
合计		1,741.3	35	609.4

注：上述预测石油资源量为潜在资源量，预测资源量是准备用于普查钻探的已查明构造（圈闭）的资源（采收率借用于邻区油气田的数据），潜在油气资源的评估是建立在地下资源使用者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这些数据包括地质、地球物理和流体资料，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的报表、图件和信息。

2、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阶段及经营业绩

（1）班克斯公司

班克斯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实现原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386,088.94 万元、188,255.83 万元和 83,735.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764.88 万元、-40,733.08 万元和-37,439.78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9 月班克斯公司受到国际油价低迷影响，经营业绩不佳。国际油价的低迷和班克斯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佳为上海泷洲鑫科私有化班克斯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合适的交易价格，并降低了班克斯公司私有化的难度。

班克斯公司主要运营位于阿尔巴尼亚的 Patos-Marinza、Kucova、“F”区块，其中，“F”区块是勘探气田区块，尚未进入生产阶段；Patos-Marinza、Kucova 是在产油田区块，是班克斯公司拥有的两个主要区块。班克斯公司目前的产能主要来自 Patos-Marinza 区块，班克斯公司的生产井也主要集中在 Patos-Marinza 区块。

班克斯公司油田目前原油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原开采工艺技术落后。洲际油气在交易完成后将采用两项先进的油田热采开发技术来提升班克斯公司的油田的产出效率，提高经营业绩。

（2）基傲投资

鉴于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模式的特点，坚持在国际油气市场不断寻求优质油气田，以提高储量接替率。由于处于勘探阶段的油气区块其收购价格较成熟的油气田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利用过去几年转型油气行业以来积累的资金、专业人才队伍和油气项目管理优势，在国际原油价格相对低迷时期，积极尝试收购优质的勘探区块，为未来的发展积累更多的油气储备，有利于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可观的石油储量和有潜力的勘探区块，上市公司积极把握低油价时期的油气资产并购机遇，以合理的价格收购标的油气资产，虽然短期内由于低油价以及班克斯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效率、技术水平的原因在目前低油价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仍将有一定程度的亏损，但随着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的油田项目管理能力、专业队伍、资金筹措能力改善班克斯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将采用新的油田开发方案，使用两项先进的油田开发技术。两项先进的技术使用后，预计平均单井开采年限由目前的 3 年增加到 15 年以上，油田采收率由目前的 11% 提高到 35% 以上，平均单井累计产油由目前不到 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以上。按照新的开发方案，2017 年-2019 年计划新钻水平井 450 口，预计油田产能将逐步从目前的年产油 140 万吨提高到 500 万吨。从中长期来看，在评估假设的未来油价预测基础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在综合各种信息的基础上，班克斯公司对国际布伦特油价最终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Brent 价格（美元/桶）	实现销售价格（美元/桶）
2017	58.0	39.4
2018	60.0	43.2
2019	65.0	48.8
2020	75.0	56.3

班克斯公司的石油产量预测，系根据 RPS Energy Canada Limited 和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Canada limited 对班克斯公司 2015 年储量报告中所载的开发方案，对石油产量进行了预测。结合以上的油价预测，班克斯石油公司未来各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售量 (千桶)			销售价格 (美元/桶)		销售收入 (百万美元)		
年份	Patos-Marinza	Kucova	合计	Brent 价格	实现销售价格	Patos-Marinza	Kucova	合计
2017	8,931.6	52.9	8,984.5	58.0	39.4	352.3	2.1	354.3
2018	10,543.4	78.1	10,621.5	60.0	43.2	455.5	3.4	458.8
2019	11,966.8	187.6	12,154.4	65.0	48.8	583.4	9.1	592.5
2020	13,147.2	391.6	13,538.9	75.0	56.3	739.5	22.0	761.6
合计	44,589.00	710.20	45,299.30	-	-	2,130.70	36.60	2,167.20

班克斯公司管理层所做的收益预测中未来五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利润	-33,727	7,566	53,348	144,165

2017 年至 2020 年合计将实现净利润 4,283.80 万美元，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370 计算，合计将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8,866.88 万元。

基傲投资间接持有 NCP 公司 65%的股权。NCP 公司系一家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在哈萨克斯坦滨里海地区拥有 5 个区块(Balykshi、Karabas、Zharkamys East、Sai-Utes、Aktau)的油气勘探权。NCP 公司的子公司 Sagyndy 公司持有的临近港口的一宗土地。

本次交易中基傲投资的股权评估值为 3.60 亿元。基傲投资主要职能是作为持股公司，主要实体资产为 NCP 公司 65%的股权，NCP 公司主要资产为 5 个勘探区块。

NCP 公司取得了 5 个勘探区块，并且在过去的几年中投入了大量的勘探成本，取得了一定的勘探成果，但该成果还未能转化成开采权。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评估报告，NCP 公司所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预测石油资源量如下：

区块	层系	石油地质资源量 (百万吨)	原油采收率 (%)	石油可采资源量 (百万吨)
巴雷科什	盐上	179.9	35	63.0

区块	层系	石油地质资源量 (百万吨)	原油采收率 (%)	石油可采资源量 (百万吨)
	盐下	219.0	35	76.6
	小计	398.9	-	139.6
卡拉巴斯	盐上	210	35	73.5
	盐下	374.8	35	131.2
	小计	584.8	-	204.7
东扎尔卡姆斯	盐上	303	35	106.1
	盐下	213.7	35	74.8
	小计	516.7	-	180.9
萨伊乌杰斯	PZ	198	35	69
	小计	198	-	69
阿克套	三叠纪	42.5	35	14.9
	小计	42.5	-	14.9
合计		1,741.3	35	609.4

由于勘探区块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勘探，最终才能确定是否存在最终可以采出的石油，从勘探区块的地质储量，到投入勘探开发成本使其转化为可采储量，中间需要较长的过程和较大的投资，也蕴含着较大的风险。一旦地质储量转化为可采储量，且油藏丰富，则该探矿权转换成采矿权后的价值将会有巨大的增值。基傲投资 2016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60.42 万元，上市公司参考 3.6 亿元的评估值收购基傲投资，收购价格较为合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海泷洲鑫科。上海泷洲鑫科全资子公司班克斯公司在未来油价复苏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恢复性增长，盈利能力的增强，财务状况将不断改善。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并且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将采用新的油田开发方案，使用两项先进的油田开发技术。两项先进的技术使用后，预计平均单井开采年限由目前的 3 年增加到 15 年以上，油田采收率由目前的 11% 提高到 35% 以上，平均单井累计产油由目前不到 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以上。按照新的开发方案，2017 年-2019 年计划新钻水平井 450 口，预计油田产能将逐步从目前的年产油 140 万吨提高到 500 万吨。在油价恢复性上涨的背景下，必将进一步提升班克斯公司的产油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上海泷洲鑫科整体持续盈利为目标，合理安排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的勘探区块的勘探进度及支出，争取实现勘探区块的规模性发现，早日将 NCP

公司的勘探区块转化为开发区块并带来合理回报。

综上，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补充披露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信息，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积极把握低油价时期的油气资产并购机遇，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可观的石油储量和有潜力的勘探区块，具有必要性；从中长期来看，在评估假设的未来油价预测基础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披露了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信息。

八、反馈意见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为控股平台，主要油气资产为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其中，处于勘探期的基傲投资，尚未形成经营收入，还需勘探投入，系非经营性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购基傲投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洲际油气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的开采与勘探，在油价低谷时收购勘探区块，通过勘探活动发现能够进行开采的商业储量，是石油企业以较低的成本扩大油藏储量的经营方法，属于石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畴。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公司 NCP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持有的勘探区块，属于石油企业扩大潜在可采储量的储备资产。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评估报告，NCP 公司所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预测的石油地质资源量总计为 1,741.3 百万吨，石油可采资源量总计为 609.4 百万吨。根据上述勘探情况，基傲投资及其在哈萨克斯坦的下属子公司 NCP 公司认为，NCP 公司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具有发现能够进行开采的商业储量的巨大潜力。因此，该资产是经营性资产。

NCP 公司是在哈萨克斯坦持有 5 个勘探区块的主体，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NCP 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经核查，NCP 公司为持续运营的主体，其核心经营性资产为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目前的主营业务即为对其上述经营性资产开展勘探活动。

经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电话咨询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所附的评估报告中将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NCP 公司持有的勘探区块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是评估机构在使用收益法做估值模型时所使用的技术处理方法。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时，将对企业预期收益能够产生其影响或做出贡献的资产，界定为经营性资产；将对企业预期收益不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或未来收益预测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资产，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对其进行收益预测。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公司 NCP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持有的勘探区块，属于石油企

业扩大潜在可采储量的储备资产，评估报告出于谨慎性考虑，为避免过高估值，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并未对其进行收益预测。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基傲投资而收购的 NCP 公司勘探区块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海泷洲鑫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33.6150 亿元，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0 万元。上海泷洲鑫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议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790,1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交易对方的实缴出资 350,000 万元。各股东一致约定不再实缴尚未出资到位的 440,100 万元，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间进行减资，各方承诺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终止前不进行减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配套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上述出资情况及减资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 上海泷洲鑫科未来减资安排，上海泷洲鑫科尚未缴足出资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交易价格为 336,15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因此，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6-17）：“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在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停牌日 2016 年 9 月 5 日前六个月，上海泷洲鑫科进行了一次增资，即：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泷洲鑫科的认缴注册资本由 46.01 亿元增加到 79.01 亿元。经核查，上述增资不属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不应当扣除，理由如下：

（1）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停牌日前六个月增加的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

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由 46.01 亿元增加到 79.01 亿元。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未对上海泷洲鑫科实缴注册资本。

（2）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停牌期间实缴注册资本不属于需要扣除的现金增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是为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公司 100%股权而成立的平台公司，能够有效满足针对合适标的时迅速筹集资金的需要。从形式上看，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是上海泷洲鑫科的 96.70%股权份额，而实质上，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是上海泷洲鑫科持有的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公司 100%股权。

在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停牌期间，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对上海泷洲鑫科实缴资本 324,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上海泷洲鑫科支付对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的收购资金，并未用于对班克斯公司或基傲公司现金增资，不存在人为增加标的油气资产的资

产规模之情形。

上海泷洲鑫科系为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公司 100%股权而设立的境内融资平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实质仍为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向上海泷洲鑫科实缴注册资本的主要目的，系为支付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现金对价。上海泷洲鑫科获得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实缴出资共计 350,000.00 万元，上海泷洲鑫科向用于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约为 336,379.96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引入其他股东突击入股，增大上海泷洲鑫科资产规模以做大估值等意图。同时，通过设立并实缴上海泷洲鑫科并以现金收购境外油气资产是整个跨境交易设计的结构性安排，符合的同类交易的交易惯例。

（3）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资本未超过 2016 年 3 月 17 日前的注册资本规模

根据 2016 年 9 月 12 日洲际油气与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上海泷洲鑫科 96.70%交易作价 336,150 万元，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用于换取洲际油气新增股份的交易对价是其对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注册资本 32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并未作价。

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泷洲鑫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1 亿元之前，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已经达到 46.01 亿元，在对后者大部分实缴的基础上即可满足上海泷洲鑫科收购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

（4）洲际油气本次重组目前的交易对方在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停牌日前六个月并未对上海泷洲鑫科增资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泷洲鑫科注册资本增加到 79.01 亿元，系由已经退出的交易对方进行的增资。此时，洲际油气目前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尚未成为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

（5）洲际油气目前交易对方系通过股权转让而非增资方式取得上海泷洲鑫科股权

2016年9月5日，洲际油气目前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不是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的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

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属于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应当扣除的情形。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二）上述出资情况及减资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上述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且《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时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根据公司章程确定。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1）根据2016年9月5日《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出资的安排及资料，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一致同意的出资安排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宁波华盖嘉正	590,000	0	2017.12.31 前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	0	2017.12.31 前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	0	2017.12.31 前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	0	2017.12.31 前
洲际油气	26,100	0	2017.12.31 前
总计	790,100	0	

根据2016年9月29日中汇会验[2016]4170号《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4日，上海泷洲鑫科收到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共计350,0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上海泷洲鑫科的上述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各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工商局备案的《章程修正案》及《验资报告》，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一致同意的出资安排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宁波华盖嘉正	590,000	150,000	2019.12.31 前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	50,000	2019.12.31 前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	50,000	2019.12.31 前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	74,000	2019.12.31 前
洲际油气	26,100	26,000	2019.12.31 前
总计	790,100	350,000	

根据现行有效并备案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工商局备案)、《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协议等资料，截至目前，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为 790,1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350,000 万元，各股东约定的全部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上海泷洲鑫科的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上述减资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形成的决议或书面协议形式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股东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再实缴尚未出资到位的 440,100 万元，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间进行减资，各方承诺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终止前不进行减资的行为。”根据目前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约定的全部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由于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成或终止，目前各股东在《股东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作出关于减资的承诺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各股东尚未根据《公司法》的程序规定召开股东会决定减资或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

违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情形，理由如下：

（1）《公司法》和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书面协议形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海泷洲鑫科各股东通过协议方式作出关于上海泷洲鑫科未来减资安排的约定并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海泷洲鑫科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变更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且修订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各股东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不进行实缴出资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3）在承诺的减资条件成就之时，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形成的决议或书面形式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办理相关的减资事宜。

因此，上述减资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上海泷洲鑫科未来减资安排，上海泷洲鑫科尚未缴足出资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1、上海泷洲鑫科未来减资安排，上海泷洲鑫科尚未缴足出资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泷洲鑫科是本次为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而设立的境内融资平台，股东出资系用于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2题的相关回复，由于本次交易的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由三个调减为两个，不包括原计划中的雅吉欧公司51%股权，因此，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大幅减少。上海泷洲鑫科以各股东于2016年9月实缴的人民币350,000万元出资成功完成了对班克斯公司100%股权以及基傲投资100%股权的收购与付款。因此，从资金成本和商业决策的角度考虑，上海泷洲鑫科各股东已无必要继续实缴上海泷洲鑫科的出资，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上海泷洲鑫科各股东无需在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届满之前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避免因为上海泷洲鑫科的减资程序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核以及确保未来上海泷洲鑫科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上海泷洲鑫科全体股

东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泷洲鑫科未来不再实缴尚未出资到位的 440,100 万元，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间进行减资，各方承诺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终止前不进行减资的行为。上市公司洲际油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海泷洲鑫科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履行减资程序，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后续出资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系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泷洲鑫科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进行评估，对于上海泷洲鑫科尚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未予考虑，上市公司在收购上海泷洲鑫科后进行减资不会对上海泷洲鑫科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造成影响。

因此，上海泷洲鑫科尚未缴足出资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的 96.70%股权，上市公司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查询结果及上海泷洲鑫科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在前述公告日之前，资产出售方宁波华盖嘉正、宁波天恒信安、新时代宏图贰号、常德久富贸易已经拥有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且各股东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因此，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2）如前所述，上海泷洲鑫科尚未实缴全部出资的情况及减资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出资情况及减资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泷洲鑫科全体股东约定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终止前不进行减资，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履行减资程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后续出资违约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审批、备案事项的进展，以及取得情况。2）募投项目的进展，资金投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审批、备案事项的进展，以及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其中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属于需要取得审批、备案事项的募投项目。

2016 年 1 月，班克斯公司的下属公司 BPAL（开曼）获得了对 Patos-Marinza 区块的经批准的开发计划，该计划详细规定了 BPAL（开曼）未来 5 年应对 Patos-Marinza 区块采取的开采作业活动。目前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上海泷洲鑫科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收购成功后，上市公司拟对 Patos-Marinza 区块采取新的开采技术，增加投入，扩大开采作业活动，已经超过了上述现有开发方案规定的投入和作业活动量。根据 Patos-Marinza 区块的《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及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出具的声明，BPAL（开曼）应按照新的投入和作业量重新制定开发方案并取得审批。

根据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出具的声明，对于 Patos-Marinza 区块增加投入，扩大开采作业活动，需要按照新的投入和作业量重新制定开发方案并取得审批。修改后的开发方案由 Alpetrol 公司（一家阿尔巴尼亚国有公司，与阿尔巴尼亚能源部和 AKBN 签订 Patos-Marinza 区块的《许可协议》获得在 Patos-Marinza 区块开采石油的权利，并将该权利许可给 BPAL）和 BPAL（开曼）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 AKBN 进行审批。在 BPAL（开曼）、Albpetrol 公司和 AKBN 对于开发方案修改内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审批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按照新的投入和开采工作量向 AKBN 提交新的开发方案。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班克斯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班克斯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Patos-Marinza 区块调研完成，已编制新开发方案，正在积极准备用于备案的整套申请文件，由于开发方案的备案尚未完成，目前募投项目尚无资金投入。

综上，本所认为，对于 **Patos-Marinza** 区块增加投入，扩大开采作业活动，需要按照新的投入和作业量重新制定开发方案并取得审批。修改后的开发方案由 **Alpetrol** 公司和 **BPAL**（开曼）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 **AKBN** 进行审批。在 **BPAL**（开曼）、**Albpetrol** 和 **AKBN** 对于开发方案修改内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审批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按照新的投入和开采工作量向 **AKBN** 提交新的开发方案。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而业绩补偿义务人常德久富贸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针对常德久富贸易以现金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部分，广西正和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为向第三方购买资产，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业绩补偿，且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连带保证责任，进行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交易性质认定的影响。2）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为向第三方购买资产，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业绩补偿，且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连带保证责任，进行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交易性质认定的影响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并不控制交易标的；或者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依据的，应当如何适用？答：1.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

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据此，本所认为，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由其进行业绩补偿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和《问答》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交易性质认定的影响

上海泷洲鑫科的两块核心资产为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03 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基傲投资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仅针对班克斯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补偿安排。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作为交易对方,因此,常德久富贸易就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班克斯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补偿安排。

针对常德久富贸易以现金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能力,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作为常德久富贸易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若发生常德久富贸易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且需要以现金方式向洲际油气进行补偿的情形时,广西正和将对于常德久富贸易需要向洲际油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广西正和提供的书面确认,其为常德久富贸易提供业绩补偿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系因为常德久富贸易为其一致行动人,且广西正和看好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商业前景,愿意对于常德久富贸易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做出连带承诺。其作为洲际油气的控股股东,将自身的利益、一致行动人的利益、上市公司的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绑定在一起,是对本次交易的支持及其对于

上市公司未来收购该油气资产后业绩的信心，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以及常德久富贸易出具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事项，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签署的协议及声明承诺外，其不存在针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事宜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洲际油气购买常德久富贸易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 题的相关回复，由于常德久富贸易所持有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标的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除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洲鑫科”）股权外（合计占 28.57 % 实缴出资比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在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其他股东权益，上海泷洲鑫科不属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泷洲鑫科系由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是鹿炳辉和许小林。”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 题的相关回复，除上海泷洲鑫科在设立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外，上海泷洲鑫科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 题的相关回复，本次交易未导致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洲际油气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未导致洲际油气发生《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由其进行业绩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和《问答》的相关规定；广西正和由于看好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商业前景，为常德久富贸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等安排加强了常德久富贸易进行业绩承诺的履约保证，保护了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性质认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上海泷洲鑫科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已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2) 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3)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商务、外资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为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4)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其他境内外审批或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办法》”）

《战投办法》第二条规定，“战略投资行为是指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象宁波华盖嘉正、常德久富贸易、新时代宏图二号、宁波天恒信安、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和财务报表，各交易对方均为注册于中国的内资企业（其中，关于深圳安达畅实业的企业性质，以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投办法》的相关核查意见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0 题的相关回复），不属于《战投办法》所定义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外资并购规定》”）

《外资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

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简称“资产并购”）。第五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上市公司和上海泷洲鑫科均为注册于中国的内资企业，交易对方以上海泷洲鑫科股权或现金为对价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使得上市公司或上海泷洲鑫科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外资并购规定》中的股权并购；本次交易中，所有交易对方均为注册于中国的内资企业，交易对方以上海泷洲鑫科股权或现金为对价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外资并购规定》中的资产并购；经核查各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战投办法》、《外资并购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1、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 题的相关回复，本次交易先由上海泷洲鑫科以现金方式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再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洲际油气及上海泷洲鑫科决定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

鉴于油气行业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上市公司坚持在国际油气市场不断寻求优质油气田资产，以提高储量接替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泷洲鑫科及其控制的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获得可观的石油储量和有潜力的勘探区块，业务区域增加了加拿大、阿尔巴尼亚等海外新地域，快速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油田储量，提高发展效率。同时，收购上述两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累积生产与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控制等方面的经验，有利于上市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从而实现更大的经营效益。

2、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第三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与授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与授权”所述，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已经履行的中国境内和境外政府机关审批和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上海泷洲鑫科收购标的资产取得的中国境内政府机关批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泷洲鑫科已经取得了下述中国境内政府机关批准和授权：

序号	名称	颁发/经办机构	编号
1	《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	国家发改委	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05 号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发改办外资备[2016]184 号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	境外投资证 N3100201600422 号
4	《业务登记凭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310000201609060846

（2）上海泷洲鑫科收购标的资产取得的境外审批情况

1) 收购班克斯公司

根据境外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和授权文件、班克斯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 权益已完成如下境外批准和授权程序：

① 班克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泷洲鑫科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 权益的议案；

② 取得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的投资者审查的审批；

③ 取得阿国竞争委员会的审批；

④ 取得加拿大有管辖权法院同意班克斯公司私有化的最终指令；

⑤ 班克斯公司已完成从伦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程序。

2) 收购基傲投资

根据境外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和授权文件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基傲投资 100%权益已履行如下境外政府机关批准和授权程序：

- ① 取得哈国能源部核准上海珑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权益；
- ② 取得哈国经济部下属自然垄断监管与竞争保护委员会的核准；
- ③ 取得哈国能源部的核准。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并经本所对于境内审批部分的相关核查，上海珑洲鑫科收购境外标的资产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商务、外资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为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珑洲鑫科收购境外标的资产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境内和境外审批或备案程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珑洲鑫科股权的行为无须另行取得商务、外资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证监会审批的前置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其他境内外审批或备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无须取得其他境内外审批或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战投办法》、《外资并购规定》等相关规定；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为快速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油田储量，提高发展效率，累积相关管理经验，从而实现更大的经营效益；上海珑洲鑫科收购境外标的资产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无须取得其他境内外审批或备案。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设置理由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以相关指标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设置发行价格调整幅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设置理由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调价机制中的调价触发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调价机制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为，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2、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规定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交易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价触发条件是综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大盘及行业影响因素而设定，当上证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也通常会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导致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理由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015 年以来，A 股二级市场波动剧烈，鉴于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加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上证指数（000001）为调价参考依据，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又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可消除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以相关指标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设置发行价格调整幅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如出现下列情形，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触发条件满足后，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上市公司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以相关指标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设置发行价格调整幅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以相关指标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设置发行价格调整幅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1）调价触发条件的相关指标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设置是由于鉴于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加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上证指数（000001）为调价参考依据，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又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可消除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的相关指标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设置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3）上述设置对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满足时可调价期间、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等进行了详细说明，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设置理由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以相关指标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设置发行价格调整幅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请你公司：1）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5）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辽宁成大等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主体的决策或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并非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且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系最终出资主体；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金砖丝路二期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对于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也将其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或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交易对方穿透披露主体提供的工商信息以及以及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华盖嘉正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货币出资	保险资金
2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1	许小林	2015年5月5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2	赵明丽	2015年5月5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2	辽宁成大	2013年8月30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	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6年6月28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1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2016年4月8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2	陈春柳	2016年4月8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3	鹿炳辉	2016年4月8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4	北京禾原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4.1	薛海明	2016年12月15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4.2	薛云龙	2013年7月30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5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3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5.1	鹿炳辉 ³	2012年8月3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5.2	倪娜	2013年7月30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6	上海景贤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6.1	张明	2010年12月10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6.2	黄治国	2010年12月10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新时代宏图贰号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²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追溯情况请参见本表 2.1。

³鹿炳辉与本表 2.3.3 为同一自然人。

1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1	新时代证券	2012 年 9 月 5 日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2016 年 1 月 15 日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宁波天恒信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货币出资	保险资金
2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14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2	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2.1	张华林	2012 年 8 月 14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2.2	温泉	2012 年 8 月 14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2.3	孙健芳	2012 年 8 月 14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1.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8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1.1.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4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3.1.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4、金砖丝路二期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	2016 年 1 月 25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⁴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追溯情况请参见本表 1.1。

1.1	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1.1.1	岳舜玺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1.2	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1.2.1	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2015 年 2 月 3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1.2.2	徐金海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	永联（银川）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	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1	北京中环远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5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1.1	徐金海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2.1.1.2	顾笑洋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货币出资	自有或合法持有资金

（二）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对于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也将其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投资人追溯信息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穿透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的投资人总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后的投资人人数
1	宁波华盖嘉正	11
2	新时代宏图贰号	1
3	宁波天恒信安	7
4	常德久富贸易	1

⁵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情况请参见本表 1.1.1.1。

5	深圳安达畅实业	1
6	金砖丝路二期	4
合计		25

注 1：由于个别交易对方的直接/间接股东存在重复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的合计人数少于上表所列每一个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的额简单相加。

注 2：常德久富贸易和深圳安达畅实业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人数共计为 25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该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后的投资人人数合计为 25 人，未超过 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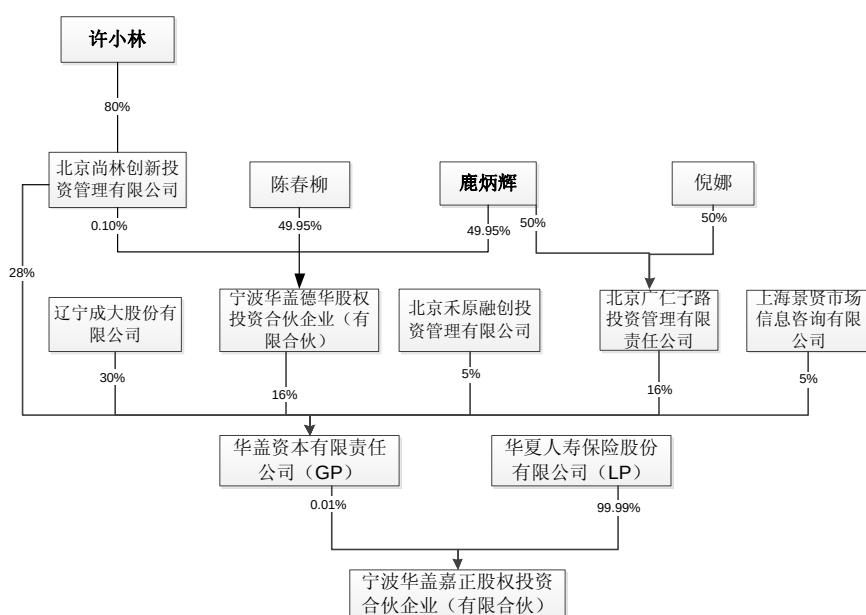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1、宁波华盖嘉正

（1）宁波华盖嘉正实际控制人认定

宁波华盖嘉正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鹿炳辉和陈春柳为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鹿炳辉与许小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鹿炳辉与倪娜签署的《委托管理及一致行动协议》，鹿炳辉与许小林能够通过协议共同实际控制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盖资本 6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对于普通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因此，鹿炳辉与许小林能够共同实质性的影响华盖资本的股东会决策。

根据华盖资本的《公司章程》，华盖资本董事会目前共有王滨、鹿炳辉与许小林三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决议中止、解散、减资、合并、分立事项时，须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前述事项以外的董事会职权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方可作出决定。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鉴于本协议双方都担任华盖资本的董事，在华盖资本董事会进行相关决策过程中，鹿炳辉与许小林无条件的保持一致的董事决策意见，因此，鹿炳辉及许小林能够决定华盖资本的董事会的重大经营性决策。

根据华盖资本的工商资料，华盖资本的总经理为鹿炳辉，鹿炳辉能控制华盖资本的日常经营性决策。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还是经营管理层面，鹿炳辉和

许小林均能实质性影响和控制华盖资本的相关决策，并根据华盖资本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应当认定，华盖资本是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的。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资本，且华盖资本系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宁波华盖嘉正的《合伙人协议》、前述披露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以及宁波华盖嘉正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应当认定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2) 宁波华盖嘉正实际控制人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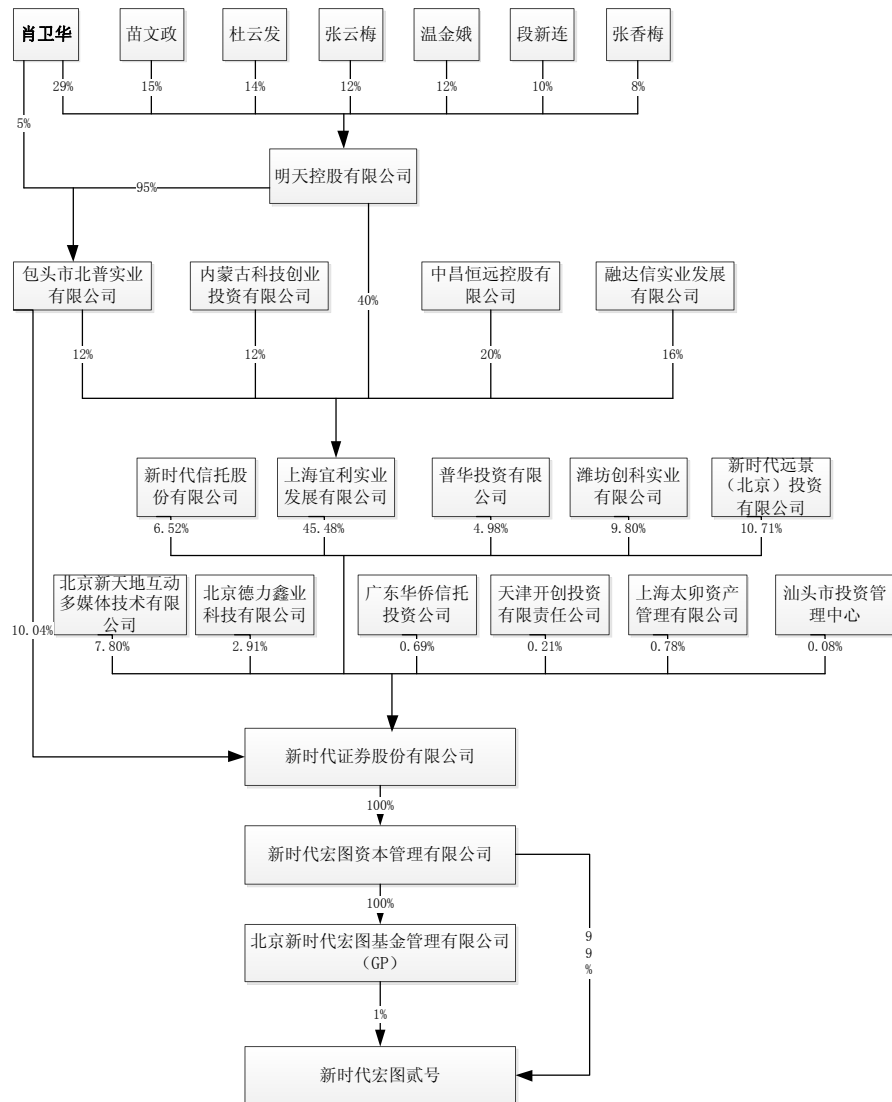
许小林先生简历：许小林，男，身份证号：11010819750225****，1975年2月生，中国籍。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华盖资本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华盖资本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华盖投资管理（温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凯诺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常州视觉星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华盖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华盖中惠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盖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华盖回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

鹿炳辉先生简历：鹿炳辉，男，身份证号：37090219750930****，1975年9月生，中国籍。自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盖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华盖资本董事、总经理；自2014年6月至今担任华盖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3年9月开始担任中福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新时代宏图贰号

（1）新时代宏图贰号实际控制人认定

新时代宏图贰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上述新时代宏图贰号的股权结构图，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所以新时代宏图贰号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

（2）新时代宏图贰号实际控制人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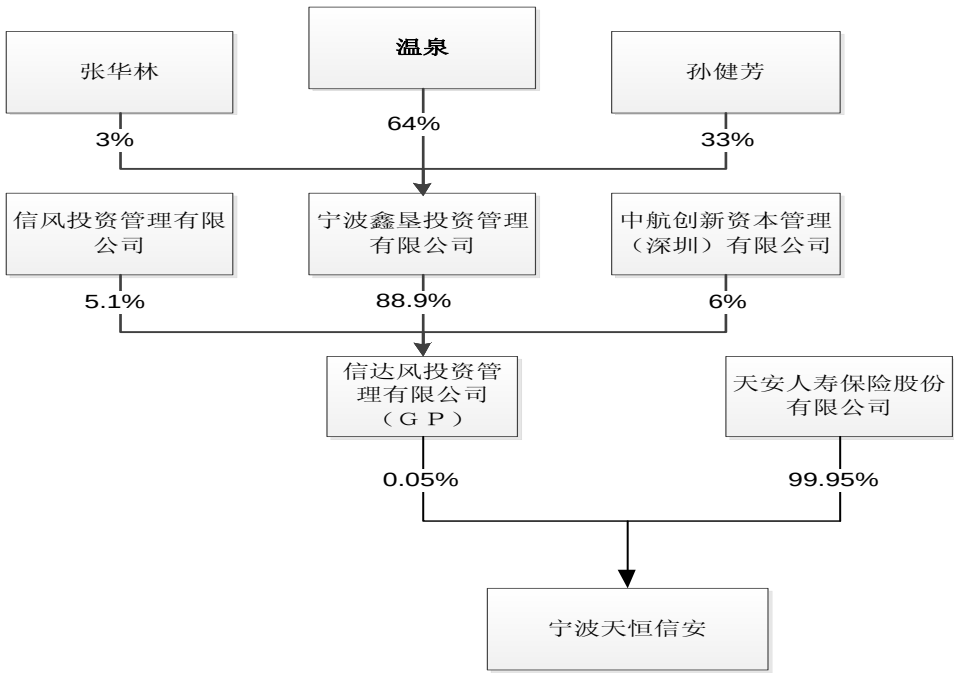
肖卫华先生简历：肖卫华，男，身份证号：37092219770526****，1977年5月生，中国籍。自2004年9月至今担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担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宁波天恒信安

（1）宁波天恒信安实际控制人认定

宁波天恒信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宁波天恒信安合伙协议，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温泉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以为宁波天恒信安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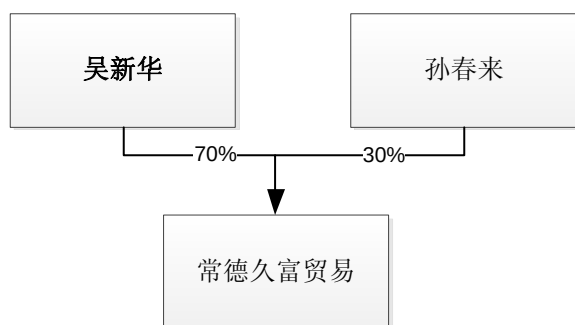
（2）宁波天恒信安实际控制人简历

温泉先生简历：温泉，男，身份证号：51010319720128****，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自 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常德久富贸易

（1）常德久富贸易实际控制人认定

常德久富贸易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常德久富贸易股权结构图，吴新华为常德久富贸易实际控制人。

(2) 常德久富贸易实际控制人简历

吴新华先生简历：2009年1月-2015年11月，在常德市从事纺织机械进出口贸易；2015年12月-至今，筹备并成立常德久富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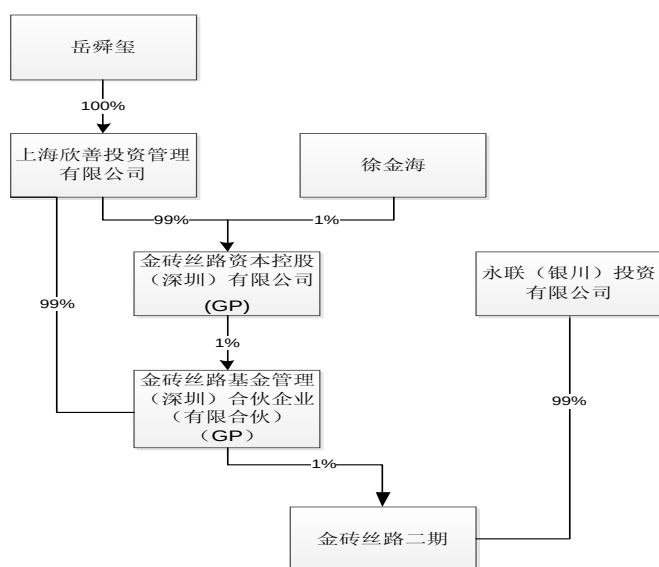
5、深圳安达畅实业

实际控制人许玲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金砖丝路二期

(1) 金砖丝路二期实际控制人认定

金砖丝路二期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金砖丝路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岳舜玺。

（2）金砖丝路二期实际控制人简历

岳舜玺先生简历：岳舜玺，男，身份证号：32102719420610****，194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砖万石（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五）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经核查各个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交易对方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本企业关于上海泷洲鑫科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均为本企业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均为本企业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拟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辽宁成大等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主体的决策或批准程序

通过核查各个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各个交易对方或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主体在决策或批准本次交易程序时均符合各个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辽宁成大等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主体均按照各个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决策或批准程序，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了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不存在结构化安排，通过核查各个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各个交易对方或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主体在决策或批准本次交易程序时均符合各个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辽宁成大等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主体均按照各个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决策或批准程序，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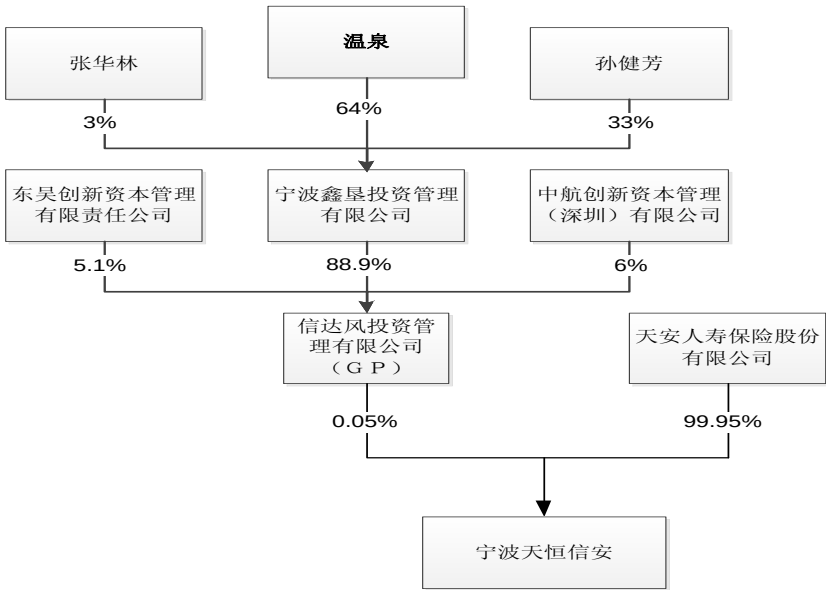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关联方，新时代宏图贰号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同时，交易对方宁波天恒信安的有限合伙人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请你公司结合股权结构、实际出资人、合伙或者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方面，补充披露宁波天恒信安与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依据，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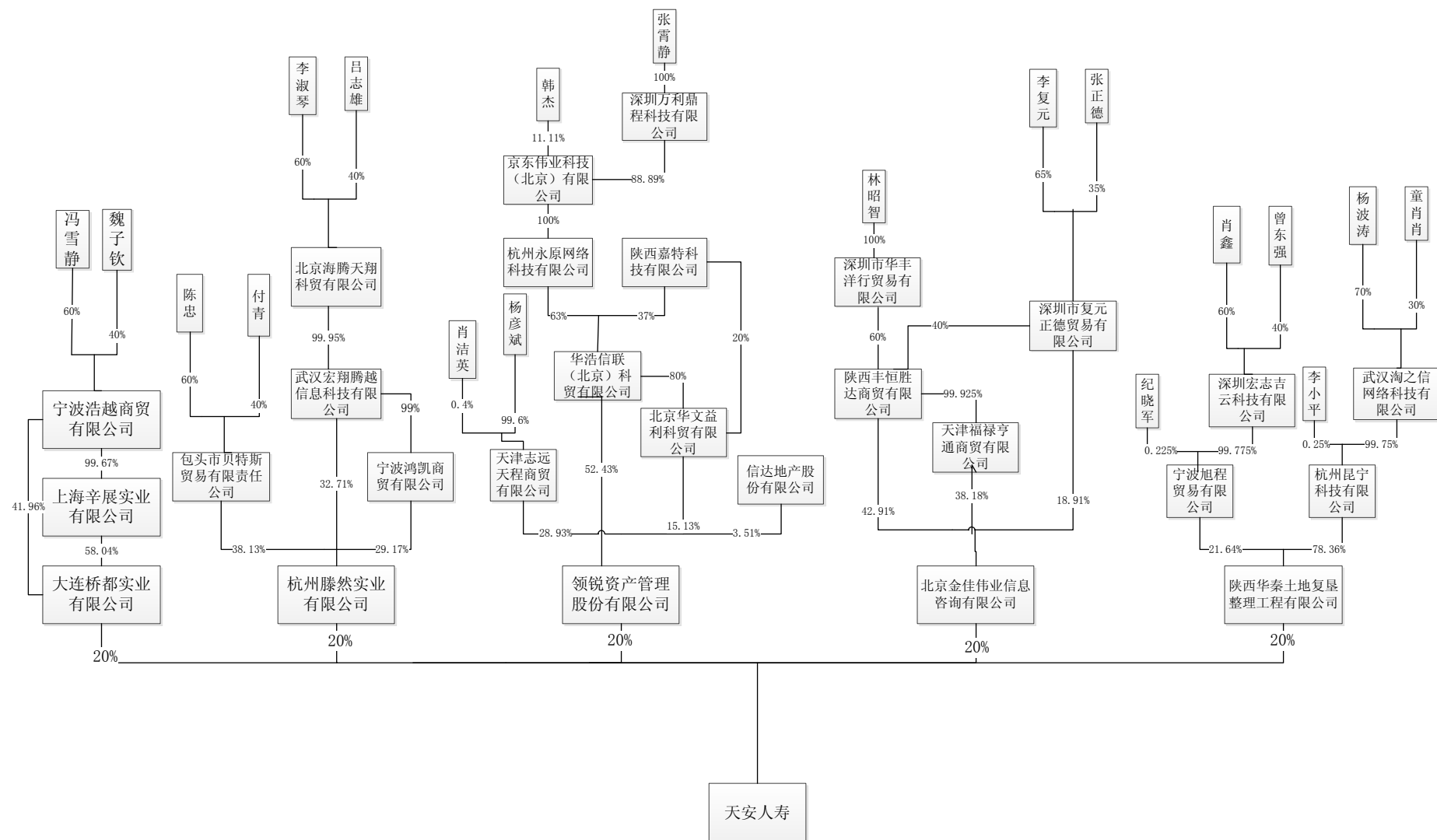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天恒信安、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穿透核查宁波天恒信安、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的股权架构图，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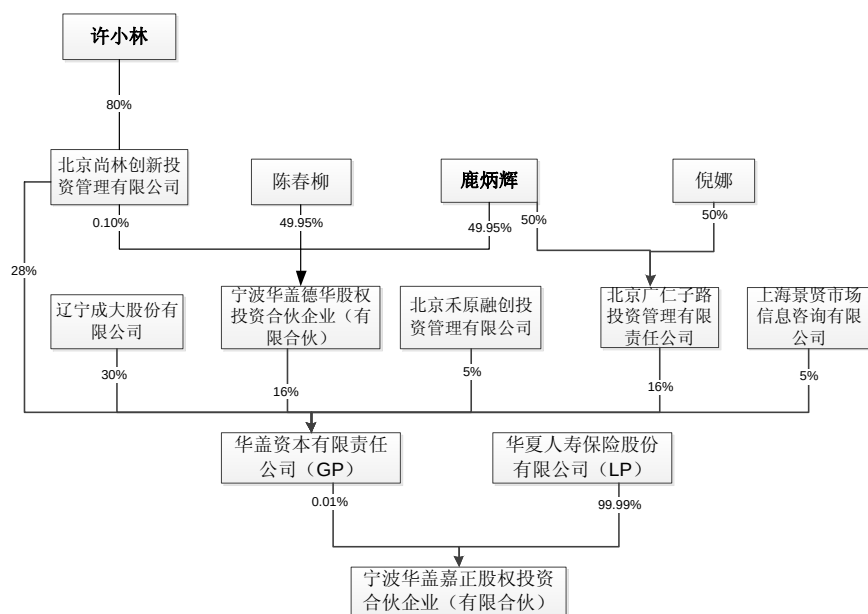
1、宁波天恒信安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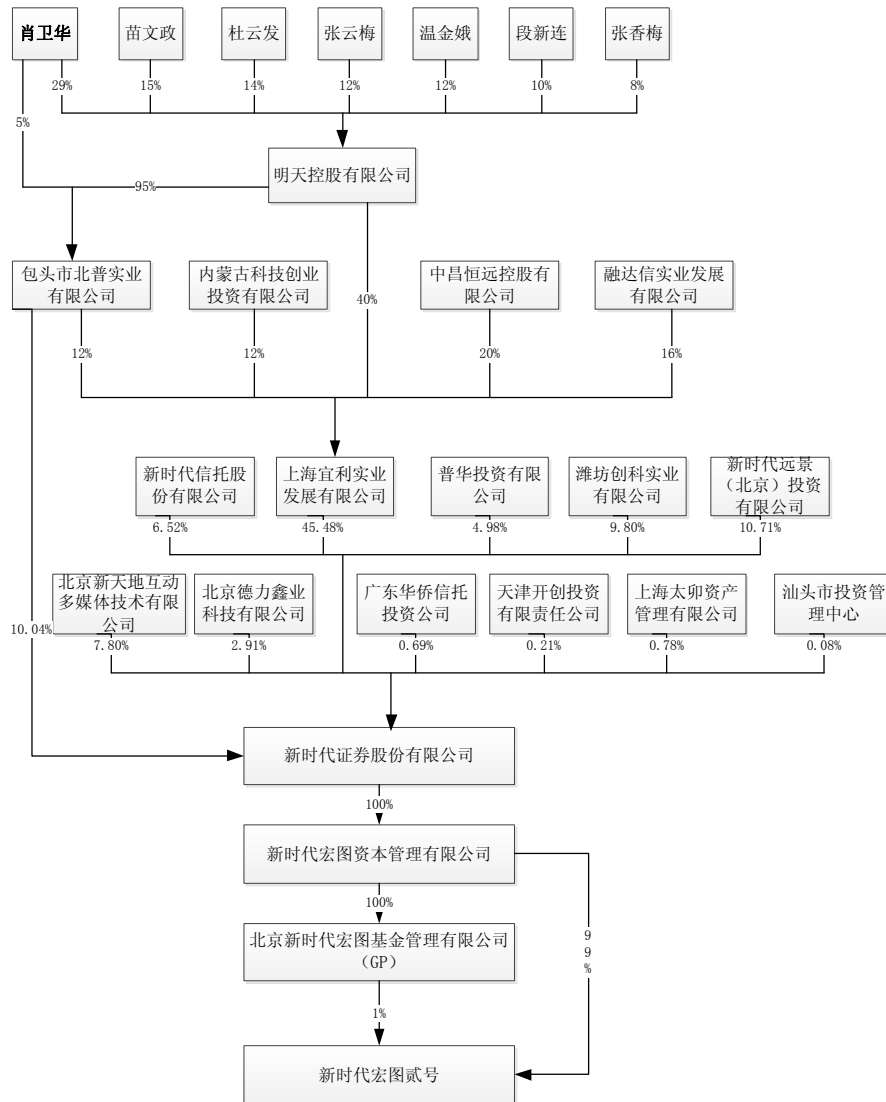
2、天安人寿的股权结构



3、宁波华盖嘉正的股权结构



4、新时代宏图贰号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述股权控制关系，宁波天恒信安与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实际出资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资金凭证，宁波天恒信安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天安人寿传统产品账户资金，属于天安人寿销售传统保险产品形成资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资金凭证，宁波华盖嘉正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华夏人寿万能产品账户资金，属于华夏人寿销售万能保险产品形成的资产。

3、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资金凭证，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新时代证券的自有资金。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

1、宁波天恒信安

根据天恒信安全体合伙人（即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人大会的决定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宁波天恒信安进行投资、实现投资、或对投资进行退出或其他处置需经投资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后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投资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并可由普通合伙人撤换），1名由有限合伙人委派（并可由有限合伙人撤换）。投资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应由过半数委员表决赞成通过，但投资委员会作出支持或否决投资项目投资意见、对有限合伙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权益变更、退出事宜相关决议应当事先经过有限合伙投资顾问委员会的同意。有限合伙投资顾问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2名代表组成。

根据以上合伙协议安排，宁波天恒信安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普通合伙人作出，有限合伙人仅对投资项目的开始和退出、投资权益变更决策中拥有否决权。

2、宁波华盖嘉正

根据宁波华盖嘉正全体合伙人，即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有限合伙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

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宁波华盖嘉正设立了一个由三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目前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一名由华夏人寿提名。普通合伙人华盖资本提交的最终投资或投资退出建议书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审核及决策。

投资委员会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

根据以上合伙协议内容，宁波华盖嘉正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普通合伙人华盖资本作出。且华盖资本提名的二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为拥有了三分之二的表决权，也能表决通过其提出的最终投资或投资退出建议书。

3、新时代宏图贰号

根据新时代宏图贰号全体合伙人，即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新时代宏图贰号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根据新时代宏图贰号合伙协议内容，新时代宏图贰号的日常运营事务由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等相关重要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新时代宏图贰号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皆为新时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四）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的承诺

根据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和承诺》：

1、宁波华盖嘉正承诺：除新时代宏图贰号之外，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2、新时代宏图贰号承诺：除宁波华盖嘉正之外，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3、宁波天恒信安承诺：本企业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天恒信安与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实际出资来源，并经穿透核查宁波天恒信安与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的股权架构图，以及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和承诺》，通过天安人寿官网（<http://www.tianan-life.com/>）查阅天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认为，宁波天恒信安与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有限合伙人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恒信安的有限合伙人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及规定，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保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夏人寿、天安人寿的资金来源

1、华夏人寿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人寿银行资金凭证，宁波华盖嘉正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华夏人寿万能产品账户资金。

根据华夏人寿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资金来源凭证、2016 年 6 月产品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及保监会产品备案收文的回执以及华夏人寿向保监会报备的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基金报告表，上述资金来源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政策及规定。

2、天安人寿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安人寿银行资金凭证，宁波天恒信安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天安人寿传统产品账户资金。

根据天安人寿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资金来源凭证、天安人寿的 OA 系统审批记录以及向保监会报备的资料清单等，上述资金来源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政策及规定。

（二）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及规定

华夏人寿及天安人寿均为保险公司，其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监发〔2010〕79 号《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保险公司进行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

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其中，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

华夏人寿投资宁波华盖嘉正、以及天安人寿投资宁波天恒信安均不涉及对其投资的相关企业实施控制，且宁波华盖嘉正、宁波天恒信安均不属于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因此，华夏人寿投资于宁波华盖嘉正、以及天安人寿投资于宁波天恒信安，均不属于《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股权投资行为，其可以运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进行投资，无须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仅须履行报告备案手续。

根据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资金来源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政策及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保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企业股权或者间接投资企业股权。其中，间接投资股权是指，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的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1 题的相关回复，宁波华盖嘉正、宁波天恒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宁波天恒信安、宁波华盖嘉正均属于“保险公司投资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间接投资股权”情形。

经本所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宁波华盖嘉正、宁波天恒信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宁波华盖嘉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6）；宁波华盖嘉正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5695）。

（2）宁波天恒信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370）；宁波天恒信安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7098）。

综上，本所认为，华夏人寿、天安人寿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政策及规定；宁波天恒信安和宁波华盖嘉正均属于“保险公司投资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间接投资股权”情形；宁波华盖嘉正、宁波天恒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华盖嘉正及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天恒信安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分别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无须另行取得保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新时代宏图贰号股权结构中包括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关于“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通过子公司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时代宏图贰号增资上海泷洲鑫科的五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新时代证券的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出资。

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新时代证券 2015 年度报告公开信息，2015 年度新时代证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5,98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672.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时代证券资产总额为 2,515,698.22 万元，货币资金 846,947.94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货币资金为 179,709.04 万元。

新时代证券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上海泷洲鑫科的资金来源于新时代证券，属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时代证券 6.523%股权，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时代证券 0.694%股权。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9 月至今未对新时代证券增加股权投资。

据此，本所认为，交易对方新时代宏图贰号对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投资款来自于新时代证券的自有资金，并非来自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未对新时代宏图贰号参与本次交易提供直接资金支持；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不是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不适用《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关于“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安达畅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1、关于深圳安达畅实业企业性质的认定

（1）《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经核查，深圳安达畅实业注册地位于中国深圳，不属于中西部地区。因此，深圳安达畅实业不能享受该规定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2）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企业，投资性公司中折算出的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单独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一起投资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其所投资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的25%，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比例低于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

经核查，深圳安达畅实业股东广西正和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不属于《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投资性公司。因此，深圳安达畅实业不属于该规定中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3）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由被投资公司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即可。

根据深圳安达畅实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

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深圳安达畅实业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深圳安达畅实业设立时无需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不属于《暂行规定》中的外资企业。

（4）根据深圳安达畅实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登记机关未将深圳安达畅实业登记为外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内资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

2、深圳安达畅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战投办法》的规定

《战投办法》第二条规定，“战略投资行为是指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根据《战投办法》第六条，“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前所述，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内资公司，不属于《战投办法》所定义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

据此，本所认为，深圳安达畅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无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审批。

（二）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以本企业的

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股权的行为。”如前所述，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内资公司，其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调整。

《外资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第五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上市公司洲际油气为一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内资公司，深圳安达畅实业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使得上市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外资并购规定》中的股权并购；本次交易中，深圳安达畅实业为内资企业，其以现金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外资并购规定》中的资产并购；经核查深圳安达畅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其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内资公司，不属于外国投资者或外资企业，也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深圳安达畅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战投办法》等规定，不需要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承诺在被认定为需要登记备案的交易对方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私募备案手续及依据。2）如尚未完成备案手续，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私募备案手续及依据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根据《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应当通过券商系统（网址：<http://ba.amac.org.cn>），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系统不再受理直投基金相关备案。直投子公司应当在直投基金的首轮募集完成或者签订受托管理第三方募集设立的直投基金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2、除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宁波华盖嘉正、宁波天恒信安以及金砖丝路二期应当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新时代宏图贰号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应当进行直投基金的备案。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上述各方备案情况如下：

（1）宁波华盖嘉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6）；宁波华盖嘉正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5695）。

(2) 宁波天恒信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370）；宁波天恒信安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7098）。

(3) 新时代宏图贰号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码：S32144），其管理机构为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券商直投子公司已经通过券商系统进行备案。

(4) 金砖丝路二期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根据金砖丝路二期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函》，如果其被认定为需要办理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前将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若因为没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而给洲际油气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为此给洲际油气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在金砖丝路二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无须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 常德久富贸易

常德久富贸易的股东为吴新华和孙春来两名自然人，该公司由吴新华作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进行管理，主要从事商品贸易。常德久富贸易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信托贷款（信托贷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5 题的相关回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常德久富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深圳安达畅实业

深圳安达畅实业为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由徐柯作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进行管理，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根据深圳安达畅实业出具的《说明》，其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深圳安达畅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如尚未完成备案手续，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宁波天恒信安以及金砖丝路二期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新时代宏图贰号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进行直投资基金的备案，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无须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2: 申请材料显示, 上海泷洲鑫科控制若干个境外子公司。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2) 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 其生产经营是否需取得所在地相关资质, 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3) 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下属公司的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设立和股权变动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和登记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网络检索了相关公司的注册和股权变动信息、与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上海泷洲鑫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

1、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2014 年 7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以下简称“《37 号文》”), 明确“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 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设

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不属于《37号文》定义的“返程投资”。

2、上海泷洲鑫科通过骏威投资（香港）收购的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14 题和第 24 题的相关回复，上海泷洲鑫科通过骏威投资（香港）收购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在阿尔巴尼亚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37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泷洲鑫科通过下属公司收购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3、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的基傲投资及其下属公司（香港 AE 公司、卢森堡 AEH 公司、NCP 公司、Sagyndy LLP）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基傲投资通过下属公司收购 NCP 公司股权办理的中国境内审批或备案程序

序号	名称	颁发/经办机构	编号
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管境外备[2015]1 号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境外投资证 N3109201500062 号
3	《业务登记凭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5310000201506091668

（2）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权属于境内公司之间的并购行为，不涉及中国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傲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37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核查，基傲投资通过下属公司收购 NCP 公司股权以及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4、关于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未履行中国境内审批或备案程序的说明

（1）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设立的原因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提供的《说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外持有的投融资平台公司；由于收购境外油气资产的变化因素较多，为了及时有效的把握商机，因此本公司通过受让和新设的方式持有了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两家境外公司控股权；本公司以 1 港币的对价受让金翰投资（香港）、以 100 新币设立星光能源（新加坡）的资金来源均为境外借款；自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设立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或实施任何投融资项目。

（2）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①金翰投资（香港）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翰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贺良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编号	2309371
注册地址	Rooms 05-15,13A/F., South Tower,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17 Canton Road,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法律地位	企业法人
登记证号码	65481085-000-11-15-3
股东	上海泷洲鑫科

②金翰投资（香港）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19 日，金翰投资成立于香港，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309371 号《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1 股，由股东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认购。

2016 年 1 月 13 日，金翰投资向上海泷洲鑫科发行股份 9,999 股，每股发行价 0.01 港币。

2016 年 1 月 14 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金翰投资股份 1 股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作价 1 港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泷洲鑫科持有金翰投资股份 10,000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③星光能源（新加坡）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gapore Starlights Energy Investment Pte.Lt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号	201602291M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9-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业务性质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东	上海泷洲鑫科

④星光能源（新加坡）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 28 日，星光能源成立于新加坡，注册号为 201602291M，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新币，上海泷州鑫科持有其 100%股份。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三条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泷洲鑫科境外投资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未履行中国境内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①根据上海泷洲鑫科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的财务报表，自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设立以来，两家公司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不存在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坡）境外项目投资被停止实施的情况。

②上海泷洲鑫科受让金翰投资（香港）以及设立星光能源（新加坡）的资金来源均为境外借款，不存在资金出境的情形，且数额较小。

6、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

经核查上海泷洲鑫科的工商档案资料、基傲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泷洲鑫科其他下属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涉及中国税法项下缴税义务的交易为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100%股权。

（1）交易协议约定的缴税责任分配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上海乘祥投资中心、陈新明与基傲投资于2016年3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各方约定，各方应各自承担并支付与基傲投资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税费。按照可适用的税法可能被要求扣减或预扣的金额

应当从转让价款中扣减或预扣。基傲投资应当代扣代缴转让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转让方、受让方均应当予以配合。

（2）缴税情况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提供的缴税凭证，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权已完成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据此，本所认为，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不存在中国税法项下需要补税的情形。

（二）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生产经营是否需取得所在地相关资质，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访谈了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核查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和签署的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网络检索了相关公司的业务信息。

1、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生产经营是否需取得所在地相关资质，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泷洲鑫科	对能源行业、高新科技项目的投资
2	骏威投资（香港）	控股投资
3	金翰投资（香港）	控股投资
4	星光能源（新加坡）	控股投资
5	基傲投资	控股投资
6	香港 AE（香港）	控股投资
7	卢森堡 AEH（卢森堡）	控股投资
8	NCP 公司	油气勘探开发
9	Sagyndy LLP	油气勘探开发
10	班克斯公司	控股投资
11	BPA（加拿大）	控股投资
12	S.C.Panbridge（罗马尼亚）	油气勘探开发
13	BPIL（泽西岛）	控股投资
14	BPAL（开曼）	油气勘探开发
15	SIPL（开曼）	油气勘探开发
16	SIPCI（开曼）	控股投资
17	PanBridge（匈牙利）	控股投资
18	Puspokladany（匈牙利）	油气勘探开发

(1) 上海泷洲鑫科和基傲投资：上海泷洲鑫科和基傲投资为设立于中国境内本次交易之目的从事投融资活动的平台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生产经营须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形。

(2) BPAL（开曼）和 SIPL（开曼）：班克斯公司通过其下属公司 BPAL（开曼）和 SIPL（开曼）在阿尔巴尼亚进行油气勘探和开发，其中，BPAL（开曼）有权依据 Patos Marinza 区块《许可协议》和 Patos Marinza 区块《石油协议》在阿尔巴尼亚的 Patos Marinza 区块进行勘探、开发和生产；SIPL（开曼）有权依据 Kucova 区块《许可协议》和 Kucova 区块《石油协议》在阿尔巴尼亚的 Kucova 区块进行勘探、开发和生产；BPAL（开曼）有权依据“F”区块《产量分成协议》在阿尔巴尼亚“F”区块进行勘探、开发和生产。因此，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所在地相关资质，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NCP 公司和 Sagyndy LLP：NCP 公司是以下 5 个合同项下地下资源使用权的合法所有人：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以及 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NCP 公司有权依据上述合同在约定区域内进行油田烃的勘探和开发。Sagyndy LLP 目前不存在生产经营。因此，NCP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所在地相关资质，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S.C.Panbridge（罗马尼亚）：S.C.Panbridge（罗马尼亚）为班克斯公司设立于罗马尼亚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开发。根据班克斯公司和 S.C.Panbridge（罗马尼亚）管理层的说明，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油气资产，未开展经营，无须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5) Puspokladany（匈牙利）：Puspokladany（匈牙利）为班克斯公司设立于匈牙利的全资子公司。PanBridge（匈牙利）通过 Puspokladany（匈牙利）开展在匈牙利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7 题的相关回复，PanBridge（匈牙利）已与匈牙利政府签署《特许协议》，并满足《特许协议》中获得油田勘探活动的资格，因此，PanBridge（匈牙利）和 Puspokladany（匈牙利）已取得所在地相关资质，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基傲投资、骏威投资（香港）、金翰投资（香港）、星光能源（新加

坡）、香港 AE 公司、卢森堡 AEH、BPA（加拿大）、BPIL（泽西岛）、SIPCI（开曼）、PanBridge（匈牙利）均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质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须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形。

2、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如前所述，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对 NCP 公司持有的哈萨克斯坦五个勘探区块进行勘探开发，以及对班克斯公司持有的阿尔巴尼亚 Patos-Marinza 区块、Kucova 区块和“F”区块进行勘探开发。上海泷洲鑫科其他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业务。

在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前（即 2016 年 10 月前），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后（即 2016 年 10 月后），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将在经营、管理和财务上产生明显的协同效应。

（三）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下属公司的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海泷洲鑫科经审计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构成上海泷洲鑫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为班克斯公司和 BPAL（开曼）。

1、班克斯公司补充披露内容

（1）班克斯公司历史沿革

①作为石油企业上市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班克斯公司前身“Errington Gold Exploration Ltd.”依据商业企业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Ontario)) 设立于 1983 年 8 月 11 日。

1985 年 5 月 14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Convertel Canada Inc.”并且将 1 股拆为 10 股。

1985 年 5 月 29 日,班克斯公司重新更名为“Errington Gold Exploration Ltd.”。

1985 年 11 月 25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Erringto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Ltd.”。

1986 年 11 月 5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teck Mines Limited”。

1992 年 8 月 28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 Park Mines and Investments Ltd.”。

1994 年 9 月 22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 Park China Limited”。1999 年 8 月 13 日,班克斯公司将普通股 2 股合并为 1 股。

2004 年 6 月 24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班克斯 Petroleum Ltd.”并且在商业企业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British Columbia))的管辖下运行。

②作为石油企业上市后的历史沿革情况

2008 年 7 月 2 日,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的批准,班克斯公司将其在美国的业务和资产剥离成立班克斯石油公司(BNK Petroleum Inc),班克斯石油公司获批在“BKX”代码下在多伦多股票交易市场(TSX)上市和交易;上述交易安排完成后,班克斯公司将普通股 3 股合并为 1 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183 百万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28 百万股,其中 2009 年 4 月,班克斯公司发布募集说明书,以 1.75 加元/股的价格增发 22,858,000 普通股,其余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45 百万股,其中 2010 年 7 月,班克斯公司发布募集说明书,以 7.75 加元/股的价格增发 12,903,228 普通股,其余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Stock Options and Warrants)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48 百万股,增加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54 百万

股，增加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58 百万股，增加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2014 年 3 月 7 日，班克斯公司注册地址从不列颠哥伦比亚变为阿尔伯塔。变更事宜经 2013 年 5 月 21 日班克斯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61 百万股，增加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61.6 百万股，增加的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2016 年 3 月 19 日，阿尔伯塔公司作为收购人，骏威投资作为收购人母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签订与班克斯公司签订收购班克斯公司的收购协议；2016 年 9 月 27 日，阿尔伯塔公司支付收购价款，2016 年 9 月 29 日，班克斯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于骏威投资名下，登记机关颁发阿尔伯塔和班克斯公司合并的证书，原班克斯公司的股东不能阻止收购协议的履行，其唯一权利就是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接受其现金对价。根据伦敦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班克斯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根据多伦多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

③班克斯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的相关情况

2014 年以来，班克斯公司没有进行增发股票和减资，其股本的增加均是由于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导致的，班克斯公司是两地上市公司，期权的发行价格与执行价格参照班克斯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制定，具有合理性；期权的发行与执行均按照所在交易所的交易所规则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④班克斯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3 月 19 日，上海泂洲鑫科的下属公司骏威投资（收购人母公司）阿

尔伯塔公司（骏威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与班克斯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收购人以 2.2 加元/股的价格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随着班克斯公司私有化过程的完成，2016 年 9 月 27 日，阿尔伯塔公司支付收购价款，2016 年 9 月 29 日，班克斯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于骏威投资名下，收购班克斯公司 261,557,384 股，每股 2.2 加元，共计 575,426,244.80 加元，另支付收购成本 16,294,230.33 加元，591,720,475.1 加元，按照 2016 年 9 月 30 日加元对人民币汇率 5.0760 折算，约为 300,357.31 万元人民币。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03 号），对班克斯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班克斯公司评估值为 309,428.00 万元。收购的交易作价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且低于班克斯公司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此次收购的收购方包括上海泷洲鑫科及其境外下属公司骏威投资和阿尔伯塔公司与班克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班克斯公司的过程与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同时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班克斯公司高管人员的名单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之“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之（一）班克斯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高管人员安排，具体如下：

高管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Fengliang WU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2016/10 至今
Douglas C. Urch	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008/9 至今
Suneel K. Gupta	执行副总裁兼运营负责人	2011/4 至今
Leonidha Cobo	副总裁	2011/4 至今
Guangqing Zhang	开发生产副总裁	2016/10 至今
Bayne Assmus,	工程和运营副总裁	2011/4 至今
Craig Nardone	勘探与开发副总裁	2011/4 至今

（3）班克斯公司（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扣非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班克斯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扣非后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1) 班克斯公司（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96,920.74	185,011.63	151,506.96
净资产	183,565.76	183,373.41	148,902.82
资产负债率	6.78%	0.89%	1.72%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5,832.13	20,784.27	-17,175.57
净利润	-5,832.13	20,784.27	-17,175.57
毛利率	0.00%	0.00%	0.00%
净资产收益率	-3.18%	11.33%	-11.53%

(2) 班克斯公司（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项目	2016 年 1-9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	-5,832.13	20,784.27	-17,175.57

(3) 报告期内，班克斯公司（母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二) BPAL（开曼）补充披露内容

1、BPAL（开曼）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 BPAL（开曼）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Bankers Petroleum Albania Ltd.
注册时间	200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号	134802
注册办公室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股东	BPIL（泽西岛）持有 BPAL（开曼）100%股权

2、BPAL（开曼）历史沿革状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 BPAL（开曼）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2004 年 4 月 15 日，BPAL（开曼）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Philip Paschalides Walkers，发行股份为 1 股。同日，BPAL（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Philip Paschalides Walkers 将其持有的 BPAL（开曼）全部股权转让给 Bill Koutsouras。

2004 年 6 月 18 日，BPAL（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Bill Koutsouras 将其持有的 BPAL（开曼）全部股权转让给班克斯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班克斯公司将其持有的 BPAL（开曼）全部股权质押给了来复艾森银行，作为质押借款的担保。

2009 年 11 月 25 日，班克斯公司将其持有的 BPAL（开曼）全部股权转让给了 BPIL（泽西岛）。

2009 年 11 月 26 日，BPIL（泽西岛）将其持有的 BPAL（开曼）全部股权质押给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并将股权登记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名下作为共同所有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班克斯公司偿还了对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出具声明确认与其贷款相关的抵押和质押等也随之全部解除，包括对 BPAL（开曼）股权的质押，解除股权质押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BPAL（开曼）高管人员的名单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之“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之（二）班克斯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 BPAL（开曼）高管人员安排，具体如下：

高管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Fengliang WU	总经理	2016/10 至今
Douglas C. Urch	首席财务负责人	2008/9 至今
Suneel K. Gupta	行政官及首席运营负责人	2011/4 至今
Leonidha Cobo	副总经理	2011/4 至今
Guangqing Zhang	副总经理	2016/10 至今

4、BPAL（开曼）主要财务指标、扣非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 BPAL（开曼）主要财务指标，扣非后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1）BPAL（开曼）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总资产	407,628.85	75,298.58	479,391.34
净资产	357,479.21	95,563.90	426,216.26
资产负债率	12.30%	16.78%	11.09%
营业收入	83,447.56	87,864.21	386,031.81

利润总额	-48,561.89	54,427.48	117,789.62
净利润	-48,561.89	54,427.48	117,789.62
毛利率	-16.94%	18.34%	51.07%
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3.76%	27.64%

(2) BPAL（开曼）扣非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6 年 1-9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561.89	-54,427.48	117,789.62

(3) BPAL（开曼）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非常损失	-	355,018,800.00	-
合计	-	355,018,800.00	-
所得税影响金额	-	88,754,700.00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	88,754,700.00	-

注：报告期内，BPAL（开曼）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常损失，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和盈利稳定性不具有重大影响。BPAL（开曼）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5、BPAL（开曼）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BPAL（开曼）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不涉及返程投资、不存在中国税法项下需要补税的情形；除了星光能源（新加坡）、金翰投资（香港）外，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星光能源（新加坡）、金翰投资（香港）未办理中国境内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所在地相关资质，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报告书》已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九）项的

相关规定披露了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等内容，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3: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油田资产位于哈萨克斯坦、阿尔巴尼亚等国家, 上海泖洲鑫科下属公司分布于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请你公司: 1) 结合境外业务国别政治、经济、政策、税收、诉讼或仲裁等因素,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 并提示相关风险。2) 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 同时提出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境外业务国别政治、经济、政策、税收、诉讼或仲裁等因素,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 并提示相关风险

1、主要资产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税收、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1) 阿尔巴尼亚

①政治因素

阿尔巴尼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西部, 北部和东北部分别与塞尔维亚和黑山及马其顿接壤, 南部与希腊为邻, 西临亚得里亚海, 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阿尔巴尼亚政局总体稳定。

阿尔巴尼亚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阿尔巴尼亚宪法规定, 其为议会制共和国, 实行自由、平等、普遍和定期的选举。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构, 实行一院制, 任期 4 年。

阿尔巴尼亚 2014 年 6 月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中国和阿爾巴尼亞于 1949 年 11 月 23 日建交, 并于 1954 年互派大使。1971 年, 阿尔巴尼亚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做出重要贡献。

②经济环境因素

近年来, 阿尔巴尼亚经济平稳增长。阿尔巴尼亚资源比较丰富主要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沥青、褐煤、石灰石、铬和铜等。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5 年全年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量为 7875.29 亿列克, 较上年下降约 2.54%。其中, 进口 5443.57 亿列克, 较上年下降约 1.43%; 出口 2431.72 亿列克, 较上

年下降约 4.92%。以列克计算，2015 年中阿贸易量较上年增长 8.28%，中国首次成为阿尔巴尼亚第二大贸易伙伴。

③ 税收因素

阿尔巴尼亚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种，其中中央税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而地方税主要涉及餐厅、广告、清洁和流动小商业。中央税又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不动产税等。

④ 政策因素

阿尔巴尼亚政府陆续通过了若干行业鼓励政策、各种促进措施鼓励各种来源的投资，主要包括特许经营、税收返还、税收减免、简化审批手续等方式。2006 年 12 月，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特许经营法”，旨在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涵盖交通运输、矿业、电力生产和配电、电信等行业；与投资相关的全部资产和合法所得均可自由汇出。阿尔巴尼亚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领域是农业、旅游业、加工业、矿业、能源等。

⑤ 诉讼或仲裁

1992 年，阿尔巴尼亚制定了《外国投资法》，对外国投资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外资享受国民待遇；任何投资纠纷均可提交地拉那仲裁法庭或任何阿尔巴尼亚法庭或国际仲裁机构仲裁；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同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0 年阿尔巴尼亚加入 WTO，2005 年 4 月底阿尔巴尼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2007 年 6 月初阿尔巴尼亚成为 WTO 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TRIPS）”的签字国；阿尔巴尼亚签署国际“过边投资担保署条约（MIGA）”，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2）哈萨克斯坦

① 政治因素

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洲中部。北邻俄罗斯，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西濒里海，东接中国。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共和国，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政治局势比较稳定、社会秩序相对良好的国家。

②经济环境因素

哈萨克斯坦经济以石油、采矿、煤炭和农牧业为主。2014 年哈国内生产总值 17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2015 年哈经济增速 1.2%。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 年，中哈贸易额为 1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3%。其中中方出口 84.4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6%。中方进口 58.6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8%。

③税收因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律包含《税法》和《规范性法律行为》，且受国际协定管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确立了哈萨克斯坦税种、征税和基本的纳税原则。公司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消费税等税种占了政府预算收入的最大比例。公司和个人的纳税期为日历年。在哈萨克斯坦成立的除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和国家机构外的法人实体一般被视为纳税人，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均应缴税。在国外成立的法人实体一般被视为非居民，其来自哈萨克斯坦的收入或在哈萨克斯坦经营业务所得的收入应缴税。

④政策因素

2015 年至 2019 年，哈萨克斯坦实施第二个 5 年《工业发展国家纲要》，其最终目标是提高本国工业制造业的竞争力，推动实现哈萨克斯坦经济结构多元化，保障经济可持续稳定增长。规划指出，2015 年-2019 年，哈萨克斯坦将重点发展 16 个制造行业，14 个实体加工业（其中包括石化行业）。

⑤诉讼或仲裁

哈萨克斯坦的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其法律体系主要是由宪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组成。经过 20 余年的经济改革和法制建设，市场经济环境在哈萨克斯坦已初步确立，适应市场经济的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也已初步建立。哈萨克斯坦有关劳工的法律体系由劳动、劳动安

全与保护、居民就业等基本法律、总统令、政府决议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劳动就业权利，立法机关和政府机构根据宪法制定相关法律和规章，以此构成哈萨克斯坦较为严密的劳动法律体系。哈萨克斯坦《投资法》明确规定投资争议可以通过国际仲裁法庭解决，在投资纠纷通过谈判无法解决时，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根据国际条约和现行法规，可通过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国际仲裁法庭来解决。

2、资产经营风险

（1）班克斯公司

①若国际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班克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原油开采和销售，原油的销售状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产量调控及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班克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出现了一定亏损。虽然原油价格在经历了前期下挫之后有企稳回升的迹象，但若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②班克斯公司持有的石油分成协议到期后存在的不能延期的风险

根据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机构签订的《石油协议》和《产品分成协议》，Patos-Marinza、Kucova 区块的生产期为 25 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在没有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前提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有权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每次可延期 5 年；BlockF 区块的勘探期 7 年，生产期 25 年，在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批准的条件下，合同可以延期，延期的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延期 5 年。

如果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者没有按期提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石油协议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③油田开发与运营风险

油田开发运营过程中因地质条件、自然因素、开发或运营成本上升等因素而导致油田开发进度受阻，或出现其他影响油田开发与运营的情况，则公司的整体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石油勘探、开采、销售的业务得到了较大规模的扩展，该类业务操作过程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即使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2）NCP 公司

NCP 公司的地下资源使用权 2383 号合同尚未签署延期协议的风险

NCP 公司持有的 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已经完成延期协议签署；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相关事项已经过哈国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确认合理性，尚待最终签署延期协议，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3、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局总体稳定。阿尔巴尼亚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加入欧盟为战略目标，优先发展阿尔巴尼亚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注重修边睦邻和开展地区合作。阿尔巴尼亚于 2009 年 4 月加入北约，2014 年 6 月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经济发展最落后的国家之一。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阿尔巴尼亚政府希望以 BOT, PPP 等多种方式吸引外资，特别是鼓励投资者对农业、能源、旅游、矿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资。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主要优势有：地理位置优越，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关税和物流成本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较高且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无严重自然灾害。

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97 位。

班克斯公司主要运营位于阿尔巴尼亚的 Patos-Marinza、Kucova 区块，是班克斯公司拥有的两个主要区块。自 2004 年取得 Patos-Marinza 区块的运营权后，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开发，原油开采量稳步提升，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从 2006 年日产 2,500 桶提升至 2014 年的日产 20,000 桶以上，2015 年末，Kucova 区块也开始生产。根据公司目前既定的开发方案，目前储量可以保证较长时间的开采，未来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可靠性。随着石油需求和供应在未来几年形成新的平衡，国际油价将逐步恢复至合理水平，从而对未来经营以及利润持续增长的形良好的支撑。

4、交易估值考虑了国别风险

本次评估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市场风险溢价(ERP)，采用成熟市场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调整的方式确定。国家风险溢价调整采取风险指标是穆迪对阿尔巴尼亚的国家债务信用评级。评估基准日时，穆迪公司给予阿尔巴尼亚的国家债务信用级别为 B1，由此确定国家风险溢价调整为 4.99%。该国家风险溢价综合考虑了阿尔巴尼亚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财政、税收等方面的国别风险。

(二) 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同时提出应对措施

标的资产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设立主要为了收购班克斯公司股权和上海基傲投资公司股权提供支持，未开展经营业务，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上海泷洲鑫科的主要经营实体为油气行业子公司班克斯公司和 NCP 公司。

上海泷洲鑫科及其他下属子公司较多，地处不同国家及地区。其中，基傲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包括中国上海、中国香港、卢森堡、哈萨克斯坦，主要涉及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港币、坚戈，所持有的油田资产处于勘探阶段，无经营收益及支出，汇率变动对其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包括加拿大、阿尔巴尼亚、匈牙利，主要涉及的货币为美元、加元、列克、匈牙利福林，其油田资产正常开展原油开采、销售业务，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销售的原油以美元结算，资本性支出主要以美元结算，成本费用支出主要以美元结算，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预测，假定成本费用支出中 30%为非美元货币支付，不考虑境外各国所得税政策差异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汇率波动率 2%、4%、

8%分析各种货币汇率变动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其中其他货币汇率变动直接影响净利润，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财务报表折算。

1、汇率变动的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

(1) 2014 年度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敏感分析

2014 年度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幅度(其他货币兑美元)					
		-2.0%	-4.0%	-8.0%	2.0%	4.0%	8.0%
营业收入	62,852	-	-	-	-	--	-
其他收益	4,404						
营业总成本	53,457	-321	-641	-1,283	321	641	1,283
净利润	13,799	321	641	1,283	-321	-641	-1,283
2014 年度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报表折算影响（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汇率变动对影响幅度(人民币兑美元)					
		-2.0%	-4.0%	-8.0%	2.0%	4.0%	8.0%
净利润	84,764 (注)	-1,735	-3,548	-7,412	1,656	3,233	6,151

注：2014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1428。

(2) 2015 年度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敏感分析

2015 年度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幅度(其他货币兑美元)					
		-2.0%	-4.0%	-8.0%	2.0%	4.0%	8.0%
营业收入	30,225						
其他收益	3,683						
营业总成本	38,867	-233	-466	-933	233	466	933
净利润	-4,959	233	466	933	-233	-466	-933
2015 年度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报表折算影响（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汇率变动对影响幅度(人民币兑美元)					
		-2.0%	-4.0%	-8.0%	2.0%	4.0%	8.0%
净利润	-30,887	589	1,119	2,006	-647	-1,352	-2,936

注：201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2284。

(3) 2016 年 1-5 月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敏感分析

2016 年 1-5 月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幅度(其他货币兑美元)					
		-2.0%	-4.0%	-8.0%	2.0%	4.0%	8.0%
营业收入	5,867						
其他收益	-779						
营业总成本	8,674	-52	-104	-208	52	104	208
净利润	-3,586	52	104	208	-52	-104	-208
2016 年 1-5 月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报表折算影响（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汇率变动对影响幅度(人民币兑美元)					
		-2.0%	-4.0%	-8.0%	2.0%	4.0%	8.0%
净利润	-23,376	461	908	1,762	-474	-962	-1,979

注：2016 年 1-5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5188。

（4）2016 年 1-9 月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敏感分析

2016 年 1-9 月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幅度(其他货币兑美元)					
		-2.0%	-4.0%	-8.0%	2.0%	4.0%	8.0%
营业收入	12,731						
其他收益	-541						
营业总成本	17,880	-107	-215	-429	107	215	429
净利润	-5,690	107	215	429	-107	-215	-429
2016 年 1-9 月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报表折算影响（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汇率变动对影响幅度(人民币兑美元)					
		-2.0%	-4.0%	-8.0%	2.0%	4.0%	8.0%
净利润	-37,424	734	1,441	2,768	-763	-1,553	-3,220

注：2016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5771。

综上，从报告期汇率变动敏感分析可知，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反向变动。

2、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国际原油市场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同时班克斯公司收入于成本主要以美元计量，所以汇率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下表为人民币估值情况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汇率变动幅度	汇率（美元：人民币）	评估价值(万人民币)	评估值变动幅度
8%	7.1053	388,500.00	6.91%
4%	6.8422	375,900.00	3.44%
2%	6.7106	369,600.00	1.71%
0	6.5790	363,400.00	0.00%

-2%	6.4474	357,100.00	-1.73%
-4%	6.3158	350,900.00	-3.44%
-8%	6.0527	338,300.00	-6.91%

从以上敏感性分析来看，汇率变动对评估结果有一定影响，鉴于 2016 年度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将有利于提高本次评估的估值，但是影响程度较小。

3、汇率变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标的资产采取如下管理汇率风险的有效措施：

（1）采用新技术提高原油生产的综合毛利率，减轻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将对现有油田区块采用新技术进行开发生产，在提升技术创新力度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经营中成本支出，提高原油生产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2）实时监控外汇市场，及时调整对冲策略。上市公司将配合标的资产合理安排年度生产计划，通过综合调配以平衡标的资产的外汇收支；日常经营过程中，标的资产对风险敞口及市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调整对冲策略，例如通过适度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灵活进行包括美元借款在内的外币借款，一定程度上对冲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情况的不利影响。

（3）加强外汇政策研究、积极把握汇率动态。标的资产的核心业务人员对外汇走势具备一定的判断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识别潜在汇率风险，并据此合理制定商业条款和结算方式。未来标的资产将继续培养一批具有丰富外汇知识、能够迅速把握贸易及金融走势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强有关国际贸易及汇率政策方面的研究，进而更加专业化、有针对性的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情况以及交易评估中充分考虑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提示了相关风险；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较小，且标的资产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4: 申请材料显示,班克斯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从伦敦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上海沅洲鑫科的下属公司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为吸收合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退市情况,以及收购班克斯公司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境外律师针对班克斯公司私有化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及退市应履行的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流程	取得/通过时间	取得/通过情况
1	与班克斯公司签订私有化协议	2016 年 3 月 19 日	阿尔伯塔公司作为收购人,骏威投资作为收购人母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签订
2	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相关审批申请,包括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申请和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申请	-	-
3	交易各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申请,请求法院发布临时指令(Interim Order)以召开班克斯公司股东大会	-	-
4	取得法院临时指令(Interim Order),用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the Company Circular)	2016 年 4 月 15 日	-
5	取得阿尔巴尼亚反垄断署反垄断委员会的核准	2016 年 5 月 4 日	-
6	召开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97.83% 通过
7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申请,请求法院发布同意私有化的最终指令(Final Order)	-	-
8	法院发布同意私有化的最终指令(Final Order)	2016 年 7 月 3 日	-
9	通过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前加拿大工业部)的投资者审查	2016 年 7 月 21 日	-

序号	流程	取得/通过时间	取得/通过情况
10	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班克斯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达成了有关控制权转让豁免的书面一致意见	2016 年 8 月 1 日	-
10	上海泷洲鑫科的境外下属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后，完成股权转让登记	2016 年 9 月 29 日	班克斯公司 100% 股权均登记在骏威投资名下
11	向班克斯公司所在的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退市	-	-
12	班克斯公司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3	班克斯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2016 年 10 月 4 日	-
14	完成退市	-	-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2016 年 9 月 27 日，阿尔伯塔公司支付收购价款，2016 年 9 月 29 日，班克斯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于骏威投资名下，登记机关颁发阿尔伯塔和班克斯公司合并的证书，原班克斯公司的股东不能阻止收购协议的履行，其唯一权利就是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接受其现金对价。根据伦敦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班克斯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根据多伦多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综上，班克斯公司私有化应当履行的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均已经完全履行。上市公司对上述程序的履行也做了相应的公告。

据此，本所认为，收购班克斯公司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不存在与私有化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5: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班克斯公司对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未偿还本息金额为 102,634,203 美元,在满足特定条件下,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同意豁免班克斯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海瀛洲鑫科构成违约事件。如果班克斯公司不能取得置换借款,则可能需要将其资产变现,因班克斯公司的子公司 BPAL 和 BPIL(持有 Patos-Marinza、Kucova 和 Block F 的区块权益)的股权是借款的抵押品,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可能要求实现抵押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满足特定条件”的履行情况,是否影响上述股权转让的效力。2)相关置换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期限、担保措施、偿还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等。3)上述两家贷款机构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分析,上述区块权益是否有可能丧失,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出售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4)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满足特定条件”的履行情况是否影响上述股权转让的效力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签订贷款协议(班克斯公司子公司 BPIL 作为借款人,班克斯公司和 BPAL 作为担保人)约定,未经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事先书面同意,班克斯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将构成违约事件,赋予该两家贷款机构要求班克斯公司立刻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借款的权利。2016 年 8 月 1 日,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班克斯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达成了书面的一致意见,在满足特定条件下,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同意豁免班克斯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海瀛洲鑫科构成违约事件。需满足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满足的条件	履行情况/拟采取措施
1	2016 年 8 月 30 日后的 90 日内归还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	已经以置换贷款偿还归还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

序号	需满足的条件	履行情况/拟采取措施
2	相关主体签署一份《托管协议》，约定将总计2000万美元的反向终止费存入《托管协议》中约定的付息托管账户，并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和处置。	已经履行
3	洲际油气与马腾公司出具上述贷款机构能够接受的“comfort letter”	已经履行
4	一家适格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诺（commitment letter），承诺向班克斯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对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	已经履行
5	洲际油气发布公告（issue a press release），表明在上海龙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完成后的90日内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偿还借款的意向	已经履行
6	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支付10万美元的豁免费	已经履行
7	上海龙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完成后的存续主体继续履行贷款协议下的义务	已经履行
8	如果在上海龙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完成后的2个月内，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未被偿还，则需另行支付10万美金的豁免权费	贷款已经偿还，无需履行
9	在上述借款没有偿还之前，班克斯公司及其子公司BPIL、BPAL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离职	已经履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离职

注：经友好协商，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同意班克斯公司将还款期限延迟至2016年12月30日。

根据班克斯公司的说明，两家贷款机构同意豁免班克斯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构成违约事件的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2016年12月30日，班克斯公司偿还了对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因此，上海龙洲鑫科通过境外子公司骏威投资（香港）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权不存在不利影响或障碍。

（二）相关置换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期限、担保措施、偿还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等

置换贷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人	上海龙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
借款金额	80,000万人民币
期限	6个月，自贷款发放日开始计算
提前还款	贷款存续满3个月之日起，借款人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者全部贷款本金。

借款人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用途	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产
贷款合同签订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贷款发放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担保措施	(1) 上海泷洲鑫科以其持有的骏威投资的股权为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设定质押权；(2) 保证人洲际油气、广西正和、许玲为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偿还资金来源	拟采取以下还款来源中的一种方式或者几种方式： (1) 向中信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取得借款； (2) 以班克斯公司在加拿大发行债券获得的现金流偿还；
偿还计划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

(三) 上述两家贷款机构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分析，上述区块权益是否有可能丧失，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出售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上述两家贷款机构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分析

2016 年 12 月 30 日，班克斯公司偿还了对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共计约 10,112 万美元。

2017 年 1 月 4 日，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出具声明，内容如下：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确认上述两家贷款机构与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终止，与贷款合同相关的抵押和质押等也随之全部解除。

综上，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抵押权已经终止，不得实行抵押权，解除股权质押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上述区块权益是否有可能丧失，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出售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为归还对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上海泷洲鑫科取得了中融国际信托置换贷款。该置换贷款的资金偿还来源明晰，上海泷洲鑫科具有偿还能力，且除了骏威投资（香港）的股权质押担保外，洲际油气、广西正和、HUI Ling（许玲）为中融国际信托对上海泷洲鑫科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

此骏威投资（香港）的股权质押被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上海泷洲鑫科通过骏威投资（香港）拥有的区块权益因此丧失的可能性也较小。

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四）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班克斯公司偿还了对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上述两家贷款享有的抵押权已经解除，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为取得置换贷款，骏威投资（香港）的股权抵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但是置换贷款的资金偿还来源明晰，上海泷洲鑫科具有偿还能力，且除了骏威投资的股权质押担保外，洲际油气、广西正和、许玲为中融国际信托对上海泷洲鑫科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骏威投资的股权质押被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上海泷洲鑫科通过骏威投资拥有的区块权益因此丧失的可能性也较小。

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两家贷款机构同意豁免班克斯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构成违约事件的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上述事件不影响班克斯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的境外子公司骏威投资；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置换贷款的相关情况；2016年12月30日，班克斯公司偿还了对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共计约10,112万美元，至此，班克斯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终止，双方因贷款事宜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包括抵押权）也随之终止；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抵押权已经终止，不得实行抵押

权；虽然骏威投资（香港）的股权抵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但是置换贷款的资金偿还来源明晰，上海泷洲鑫科具有偿还能力，且除了骏威投资（香港）的股权质押担保外，洲际油气、广西正和、HUI Ling（许玲）为中融国际信托对上海泷洲鑫科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骏威投资的股权质押被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上海泷洲鑫科通过骏威投资拥有的区块权益因此丧失的可能性也较小；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6: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基傲投资下属子公司 NCP 公司拥有的五个区块、班克斯公司拥有的一个区块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现阶段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2) 处于勘探阶段和开采阶段的相关资产评估值占比。3) 标的资产是否需取得采矿权证、勘探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3) 上述区块勘探期转开采期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手续或其他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办毕时间, 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4)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现阶段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在产区块可以为石油企业带来稳定现金流, 维持其生产经营。而勘探区块的重要意义在于可以使石油企业以较低的成本扩大油气可开采储量, 勘探活动虽然存在较大的风险, 但投入较少, 操作也较为简单, 石油企业根据自身能力和资金情况, 取得一定的勘探区块是必不可少的战略行动。

鉴于洲际油气的发展战略及所在行业的经营模式的特点, 要求其坚持在国际油气市场不断寻求优质油气田, 以提高储量接替率。由于处于勘探阶段的油气区块其收购价格较成熟的油气田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公司利用过去几年转型油气行业以来积累的资金、专业队伍和油气项目管理优势, 在国际原油价格相对低迷时期, 积极尝试收购优质的勘探区块, 为未来的发展积累更多的油气储备, 有利于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 处于勘探阶段和开采阶段的相关资产评估值占比

处于勘探阶段的相关资产(包括 NCP 公司的 5 个勘探区块和班克斯公司的一个勘探区块)占上海瀧洲鑫科 100%股权评估值的 8.2%, 班克斯公司持有的开采阶段的相关资产占上海瀧洲鑫科 100%股权评估值的 83.2%, 其余估值为溢余

货币资金和 NCP 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所有权等其他资产。

（三）标的资产是否需取得采矿权证、勘探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

1、班克斯公司持有的区块

班克斯公司持有的在产油田区块 Patos-Marinza、Kucova，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及其附属协议，赋予了 BPAL（开曼）在 Patos-Marinza、SIPL（开曼）在 Kucova 区块上进行开采活动的排他权利，除了上述石油协议，BPAL（开曼）在 Patos-Marinza、SIPL（开曼）在 Kucova 区块上进行开采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的开采权证。

根据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机构签订的《许可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和《石油协议》及其附属协议，Patos-Marinza、Kucova 区块的生产期为 25 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在没有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前提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有权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申请延期，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每次可延期 5 年；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开采期延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其他障碍的情形。

班克斯公司拥有的一个勘探区块“F”区块，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 BPAL（开曼）与阿尔巴尼亚能源部和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签订的《产量分成协议》赋予了 BPAL（开曼）在“F”区块上进行勘探活动的排他权利，且根据阿尔巴尼亚法律，除了上述石油协议，BPAL（开曼）在“F”进行勘探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的勘探权证。

《产量分成协议》规定“F”区块的勘探期为 7 年，开采期为 25 年，勘探期分为三个阶段：3 年、2 年及 2 年，在勘探期结束之后，在履行例行程序之后，勘探期可以延期，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勘探期延期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其他障碍的情形。

2、NCP 公司持有的区块

（1）NCP 公司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的采矿权证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NCP 公司是 1418、2382、2381、2380、2383 号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的合法持有人，基于上述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NCP 公司可以在巴雷科什、卡拉巴斯、东扎尔卡姆斯、萨伊乌杰斯和阿克套区块开展石油勘探活动。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并没有规定要取得专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CP 公司已经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签署 1418、2382、2381、2380 号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的延期协议，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NCP 公司持有的 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已经完成延期协议签署；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相关事项已经过哈国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确认合理性，尚待最终签署延期协议，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四）上述区块勘探期转开采期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手续或其他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基傲投资下属子公司 NCP 公司拥有的五个区块、班克斯公司拥有的“F”区块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尚未发现可以使上述区块转为开采期的商业储量，因此尚未开始办理由勘探期转给开采期的相关事宜。

1、根据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 BPAL（开曼）与阿尔巴尼亚能源部和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签订的《产量分成协议》的约定，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授权 BPAL（开曼）在“F”区块的区域内进行勘探、开发和开采石油的专属权，其中勘探期 7 年，生产期 25 年，在勘探期内，若 BPAL（开曼）通过勘探活动发现了潜在商业发现（Discovery，指的是根据通行合理的国际石油行业实践进行判

断能够产出石油的勘探发现)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 AKBN,在对潜在商业发现进行评估后认为该发现具有潜在商业价值,BPAL(开曼)在评估完成后六个月内向 AKBN 提交一个开发计划,以宣布商业发现;提交的开发计划须经 AKBN 批准,该批准不得无理拒绝,并应从收到开发计划 90 天内进行审批,否则应视为已批准。BPAL 应根据批准的开发计划开采发现区域,每个区域的开采周期应为自最初商业性开采日期起后的二十五年,到期后,在相同的外部条件下,BPAL 可选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选择延长开采期,每次课延期 5 年,延期申请须经 AKBN 批准,但 BPAL(开曼)能够证明该合同区域仍然能够生产石油,则该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

2、根据 NCP 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1418、2382、2381、2383 和 2380 号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NCP 公司对巴雷科什、卡拉巴斯、东扎尔卡姆斯、萨伊乌杰斯和阿克套区块拥有排他的勘探权,确定勘探发现是否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如果属于商业发现,NCP 公司可直接与主管部门谈判,拥有上述合同区域内的专属开采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CP 公司对上述勘探区块具有签署开采合同的排他权利,具体规定如下:若勘探区块发现商业储量(commercial discovery),NCP 公司有权在勘探期内或者勘探期到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签署开采合同(production contract)。在接下来的 2 个月内,哈萨克斯坦能源部与公司就合同义务进行谈判,谈判结束时,双方必须签署一个草约(protocol)。

签署开采合同的程序还包括,公司起草的开采设计文档(design documentation for production)需取得批准,并据此制定工作计划(work program)。开采合同应于草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签署。

(五)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评估报告,NCP 公司所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预测的石油地质资源量总计为 1,741.3 百万吨,石油可采资源量总计为 609.4 百万吨。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上述勘探区块，大幅度增加了上市公司预计可采资源量。

上市公司洲际油气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的开采与勘探，在油价低谷时收购勘探区块，通过勘探活动发现能够进行开采的商业储量是石油公司以较低的成本扩大油藏储量的经营方法，且根据与哈萨克斯坦和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矿权合同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在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商业储量的情况下，上述勘探区块由勘探期转为开采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现阶段进行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补充披露处于勘探阶段和开采阶段的相关资产评估值占比情况；班克斯公司对其持有的两个在产油田区块和一个勘探区块进行油气开采与勘探活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开采或者勘探权证，且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NCP 公司持有的 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已经完成延期协议签署，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相关事项已经过哈国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确认合理性，尚待最终签署延期协议，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NCP 公司对其勘探区块具有签署开采合同的排他权利；NCP 公司拥有的五个区块、班克斯公司拥有的“F”区块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尚未发现可以使上述区块转为开采期的商业储量，因此尚未开始办理由勘探期转给开采期的相关事宜；上述勘探区块由勘探期转为开采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7: 申请材料显示,在满足特许协议规定的条件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匈牙利公司 **PanBridge** 获得在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PanBridge** 尚未获得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PanBridge** 是否满足特许协议规定的条件,是否获得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PanBridge** 是否满足特许协议规定的条件,是否获得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

PanBridge 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匈牙利国家开发局 (Hungarian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签订的《特许协议》规定,在满足下列条件下,**PanBridge** 公司能够获取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

1、成立一家特许公司 (ConcessionCo),且 **PanBridge** 在《特许协议》的有效期内应持有该公司的多数权益;

2、特许公司成立 30 日内提供证明,证明其能够对每个勘探区块提供 20,000 万福林的财务担保;

3、特许公司在特许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 79,756 万福林的特许权费;

4、特许公司应投保并保有 20,000 万福林的责任险;

5、特许公司须提交一份勘探技术与运营计划,该计划一旦经批准,即作为特许公司行使地下资源使用权的基础。

2016 年 3 月 31 日,特许公司 Puspokladany (PÜSPÖKLADÁNY Koncesszió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成立,**PanBridge** 公司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

根据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PanBridge** 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特许协议》、相关费用的支付凭据和经批准的勘探技术与运营计划等资料,截至目前为止,**PanBridge** 及其设立的特许公司 Puspokladany 已经满足了《特许协议》规定的条

件，获得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期限为 3.5 年（自特许公司 Puspokladany 提交的勘探技术与运营计划被批准之日起计算），该期限可另外延期 1.75 年。在满足勘探期相关工作义务并且根据《特许协议》获得开采分配的前提下，勘探期可延长 20 年（并可再延期 10 年）。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将班克斯公司为获取 P 区块而支付的 200 万美元作为溢余资产加回（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进行收益预测），该资产不对收益预测中的现金流产生影响。该项资产的金额约占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100% 股权估值的 0.36%。

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较小的成本取得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增加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潜在可采资源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决定对 P 区块的勘探投入，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PanBridge** 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特许协议》、相关费用的支付凭据和经批准的勘探技术与运营计划等资料，截至目前为止，**PanBridge** 及其设立的特许公司 **Puspokladany** 已经满足了《特许协议》规定的条件，取得了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将班克斯公司为获取 P 区块而支付的 200 万美元作为溢余资产加回（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进行收益预测），该资产不对收益预测中的现金流产生影响。该项资产的金额约占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100% 股权估值的 0.36%，占比较小。

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较小的成本取得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增加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潜在可采资源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决定对 P 区块的勘探投入，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8: 申请材料显示: 1) NCP 公司持有的 5 个区块的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需经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批准后签署延期协议, 延期协议尚未签署, 可延期两次, 每次延期最长为两年。班克斯公司持有的石油分成协议到期后可申请延期, 延期的次数没有限制, 每次延期 5 年。2) 班克斯公司持有的石油分成协议和 NCP 持有的矿权合同到期后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延期协议的签署情况, 如仍未延期,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 上述《石油协议》是否符合所在地规定, 是否存在违约、不能续约或终止的风险,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及应对措施。3) 不能延期风险的应对措施。4) 就 NCP 公司持有的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延期事项完整地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延期协议的签署情况, 如仍未延期,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NCP 公司是 1418、2382、2381、2380、2383 号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的合法持有人, 基于上述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 NCP 公司可以在巴雷科什、卡拉巴斯、东扎尔卡姆斯、萨伊乌杰斯和阿克套区块开展石油勘探活动。

1、1418 号合同 (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 (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 (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 (卡拉巴斯区块)

项目	状态	延期协议编号	时间及签署方	主要内容
1418 号合同 (巴雷科什区块)	延期协议已签署	第 6 号补充协议	时间:2016 年 12 月; 签署方: 哈国能源部与 NCP 公司	针对 2004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第 1418 号石油勘探合同, 哈国能源部同意上述石油勘探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380 号合同 (阿克套区块)	延期协议已签署	第 8 号补充协议	时间:2016 年 12 月; 签署方: 哈国能源部与 NCP 公司	针对 2007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第 2380 号石油勘探合同, 哈国能源部同意上述石油勘探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381 号合同 (东扎尔)	延期协议已签署	第 5 号补充协议	时间:2016 年 12 月; 签署方: 哈国能源	针对 2007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第 2381 号石油勘探合

卡姆斯区块)			部与 NCP 公司	同, 哈国能源部同意上述石油勘探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382 号合同 (卡拉巴斯区块)	延期协议已签署	第 5 号补充协议	时间: 2016 年 12 月; 签署方: 哈国能源部与 NCP 公司	针对 2007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第 2382 号石油勘探合同, 哈国能源部同意上述石油勘探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2383 号合同延期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根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 151 号信函, NCP 公司已向哈国能源部提出了将 2383 号合同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申请。根据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第 No.08-03/17846 号信函, 哈国能源部同意 2383 号合同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但是应该满足如下条件: ①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 (the Committee for Geology and Subsoil Use) 确认该次延期的合理性; ② NCP 公司履行了延长期间的额外义务包括社会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相关项目文件的批准; ③. 完成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合同的义务和工作计划。根据 2016 年 9 月 5 日 No.27-5/3863-KTH 号信函, 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已经确认了 2383 号合同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合理性。据此, 在 NCP 公司能够满足前述相关延期义务的前提下, 2383 号合同将能够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目前 NCP 公司正在与哈国能源部商讨签署 2383 号合同延期事项的延期协议。

据此, NCP 公司持有的 1418 号合同 (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 (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 (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 (卡拉巴斯区块) 已经完成延期协议签署; 2383 号合同 (萨伊乌杰斯区块) 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相关事项已经过哈国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确认合理性, 尚待最终签署延期协议, 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二) 上述《石油协议》是否符合所在地规定, 是否存在违约、不能续约或终止的风险,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及应对措施

1、班克斯公司持有的相关协议情况

(1) 上述《石油协议》是否符合所在地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 BPAL (开曼) 和 SIPI (开

曼)通过 Patos Marinza 区块《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Kucova 区块《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F”区块《产量分成协议》的约定合法拥有位于阿尔巴尼亚的 Patos Marinza 区块、Kucova 区块以及“F”区块的油田勘探、开发权利。

(2) 是否存在违约、不能续约或终止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根据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机构签订的《许可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和《石油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Patos-Marinza、Kucova 区块的生产期为 25 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在没有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前提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有权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申请延期,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每次可延期 5 年;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开采期延期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其他障碍的情形。

班克斯公司拥有的一个勘探区块“F”区块,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 BPAL(开曼)与阿尔巴尼亚能源部和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签订的《产量分成协议》赋予了 BPAL(开曼)在“F”区块进行勘探活动的排他权利。

《产量分成协议》规定“F”区块的勘探期为 7 年,开采期为 25 年,勘探期分为三个阶段:3 年、2 年及 2 年,在勘探期结束之后,在履行例行程序之后,勘探期可以延期,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勘探期延期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其他障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未发现有任何文件显示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2、NCP 公司持有的相关协议情况

(1) NCP 公司签署的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NCP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持有 5 个油田区块,是以下 5 个合同项下地下资源使用权的合法所有人: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以及 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NCP 公司有权依据上

述合同在约定区域内进行油田烃的勘探和开发。

(2) 上述《石油协议》是否存在违约、不能续约或终止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CP 公司已经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签署 1418、2382、2381、2380 号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的延期协议，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如前所述，NCP 公司持有的 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已经完成延期协议签署；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相关事项已经过哈国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确认合理性，尚待最终签署延期协议，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NCP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义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按照哈萨克斯坦的相关法律法规，NCP 公司对其勘探区块具有签署开采合同的排他权利，其具体规定如下：若勘探区块发现商业储量（commercial discovery），NCP 公司有权在勘探期内或者勘探期到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签署开采合同（production contract）。

（三）不能延期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根据相关石油协议，班克斯公司持有的 Patos-Marinza、Kucova 和”F”区块不存在开采期延期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其他障碍的情形；

NCP 公司持有的 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已经完成延期协议签署；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相关事项已经过哈国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确认合理性，尚待最终签署延期协议，NCP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延期协议的签署手续。

（四）就 NCP 公司持有的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延期事项完整地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问题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认为，班克斯公司持有的与油气区块相关的协议符合所在地规定。根据相关石油协议，班克斯公司持有的 Patos-Marinza、Kucova 和“F”区块不存在开采期和勘探期延期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其他障碍的情形；NCP 公司持有的 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已经完成延期协议签署；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相关事项已经过哈国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确认合理性，尚待最终签署延期协议，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NCP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延期协议的签署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对上述问题进行风险提示。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NCP 公司持有的 1418 号合同（巴雷科什区块）、2380 号合同（阿克套区块）、2381 号合同（东扎尔卡姆斯区块）、2382 号合同（卡拉巴斯区块）和 2383 号合同（萨伊乌杰斯区块）符合所在地规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NCP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义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NCP 公司对其持有的勘探区块具有签署开采合同的排他权利。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9：申请材料显示，Patos Marinza 区块《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Kucova 区块《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Block F 区块《产量分成协议》已经充分约定了班克斯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勘探开发时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需取得相关土地相关权证，及取得情况。2）是否存在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房屋的情况，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权证的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需取得相关土地权证，及取得情况

1、是否需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许可协议》、《石油协议》、《产量分成协议》及其附属协议，赋予了其在 Patos-Marinza、Kucova 和“F”区块上进行勘探或开采活动的排他权利。在上述区块进行勘探开发时，可根据需要租赁所需土地以获得使用该等土地执行石油作业（钻井，建造营地和道路，存放工业用品等）的权利，并无需取得相关土地所有权以获得对该土地的地下油气资源进行勘探或开采的权利。

2、土地权证及取得情况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泷洲鑫科经审计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情形，无须取得相关土地权证；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勘探开发时可根据需要租赁所需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租赁国有土地的情形如下：

租赁合同编号	土地性质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租赁面积
PM-LC-405-10	国有（state property）	2010-07-14	2017-07-13	2350 m ²
BPAL-LL-101-14	国有	2013-12-20	2017-12-15	9142 m ²
BPAL-LL-147-14	国有	2013-12-20	2017-12-15	13153 m ²
BPAL-LL-267-15	国有	2015-10-06	2017-10-05	45685 m ²
BPAL-LL-276-15	国有	2015-12-09	2017-12-08	178300 m ²

3、《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中的具体约定

Patos Marinza 区块《许可协议》第 3.5 条以及 Patos Marinza 区块《石油协议》第 12.10 条约定，阿国国家自然资源局和 Albpetrol 公司应确保 BPAL（开曼）以符合阿尔巴尼亚法律的合理价格，在不被歧视的基础上，使用阿尔巴尼亚的铁路、道路、公路、水、陆地表面（土地）、木材、电力、卫生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便能够按照协议执行石油作业，以及根据协议及法律的规定，在阿尔巴尼亚生产、运输、出口和销售石油。

Kucova 区块《许可协议》第 3.5 条以及 Kucova 区块《石油协议》第 12.10 条约定，阿国国家自然资源局和 Albpetrol 公司应确保 SIPL（开曼）以符合阿尔巴尼亚法律的合理价格，在不被歧视的基础上，使用阿尔巴尼亚的铁路、道路、公路、水、陆地表面（土地）、木材、电力、卫生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便能够按照本协议执行石油作业，以及根据本协议及石油法的规定，在阿尔巴尼亚生产、运输、出口和销售石油。

“F”区块《产量分成协议》第 22 条约定，协议生效期间或延期执行期间，BPAL（开曼）有权在合同区域和阿国国家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其他区域使用与石油作业有关的固定资产或移动资产；BPAL（开曼）有权将石油从合同区域运往指定地点，BPAL（开曼）在合同生效期间或延期执行期间，根据合成进展计划和预算计划，有权在合同区域内部或外部铺设或使用石油管道，使用相关设施，或使用其他运输工具或终端设施；如果 BPAL（开曼）希望使用阿国国家自然资源局掌管的且当时不需要用于其他石油作业的任何管道，交通道路和码头设施，阿国国家自然资源局应同意使用要求。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Patos Marinza 区块《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Kucova 区块《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F”区块《产量分成协议》已经充分约定了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勘探开发时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利。

（二）是否存在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房屋的情况，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权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泷洲鑫科经审计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房屋的情况,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无须取得权证。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阿尔巴尼亚进行经营活动时根据需要租赁所需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情形如下:

合同编号	出租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用途	租赁面积
PM-LC-582-11	ARMO sh.a.	2011-07-01	2031-06-30	阿尔巴尼亚费里地区(Fieri)中转点,用于原油中转	5362 m ²
Nr.1805 Rep Nr. 924 Kol.	Jonuz Ismailaj	2011-07-01	2020-06-30	阿尔巴尼亚费里地区办公室	2000 m ²
BPAL-NC-047-15	Mato Mamo	2015-04-01	2017-03-31	阿尔巴尼亚费里地区34套公寓	4213.07m ²
PM-LC-125-06-01	Lili Zarka (Represented by Janaq Zarka)	2009-10-05	2017-09-30	阿尔巴尼亚费里地区仓库	1035m ²
BPAL-NC-017-15	Petrit Gega	2015-03-02	2017-02-28	阿尔巴尼亚费里地区停车场	545 m ²
BPAL-NC-016-15	Sadik Gega	2015-03-02	2017-02-28	阿尔巴尼亚费里地区停车场	530 m ²
PM-LC-231-12	Sadik Ismailaj, Idajet Ismailaj	2012-09-14	2017-12-31	阿尔巴尼亚费里地区仓储及相关管理设施	12200 m ²
BPAL-NC-173-16	Edil Al-It	2016-02-01	2017-01-31	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地区(Tirana)办公室	139 m ²
BPAL-NC-172-16	Edil Al-It	2016-02-01	2017-01-31	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地区停车场	11 m ²

综上,本所认为,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许可协议》、《石油协议》、《产量分成协议》及其附属协议,赋予了其在 **Patos-Marinza**、**Kucova** 和“F”区块上进行开采活动的排他权利,在上述区块进行勘探开发时,可根据需要租赁所需土地以获得使用该等土地执行石油作业(钻井,建造营地和道路,存放工业用品等)的权利,并无需取得相关土地所有权以获得对该土地的地下油气资源进行勘探或开采的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情形,不需要取得土地相关权证;标的资产不存在在上述

土地上建设房屋的情形，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不需要房屋相关权证。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0: 申请材料显示, NCP 公司是哈萨克斯坦境内 20 处土地的承租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租土地的面积占使用面积的比例、用途, 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NCP 公司是哈萨克斯坦境内 20 处土地的承租人, 上述承租土地的面积占使用面积的比例、用途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NCP 公司 20 处土地租赁的租赁面积为 36.6611 公顷。根据 NCP 公司的确认, 上述租赁土地全部用于 NCP 的勘探活动, 占其进行勘探活动所使用的土地面积的 100%。

(二) 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NCP 公司出具的声明内容如下: 根据哈萨克斯坦土地法 (the Land Code) 及地下资源使用法 (On Subsoil and Subsoil Use) 在 NCP 持有的地下资源使用权的存续期间, NCP 公司有权租赁空闲土地以在其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上进行勘探活动, 包括钻井, 建造营地和道路, 存放工业用品等。在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 NCP 公司有权在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期限内要求续期; 为了实现续期的目的, NCP 公司应向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 决定延期后, 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与 NCP 公司签订租赁土地续期的补充协议。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使用领域主要适用的法规是地下资源使用法, 土地使用领域的主要适用的法规是土地法, 根据地下资源使用法的 27 条、68 条及土地法 32 条、37 条, 一个当地政府管理部门 (akimat) 根据土地法的规定在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约定的区域内向地下资源使用权人 (subsoil user) 提供租赁土地, 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是地下资源使用权人租赁土地的基础。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协议另有约定, 协议到期后, 在土地承租人按照租赁协议履行其义务的条件下, 承租人有权优先续租, 承租人有义务按照租赁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其续租的意图, 若租赁协议没有约定该期限, 则为租赁协议到期前的 3 个月。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NCP 公司不存在有关土地租赁合同的违约事项，NCP 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10 万美金的诉讼。

综上，根据 NCP 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NCP 公司承租的土地不存在违约的情况；根据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和地下资源使用法，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1: 申请材料显示, HUI Ling (许玲) 控制的苏克公司核心业务为天然气勘探与开发, HUI Ling (许玲) 持有 Zhong Neng International (BVI) 16% 股权, 该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享有 Batken 石油天然气公司 45% 的权益。上市公司、苏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科荷兰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合作开发协议》。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 结合《合作开发协议》的内容,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苏克公司能否形成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等规定, 上述协议是否实质上构成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签署上述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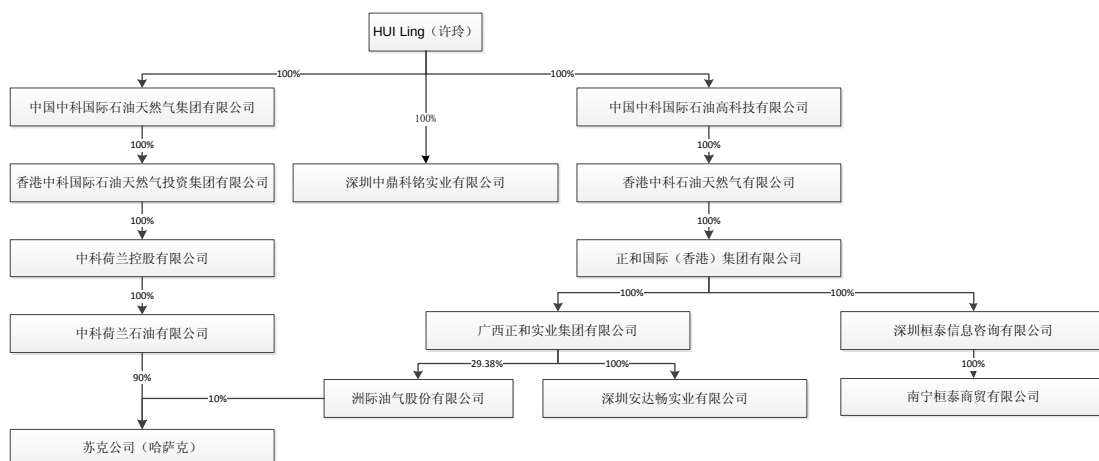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结合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014年6月, 上市公司完成了对哈萨克斯坦马腾公司95%股份的收购, 正式开始向石油领域转型。2015年8月, 上市公司顺利完成对哈萨克斯坦克山公司的收购, 进一步深化对石油产业的布局, 主营业务已转为石油与天然气开采, 成为为数不多的油气上游上市公司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Ling (许玲) 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Zhong Neng International (BVI) 和Batken石油天然气公司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Zhong Neng International Crude Oi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VI)（以下简称“Zhong Neng International (BVI)”）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参股并享有16%股权的企业，该企业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Batken石油天然气公司（以下简称“Batken”）是Zhong Neng International (BVI)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45%股权的企业。因此，Zhong Neng International (BVI) 和Batken均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且由于Zhong Neng International (BVI)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Batken公司地处吉尔吉斯斯坦，如果未来Batken公司拟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由于该公司地处吉尔吉斯斯坦，根据天然气产品的特点以及销售的地缘半径，也不会和上市公司未来从事天然气业务构成竞争。

(2) 苏克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苏克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 《合作开发协议》已经约定了对上市公司有利的保护性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苏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科荷兰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上市公司与苏克公司设置了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管会”），联管会由五席组成，包括苏克公司和洲际油气各自指派两名代表和双

方共同认可的一名独立代表。联管会的主席由洲际油气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副主席由苏克公司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且根据《合作开发协议》，联管会应采取参会代表票数多数（即参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决议，但洲际油气对于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1）有关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事宜；（2）有关合同区天然气的销售去向、定价方式、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等与销售相关事宜。

为避免将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害，《合作开发协议》对上市公司有利的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上市公司对于苏克气田合同区的天然气和天然气产品销售事项的绝对控制权

《合作开发协议》第3.6条：联管会应采取参会代表票数多数决（即参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决议，但洲际油气对于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1）有关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事宜；（2）有关合同区天然气的销售去向、定价方式、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等与销售相关事宜。

第5.3.1条：“（5）洲际油气享有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决定其与苏克公司分配的天然气去向的权利。”

第7.1条：“在本协议范围内所获得的天然气和天然气产品，苏克公司应当按如下方式进行，并满足如下条件：（1）苏克公司应与洲际油气一起销售各自分得的部分或全部天然气，且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等销售事项需取得洲际油气的确认；且（2）苏克公司应给予洲际油气或其指定子公司与其收到的合同订单相同的出售条件；（3）上述天然气的去向应当符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规定。”且第7.2条进一步约定，如苏克公司与洲际油气就天然气销售去向产生任何分歧，应提交联管会审议，但洲际油气对联管会该项审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2) 上市公司享有投资资金的返还及要求赔偿的权利

《合作开发协议》第8.1.1条：“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五个合同年届满，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洲际油气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1）经联管会宣告或确认，合同区内没有发现有可供商业开采价值的气田；或者（2）经联管会宣告或确认，合同区发现的气田商业开采价值低于下述最低回收额时：最低回收额 = 洲际油气已投入苏克公司的全部费用 + 经联管会和洲际油气认可的苏克公司在本合作协议执行日之前的费用投入 + 洲际油气已投入苏克公司的全部费用

× 资金投入年限 × 8%预期年化收益率；或者（3）合同区块被哈萨克斯坦政府回收时；”

第8.1.2条：“洲际油气如根据上述8.1.1条终结本协议时，苏克公司应当：（1）返还洲际油气截至协议终止之日已投入且尚未回收的实际勘探费用、开发费用；且（2）按以下公式支付赔偿金给洲际油气：赔偿金 = （洲际油气已投入苏克公司的全部费用—已回收的部分） × 资金投入年限 × 8%预期年化收益率。”且第8.1.3条约定，由中科荷兰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克公司的前述勘探开发费用的返还及赔偿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通过《合作开发协议》，上市公司享有了对于苏克气田的勘探开发权和收益权；除对于联管会的设置和上市公司对于苏克气田天然气销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外，上市公司还获得了苏克公司、中科荷兰及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对于上市公司针对苏克气田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承诺及担保；且上市公司在对于苏克气田成功开发后，享有对于苏克气田的天然气及天然气产品的销售绝对控制权（除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部分外），上述措施为上市公司的商业利益提供了较为有利的保护，对上市公司未来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不会构成竞争。

② 苏克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将分布于不同的地区，同时进行两公司的天然气开发不会构成竞争关系

苏克公司的苏克气田地处哈萨克斯坦，根据天然气产品的特点以及销售的地缘半径，苏克气田的天然气产品将主要集中于中亚地区及俄罗斯地区进行销售。班克斯公司Block F气田位于阿尔巴尼亚，地处欧洲的巴尔干半岛，且目前Block F仍然是勘探区块，截至目前为止，还未进行资源量评价，无证实储量。即使在未来证明储量且在投入商业化开发后，“F”区块前期生产的天然气将大部分用于班克斯公司的油田生产自身所需的发电及供热使用，其后期开采出多余的可供销售的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区域将主要集中于欧盟国家。因此，基于两块气田目前都处于勘探阶段，尚未有证实的储量，且两块气田属于完全不同的地缘区域和销售半径，上市公司同时从事苏克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的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业务，不会造成竞争关系。

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承诺：“本人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3）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做的承诺，其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结合《合作开发协议》的内容，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苏克公司能否形成控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等规定，上述协议是否实质上构成购买资产，上市公司签署上述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无法对苏克公司形成控制

（1）苏克公司股东会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持有苏克公司 90% 股份，上市公司持有苏克公司 10% 股份，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为苏克公司控股股东，在苏克公司股东会占有绝对控制权。苏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根据苏克公司《公司章程》第 7.1 条，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为股东大会，有包括委派及提前辞退公司执行机构等权利。

（2）联管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及表决情况

①根据《合作开发协议》，联管会由五席组成，包括苏克公司和上市公司各自指派两名代表和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名独立代表。联管会的主席由上市公司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副主席由苏克公司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双方都可根据需要、指派适当人数的没有表决权的顾问列席联管会会议。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规定，联管会只对合同区气田的各方合作开发事宜进

行管理、决策和监管。

自2015年12月18日各方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后，苏克公司第一届联管会已经于2016年1月8日在北京正式成立。第一届联管会由张世明、孙楷沣、廖勇、贾承造四名代表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指派副董事长张世明、总裁孙楷沣先生担任委员，苏克公司指派廖勇先生担任委员，且享有一人两票的权利，上市公司与苏克公司共同指派贾承造院士担任独立委员。独立委员具有独立性，其背景情况如下：

贾承造，男，生于1948年3月，中国科学院院士，石油地质与构造地质学家，1975年毕业于新疆工学院地质系，1987年获南京大学构造地质与地球物理专业博士学位，1994年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副总地质师、总地质师、副指挥，1998年起兼任中油集团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1999年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0年7月起被聘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地质师，2002年12月16日起兼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2003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2010年10月至今出任南京大学能源科学研究院院长。

②联管会表决情况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苏克公司南哈气田合作开发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章程（试行）》第四章第九条，联管会议应有过半数的代表出席方可举行，且双方至少各有一名代表出席会议。联管会作出决议，当场举手表决，采取参会代表票多数决议，即参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联管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1 次会议，历次会议四位联管会委员均参与，且联管会委员独立表决，其中独立委员贾承造出具声明：“本人于 2016 年 1 月至今（以下简称“任职期间”）担任哈萨克斯坦苏克公司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独立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参加苏克公司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共计 11 次，每次会议均为本人独立决策、独立投票表决。”

据此，结合上述苏克公司股东会情况、苏克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联管会的具体组成以及历次会议表决情况，上市公司只持有苏克公司 10%股权，且在 5 席联管会中只拥有两票表决权，无法也实际未对苏克公司形成控制。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等规定，上述协议没

有实质上构成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结合前述分析，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的签署没有造成前述法规规定的情形，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目前仅持有苏克公司 10%的股权，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无偿赠予和转让。不属于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2）根据苏克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仅通过联管会参与了苏克公司的日常经营，苏克公司未与上市公司签署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租赁的情况。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是石油天然气行业，国际上通行的合作经营模式，根据双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内容，显著不同于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经营的模式。

（3）尽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承诺将通过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 持有的苏克公司 10%股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且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实际履行相关赠予承诺进行了股权转让，但其是出于变更马腾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时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考虑，未附随任何义务，也没有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不属于“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的情形。

（4）结合前述分析，除《合作开发协议》中约定的部分销售权利外，上市公司无法对苏克公司的整体经营与勘探开发形成绝对控制和实质控制。

据此，上述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等规定的实质购买资产的情形。

3、上市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苏克公司、中科荷兰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关联董事姜亮、孙楷沅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苏克公司、中科荷兰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回避表决。

（三）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上市公司享有了对于苏克气田的勘探开发权和收益权；除对于联管会的设置和上市公司对于苏克气田天然气销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外，上市公司还获得了苏克公司、中科荷兰及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对于上市公司针对苏克气田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承诺及担保；且上市公司在对于苏克气田成功开发后，享有对于苏克气田的天然气及天然气产品的销售绝对控制权（除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部分外），上述措施为上市公司的商业利益提供了较为有利的保护，对上市公司未来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不会构成竞争。

苏克公司的苏克气田地处哈萨克斯坦，Batken 公司位于吉尔吉斯斯坦，根据天然气产品的特点以及销售的地缘半径，苏克气田的天然气产品将主要集中于中亚地区及俄罗斯地区进行销售。班克斯公司 Block F 气田位于阿尔巴尼亚，地处欧洲的巴尔干半岛，且目前 Block F 仍然是勘探区块，截至目前为止，还未进行资源量评价，无证实储量。即使在未来证明储量且在投入商业化开发后，“F”区块前期生产的天然气将大部分用于班克斯公司的油田生产自身所需的发电及供热使用，其后期开采出多余的可供销售的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区域将主要集中于欧盟国家。因此，基于气田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尚未有证实的储量，且上述气田属于完全不同的地缘区域和销售半径，上市公司同时从事苏克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的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业务，不会造成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苏克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苏克公司的章程、联管会的具体组成和联管会历次会议表决情况，上市公司无法对苏克公司形成控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等规定，上述协议没有实质上构成购买资产；上市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十、反馈意见问题 32: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4 年收购马腾公司 95% 股权, 2015 年收购克山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收购的主要资产是班克斯公司持有的位于阿尔巴尼亚的油气区块和基傲投资持有的位于哈萨克斯坦的油田区块。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相关承诺。2) 结合财务指标,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境外资产的运营管控措施和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相关承诺

1、前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出具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洲际油气下属子公司马腾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德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的要求,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特承诺如下:

1) 在本公司的股东会讨论利润分配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177 条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进行决议。

2) 最迟于 2014 年结束之前, 上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子公司马腾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德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修订完各自公司章程, 在各自公司章程中增加现金分红条款。

②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马腾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德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已按照承诺要求相应修改了各自的公司章程。

（2）认购对象锁定期承诺

①承诺的主要内容

广西正和、新疆宏昇源、孚威天玑、深圳盛财、长沙云鼎、芜湖江河、深圳中民等 7 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广西正和、新疆宏昇源、孚威天玑、深圳盛财、长沙云鼎、芜湖江河、深圳中民等 7 名发行对象的锁定期承诺正在履行中。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和香港中科石油承诺如下：

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依法取得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 2014 年 9 月 11 日，HUI Ling（许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资产所从事的业务出现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将该企业或资产的全部股权或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业务中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于上市公司。

②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31 题的相关回复，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与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和香港中科承诺如下：

1）在本人为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在本人为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洲际油气（原“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②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

（5）广西正和业绩补偿承诺

①承诺的主要内容

1）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 2014、2015 以及 2016 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14,6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如果马腾公司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以

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95%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②承诺的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根据 2015 年国际油价持续暴跌的形势判断国际油价将长期低迷,在国际油价全局性、持续性、断崖式下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下,马腾公司将难以完成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期业绩。因此,广西正和向上市公司提出变更业绩承诺的要求。

变更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 2014 年至 2020 年七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14,600 万元人民币。如果马腾公司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将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95%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亮、宁柱回避表决,投票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丁贵明、汤世生、屈文洲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告通知,将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上市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变更业绩承诺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回避表决。

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支持上市公司走油气并举的发展道路。在广西正和继续履行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控制的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和广西正和承诺以下事项:1、HUI Ling(许玲)现通过间接持有中科荷兰石油公司 100%股权控制苏克公司,中科荷兰石油公司为苏克公司唯一股东,许玲为苏克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荷兰石油公司承诺将苏克公司 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HUI Ling(许玲)承诺促使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将苏克公司 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如果在 2014 年至 2020 年七个会计年度期间,马腾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达到或超过 31.46 亿元人民币且年化收益达到或超过 20%时(按洲际油气 2014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 31.2 亿元人民币为本金计算),

则 HUI Ling（许玲）有权在 2020 年年报披露日后 1 年内以 20 亿元人民币价格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回购该苏克公司 10%的股权。2、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马腾公司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前，广西正和同意放弃洲际油气现金分红，在洲际油气未来进行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时，广西正和承诺在财务状况允许的条件下为洲际油气提供融资或担保。

③承诺履行情况

广西正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广西正和已放弃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2016 年 10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科荷兰石油已完成将苏克公司 1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B.V.（中科荷兰能源）名下，并取得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法人再注册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正在履行中。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相关承诺

通过核查前次非公开发行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本次交易与非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相关承诺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主营业务构成

2015 年度，油气行业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20%，2016 年 1-9 月份油气行业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52%。公司的油气行业营业收入来自于哈萨克斯坦子公司马腾公司及克山公司。在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9 月，油气行业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17%，有小幅提升。

除油气业务外，营业收入中其他来源于公司总部的为油气项目管理的相关服务、房地产业务及商铺租赁及物业服务。

2、未来经营战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继续实践“项目增值+项目并购”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着眼于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稳健推进重点项目，推进开源节流、实现降本增效。在做好在产油田的增储扩边、措施增油等技术提升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的优质油气资产收购。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并购马腾公司和克山公司后的再一次并购，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控制的油田 1P 储量将新增 1.2 亿桶，2P 储量新增近 2 亿桶，石油地质资源量 17.4 亿吨。此次交易将有利于深化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将公司已积累的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应用于更多油田，有利于公司掌握更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扩大公司资源储量，最终推动公司实现在油气行业的深入发展。

（1）业务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将派遣中方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通过使用新的生产技术和引进国内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提高对收购的标的资产的油田地质认识程度和储量落实程度。通过优化勘探开发方案、运用先进开采技术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实现在产油气田的储量和产量提升，不断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

（2）技术开发方案

班克斯公司油田目前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原开采工艺技术落后。收购完成后，新的油田开发方案将采用两项先进的油田开发技术：一是完井工艺由原来的三寸半普通筛管完井变为 FluxRite 完井管柱完井（FluxRite 完井管柱：能够均衡控制水平井产出剖面的 5 寸半套管热采管柱）；二是由目前注聚合物方式驱油变为 HASD 方式开采技术（HASD：水平井交替蒸汽驱技术）。

（3）人力资源发展

针对本次收购司使得公司在原油勘探和开采业务的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石油管理团队的基础上，结合阿尔巴尼亚和哈萨克斯坦当地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以及企业的实际需要，继续寻找和聘请石油行业的高级技术人员，扩充现有石油开发、建设及管理队伍，以对油田的储量、产能、开发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派人员负责上海泷洲鑫科油田资产的运营，并结合班克斯公司和 NCP 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其人力、财务以及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进行科学适当的调整，以提高其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财务预测、成本及结算等流程加强对油田资产的管理，并按计划推进马腾公司和克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努力提高各项经济指标。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泷洲鑫科及其控制的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油田储量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业务区域增加了加拿大、阿尔巴尼亚等海外新地域。上市公司将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力争做到既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原定收购方案的预期目标、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开采区块的产能建设，快速提升上市公司规模效应，提高发展效率；利用上市公司的人才优势，加快对标的公司勘探区块的勘探进程，提高上市公司的油气储量。

（2）资产整合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泷洲鑫科及其控制的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未来上市公司将控制上海泷洲鑫科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海泷洲鑫科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上海泷洲鑫科及其控制的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并结合自身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梳理和规范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对财务部门实行统一的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延续，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共同开展人力资源政策的优化和协同，提升人员生产力，维护企业员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业务人员进行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上市公司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监督。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恰当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保持原机构稳定的基础上逐步适当优化。标的公司同时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2、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

会随着数量增多而上升。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并已对未来的整合计划作出较为全面的规划，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地域和公司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能否达到良好的协同效果、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标的公司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潜力，大力推进共同发展的战略方针，实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

（4）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在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融合，优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层和决策层的人员配置，共同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在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同时，向其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理念，降低整合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四）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成功完成了业务转型，公司的管理团队也随之专业化、国际化。鉴于油气行业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上市公司坚持在国际油气市场不断寻求优质油气田，以提高储量接替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可以有效的促进业务的发展，具体体现如下：

1、在经营上，上市公司将获得可观的石油储量和有潜力的勘探区块，上市

公司利用自身的资金筹措能力改善班克斯公司和 NCP 的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为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积累更多的油气储备，提高上市公司的储量接替率，从而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提升。

2、财务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偿债及融资能力也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下降。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模效应，提高了发展效率。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境外资产的运营管控措施和风险应对措施

1、完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自上市公司收购马腾公司 95%股权以来，上市公司逐步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境外资产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境外资产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国的文化及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遵循战略导向、效率提升、协同增效、风险控制以及操作自动化的原则，对境外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管控流程进行必要的调整，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强化核心员工的培养

公司目前已拥有和储备了一批国际化、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具备较为丰富的跨境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优秀国际化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等管理机构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向标的公司的各部门关键岗位派驻员工，协同标的公司管理层共同参与境外资产的经营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对境外资产的发展运营规划和预期，制定境外资产的运营计划，并定期将运营结果汇报给上市公司总部。

3、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将针对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通过评级考核等手段，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会根据标的公司不同的管理层级设计合理的绩效考核标准，将境外资产相应的风险因素纳入考核体系，定期实施评价考核，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励惩罚，实现对标的资产的闭环管理，推动境外资产管控体系的有效持续运转。

4、强化内审部门的内审工作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按计划开展对境外资产的内审工作,确保对境外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防范财务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与非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相关承诺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主要为油气行业,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将继续积极实践“项目增值+项目并购”双轮驱动战略,并将针对上海泷洲鑫科油田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而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模式;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整合计划,并形成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以应对整合风险;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的整合及管控措施可实现性较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3: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为控股平台,实际主要资产为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班克斯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班克斯公司历史沿革及其相关情况

(1) 班克斯公司历史沿革

①作为石油企业上市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班克斯公司前身“Errington Gold Exploration Ltd.”依据商业企业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设立于 1983 年 8 月 11 日。

1985 年 5 月 14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Convertel Canada Inc.”并且将 1 股拆为 10 股。

1985 年 5 月 29 日,班克斯公司重新更名为“Errington Gold Exploration Ltd.”。

1985 年 11 月 25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Erringto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Ltd.”。

1986 年 11 月 5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teck Mines Limited”。

1992 年 8 月 28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 Park Mines and Investments Ltd.”。

1994 年 9 月 22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 Park China Limited”。1999 年 8 月 13 日,班克斯公司将普通股 2 股合并为 1 股。

2004 年 6 月 24 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班克斯 Petroleum Ltd.”并且在商业企业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的管辖下运行。

②作为石油企业上市后的历史沿革情况

2008 年 7 月 2 日,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的批准,班克斯公司将其在

美国的业务和资产剥离成立班克斯石油公司（BNK Petroleum Inc），班克斯石油公司获批在“BKX”代码下在多伦多股票交易市场（TSX）上市和交易；上述交易安排完成后，班克斯公司将普通股 3 股合并为 1 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183 百万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28 百万股，其中 2009 年 4 月，班克斯公司发布募集说明书，以 1.75 加元/股的价格增发 22,858,000 普通股，其余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45 百万股，其中 2010 年 7 月，班克斯公司发布募集说明书，以 7.75 加元/股的价格增发 12,903,228 普通股，其余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Stock Options and Warrants）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48 百万股，增加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54 百万股，增加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58 百万股，增加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2014 年 3 月 7 日，班克斯公司注册地址从不列颠哥伦比亚变为阿尔伯塔。变更事宜经 2013 年 5 月 21 日班克斯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61 百万股，增加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约为 261.6 百万股，增加的部分均为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增加的股本。

2016 年 3 月 19 日，阿尔伯塔公司作为收购人，骏威投资作为收购人母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签订与班克斯公司签订收购班克斯公司的收购协议；2016 年 9 月 27 日，阿尔伯塔公司支付收购价款，2016 年 9 月 29 日，班克斯公司的股权变更

登记于骏威投资名下，登记机关颁发阿尔伯塔和班克斯公司合并的证书，原班克斯公司的股东不能阻止收购协议的履行，其唯一权利就是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接受其现金对价。根据伦敦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班克斯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根据多伦多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

2、班克斯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 班克斯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的相关情况

2014 年以来，班克斯公司没有进行增发股票和减资，其股本的增加均是由于班克斯公司发行的期权被行权而导致的，班克斯公司是两地上市公司，期权的发行价格与执行价格参照班克斯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制定，具有合理性；期权的发行与执行均按照所在交易所的交易所规则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 班克斯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3 月 19 日，上海泷洲鑫科的下属公司骏威投资（收购人母公司）阿尔伯塔公司（骏威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与班克斯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收购人以 2.2 加元/股的价格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随着班克斯公司私有化过程的完成，2016 年 9 月 27 日，阿尔伯塔公司支付收购价款，2016 年 9 月 29 日，班克斯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于骏威投资名下，收购班克斯公司 261,557,384 股，每股 2.2 加元，共计 575,426,244.80 加元，另支付收购成本 16,294,230.33 加元，591,720,475.1 加元，按照支付收购价款的实际汇率折算，约为 300,357.31 万元人民币。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03 号），对班克斯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班克斯公司评估值为 309,428.00 万元。收购的交易作价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且略低于班克斯公司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此次收购的收购方包括上海泷洲鑫科及其境外下属公司骏威投资和阿尔伯

塔公司与班克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班克斯公司的过程与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同时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班克斯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2.01	3.19%	45,299.94	7.44%	44,690.91	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0.76	0.37%	17,985.37	2.96%	29,004.53	4.94%
应收账款	5,674.30	1.06%	6,692.34	1.10%	25,231.04	4.30%
预付款项	6,404.17	1.19%	8,479.58	1.39%	13,701.20	2.33%
应收利息	-	-	27.56	0.00%	8.57	0.00%
其他应收款	14,837.04	2.77%	25,889.75	4.25%	18,917.74	3.22%
存货	2,515.75	0.47%	2,985.06	0.49%	6,124.03	1.04%
其他流动资产	119.55	0.02%	53.64	0.01%	93.5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8,623.59	9.06%	107,413.24	17.65%	137,771.51	23.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
固定资产	4,193.59	0.78%	4,720.22	0.78%	5,174.78	0.88%
油气资产	482,419.11	89.90%	494,738.54	81.30%	441,798.48	75.23%
长期待摊费用	1,353.45	0.25%	1,670.09	0.27%	2,524.38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966.15	90.94%	501,128.85	82.35%	449,497.64	76.54%
资产总计	536,589.74	100%	608,542.09	100%	587,269.15	100%

①资产规模分析

班克斯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87,269.15 万元、608,542.09 万元、536,589.74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1,272.94 万元，增幅 3.62%，主要系班克斯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9,557.86 万元，同时油气资产增加 52,940.06 万元。班克斯公司 2016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减少 71,952.35 万元，主要是由于班克斯公司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油气资产合计减少 67,584.68 万元。

②资产结构分析

班克斯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重大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2016 年 9 月末班克斯公司货币资金 17,102.0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8,197.93 万元，减幅为 62.25%，主要系班克斯公司当期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2015 年末班克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85.37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1,019.16 万元，减幅为 37.99%。2016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0.76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6,014.61 万元，降幅为 89.04%。2016 年 9 月末随着布伦特原油价格的逐渐回升，班克斯公司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公允价值有所下跌。班克斯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其与高盛集团、加拿大皇家银行等机构的子公司签订了一些对冲油价下跌风险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上述金融衍生品合约是班克斯公司为了降低布伦特原油价格下跌对其自身原油生产带来不利影响而准备，通常会提前数月签订为期十二个月以内的以布伦特原油价格为基准的亚式期权。

2015 年末班克斯公司应收账款 6,692.3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8,538.70 万元，减幅为 73.48%。主要由两方面因素导致：（1）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2015 年 10-12 月班克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 10-12 月降低约一半，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有较大降幅；（2）由于班克斯公司在阿尔巴尼亚的客户 Deveron oil Albania Sh.A、Albanian refining & marketing of oil Sh.A 两家公司陷入了财务困难，并且不再有业务往来，班克斯公司将应收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 11,103.50 万元坏账准备。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6,856.40 万元。

班克斯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主要为应收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出口退税款。2015 年末班克斯公司其他应收款 25,889.7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972.01 万元，增幅为 36.85%。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 14837.04 万元，较 2015 年末

减少 11,052.71 万元，减幅 42.6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班克斯公司的油气资产金额分别为 441,798.48 万元、494,738.54 万元、482,419.11 万元。班克斯公司的油气资产包括未探明矿区权益、已探明矿区权益和油井及相关设施。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119.97	10.42%	24,311.69	8.27%	40,888.10	15.46%
应付职工薪酬	1,256.26	0.50%	1,469.88	0.50%	1,456.16	0.55%
应交税费	7.46	0.00%	764.75	0.26%	789.80	0.30%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4,092.30	1.63%	544.84	0.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34	0.32%	11,724.34	3.99%	734.28	0.28%
流动负债合计	32,277.31	12.88%	38,815.50	13.20%	43,868.35	1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841.44	25.87%	65,715.23	22.34%	62,658.56	23.68%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28,014.02	11.18%	47,373.20	16.11%	15,999.07	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25.84	50.08%	142,231.27	48.36%	142,032.77	5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381.30	87.12%	255,319.70	86.80%	220,690.40	83.42%
负债合计	250,658.61	100%	294,135.20	100%	264,558.75	100%

① 负债规模分析

班克斯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64,558.75 万元、294,135.20 万元、250,658.61 万元。

② 负债结构分析

班克斯公司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2015 年末班克斯公司应付账款 24,311.69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6,576.41 万元，减幅为 40.54%，主要是班克斯公司在国际原油价格相对较低的时期生产规模有所缩减，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减少。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为 26,119.9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808.28 万元，增幅为 7.4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班克斯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62,658.56 万元、66,455.03 万元、64,841.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8%、22.34%、21.82%。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利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原币
国际金融公司和 欧洲复兴开发银 行	6 个月 Libor +4.5%	64,841.44	65,715.23	62,658.56	美元
合计	-	64,841.44	66,455.03	62,658.56	

2015 年末班克斯公司预计负债 47,373.2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1,374.13 万元，增幅 196.10%，主要系班克斯公司可能因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的税务争议支付 5,700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末，其中 4,368.96 万美元尚未支付。出于谨慎性原则，将 4,368.96 万美元列入了预计负债。2016 年 1-9 月支付 3,211.19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预计剩余 1,157.77 万美元需支付。就本项税务争议班克斯公司与阿尔巴尼亚当地政府机关协商，具体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八）税务争议”。

其他的预计负债为油田的弃置义务，是油气资产的未来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未来支出的现值。每口井的弃置义务的初始值分别为水井 0.5 万美元，生产井 3.0 万美元，水平井 2.5 万美元，停产井 5.0 万美元。

报告期各期末，班克斯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2,032.77 万元、142,231.27 万元和 125,525.8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以及油气资产引起的纳税差异。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 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51	2.77	3.14
速动比率	1.23	2.47	2.69
资产负债率	46.71%	48.33%	40.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62.88	35,826.17	208,018.61
利息保障倍数	-9.37	-8.13	38.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4)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78	11.79	13.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5	32.70	12.13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3,735.60	188,255.83	386,088.94
营业成本	96,677.50	148,911.37	177,83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42.63	23,653.86	47,459.47
销售费用	6,546.84	8,043.59	9,431.19
管理费用	14,957.73	16,954.54	31,084.62
财务费用	3,320.17	10,130.90	10,792.05
资产减值损失	8,122.20	6,326.77	-7,48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55.51	-13,280.63	27,781.16
投资收益	8,497.88	36,218.90	-729.82
营业利润	-58,489.12	-2,826.94	144,031.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501.88	-
利润总额	-58,489.12	-38,328.82	144,031.98
减：所得税费用	-21,068.13	-7,444.96	59,265.71
净利润	-37,420.99	-30,883.86	84,766.28

①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原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3,735.60	188,255.83	386,088.94
毛利	-12,941.90	39,344.45	208,257.70
毛利率	-15.46%	20.90%	53.9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班克斯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3.94%、20.90%和-15.46%，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国际原油价格和桶油成本。2014 年 6 月以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供需失衡、库存上升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国际原油销售价格呈震荡走低趋势，至 2016 年 1 月底跌至 27 美元后触底，随后在俄罗斯限制原油产量、主要产油国家就冻结石油产量开展会议、北美原油供应减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原油价格触底反弹，布伦特原油价格反弹至 55 美元，目前在 55 美元左右震荡。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班克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088.94 万元、188,255.83 万元、83,735.60 万元。班克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原油销售价格随着布伦特原油价格的下降导致。2016 年班克斯公司由于油价低迷对原油产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削减，销售亦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操作成本、油气资产折耗、稀释剂成本组成。

② 期间费用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546.84	7.82%	8,043.59	4.27%	9,431.19	2.44%
管理费用	14,957.73	17.86%	16,954.54	9.01%	31,082.62	8.05%
财务费用	3,320.17	3.97%	10,130.90	5.38%	10,792.05	2.80%
合计	24,824.75	29.65%	35,129.03	18.66%	51,305.86	13.2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着班克斯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有所降低，但由于报告期内班克斯公司石油产量下降较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降低幅度较低。期间费用率（即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下降使得班克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使得期间费用率上升。

③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122.20	6,326.77	-7,488.28

④ 营业外支出分析

班克斯公司 2015 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班克斯公司可能因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的税务争议支付 5,700 万美元。就本项税务争议班克斯公司与阿尔巴尼亚当地政府机关协商，具体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 / “（八）重大税务争议”。

⑤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55.51	-13,280.63	27,781.16
投资收益	8,497.88	36,218.90	-729.82

为了对冲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班克斯公司报告期内与高盛集团、加拿大皇家银行等机构的子公司签订了一些对冲油价下跌风险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皆来自于上述金融衍生品合约。

由于布伦特原油价格从 2014 年 7 月起快速下跌，使得班克斯公司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在 2014 年末时公允价值上升，产生了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时，班克斯公司按照合约规定在 2015 年度兑现了投资收益，增加了 2015 年的投资收益。2016 年 9 月末随着布伦特原油价格的逐渐回升，班克斯公司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公允价值有所下跌。

二、基傲投资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基傲投资历史沿革及其相关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 3 日，基傲投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3 日，基傲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注册资本自基傲投资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缴足。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乘祥	29,997.00	-	99.99
2	陈新明	3.00	-	0.01
合计		30,000.00	-	100.00

（2）2015 年 5 月，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基傲投资的股东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其中上海乘祥实缴 14,000.00 万元，陈新明实缴 3.00 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PASHB (2015)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乘祥	29,997.00	14,00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30,000.00	14,003.00	100.00

（3）2015 年 6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基傲投资的股东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本次上海乘祥实缴 10,400.00 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PASHB(2015)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29,997.00	24,40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30,000.00	24,403.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基傲投资的股东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本次上海乘祥实缴 5,100.00 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PASHB(2015)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29,997.00	29,50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30,000.00	29,503.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经基傲投资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基傲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乘祥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129,997.00	29,50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130,000.00	29,503.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基傲投资的股东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本次上海乘祥实缴

1,670.00 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PASHB(201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乘祥	129,997.00	31,17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130,000.00	31,173.00	100.00

(7)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经基傲投资全体股东决议通过，上海乘祥和陈新明将其持有的基傲投资股权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

本次股权转让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泷洲鑫科	130,000.00	31,173.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31,173.00	100.00

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第一次增资

基傲投资为收购境外油气资产的平台公司，为筹措境外收购的可能需要的资金，基傲投资进行了第一次增资。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乘祥的有限合伙人希望通过出售基傲投资的方式退出该项投资，同时鉴于洲际油气始终看好基傲投资下属 NCP 公司所拥有的勘探区块的投资潜力，希望能够通过收购基傲投资来获得 NCP 公司 65%股权及相关权益，故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权。

交易各方商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600 万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03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

基础法评估，基傲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022.65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略低于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和股权转让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1)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受让方上海泷洲鑫科与转让方上海乘祥、陈新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股权转让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基傲投资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基傲投资《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基傲投资原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对基傲投资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 基傲投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48	1.36%	3,180.04	5.01%	12.24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预付款项	34.18	0.05%	24.26	0.04%	-	-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4,887.09	7.33%	2,474.17	3.89%	-	-
存货	4.63	0.01%	4.14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830.38	8.75%	5,682.62	8.95%	12.24	100%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149.35	0.22%	135.26	0.21%	-	-
固定资产	4,592.67	6.89%	4,408.33	6.94%	-	-
油气资产	56,076.43	84.14%	53,297.23	83.9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18.44	91.25%	57,840.82	91.05%	-	-
资产总计	66,648.82	100%	63,523.44	100%	12.24	100%

(1) 资产规模分析

基傲投资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4 万元、63,523.44 万元、66,648.82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3,511.2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6 月份基傲投资成功收购 NCP 公司 65%股权，NCP 公司纳入基傲投资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使得基傲投资 2015 年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2) 资产结构分析

基傲投资报告期各期末重大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2015 年末基傲投资其他应收款 2,474.17 万元，主要为应收 Singapore Loong Sapphrie Energy Company PTE.LTD 的往来款。2016 年 9 月末基傲投资其他应收款为 4,887.09 万元，主要为应收长沙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 Singapore Loong Sapphrie Energy Company PTE.LTD 的往来款。

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基傲投资的油气资产金额分别为 53,297.23 万元、56,076.43 万元。基傲投资的油气资产为收购 NCP 公司 65%股权后获得的油气资产。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84.45	4.37%	190.80	0.98%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4	0.12%	20.11	0.10%	-	-
应交税费	539.91	2.40%	302.35	1.55%	-	-
应付股利	2.48	0.01%	2.38	0.01%	-	-
其他应付款	8,086.08	35.92%	7,601.48	38.87%	13.69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39.06	42.82%	8,117.12	41.51%	13.69	10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842.79	8.19%	739.80	3.78%	-	-
长期应付款	1,549.74	6.89%	1,418.48	7.25%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6.94	42.10%	9,279.19	47.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9.47	57.18%	11,437.47	58.49%	-	-
负债合计	22,508.53	100%	19,554.59	100%	13.69	100%

（1）负债规模分析

基傲投资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9 万元、19,554.59 万元、22,508.53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基傲投资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2015 年末基傲投资其他应付款 7,601.4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587.7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基傲投资收购了 NCP 公司 65% 股权，新增应付股权转让尾款和往来款 7,444 万元。2016 年 9 月末，基傲投资其他应付款 8,086.0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84.60 万元。

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基傲投资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739.80 万元、1,842.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8.19%。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利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原币
香港中科石油	8%	387.68	739.80	-	美元
伊纳亚特·卡马洛维奇·努尔拉科夫（自然人）	8%	1,449.29	-	-	坚戈
合计	-	1,842.79	739.80	-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基傲投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279.19 万元和 9,476.9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以及油气资产引起的纳税差异。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60	0.70	0.89
速动比率	0.60	0.70	0.89
资产负债率	34%	30.78%	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4.66	-9,431.37	-1.40
利息保障倍数	/	-82.59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9.94	-	-
管理费用	80.44	3,977.63	1.40
财务费用	-40.53	5,446.2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61.96	124.7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331.81	-9,548.60	-1.4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14	-
利润总额	-331.81	-9,548.74	-1.40
减：所得税费用	234.11	300.48	-
净利润	-565.93	-9,849.22	-1.40

（1）期间费用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9.94	-	-	-	-	-

管理费用	80.44	-	3,977.63	-	1.40	-
财务费用	-40.53	-	5,446.20	-	0.00	-
合计	69.85	-	9,423.83	-	1.40	-

基傲投资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主要为 NCP 公司为勘探区块所投入的未形成油气资产的勘探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 NCP 公司因 2015 年坚戈贬值造成的汇兑损失。2016 年 1-9 月 NCP 公司石油勘探费用和财务费用资本化为相关勘探支出，计入了油气资产。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61.96	124.77	-

基傲投资报告期内的坏账损失为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情况。

三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45: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最新一期)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就以上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并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

回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产核查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核查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自身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46: 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对方按照要求公开承诺,“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云南正和已经真实、完整、准确并及时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云南正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被查处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云南正和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 HUI Ling (许玲) 已经出具承诺:“云南正和已经真实、完整、准确并及时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云南正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被查处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云南正和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及认购方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已经出具承诺:“云南正和已经真实、完整、准确并及时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云南正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被查处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云南正和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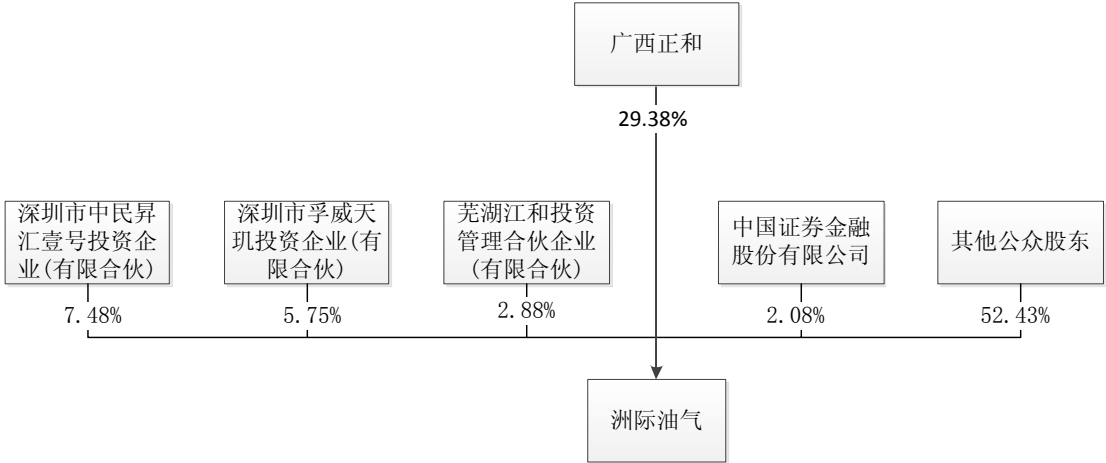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已出具上述公开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4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广西正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如存在，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以及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股东信息，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广西正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如存在，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以及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本所律师对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核查本次交易前洲际油气主要股东与广西正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根据广西正和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前洲际油气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广西正和与本次交易前洲际油气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9: 申请材料显示, BPAL 涉及若干项税务争议、未决诉讼或仲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 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BPAL (开曼) 涉及所得税争议进展情况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 BPAL (开曼) 的所得税争议情况。

根据 BPAL(开曼)提供的由指定法院 ICC 主仲裁员(President) Tribunal Prof. Luca G. Radicati di Brozolo 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程序裁决 2 号文件(Procedural Order No.2), BPAL (开曼) 涉及所得税争议进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阿国国家自然资源署向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提出“挑战”(challenging), 并向争议双方指定法院 ICC Tribunal 提起上诉, BPAL (开曼) 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答辩状。

2016 年 12 月 15 日, BPAL(开曼)提交了答辩状, 要求指定法院 ICC Tribunal (1) 撤销阿国国家自然资源署的上诉; (2) 确认并支持独立第三方机构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3 日, 指定法院 ICC Tribunal 在瑞士苏黎世举行了第一次庭审, 阿国国家自然资源署与 BPAL (开曼) 在庭审上就下述事项进行了辩论: (1) 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存在明显错误; (2) BPAL (开曼) 关于撤销阿国国家自然资源署的上诉的诉求; (3) 后续相关程序时间表; (4) 指定法院 ICC Tribunal 对本次上诉裁决的性质; (5) 仲裁的后续程序。

根据双方的辩论, 指定法院 ICC Tribunal 决定, 双方需要提交第二轮书面材料。根据指定法院 ICC Tribunal 安排, 阿国国家自然资源署须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之前提交第二轮书面材料, BPAL (开曼) 须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提交第二轮答辩材料。在收到双方提交的第二轮材料之后, 指定法院 ICC Tribunal 将会作出裁决。

根据境外律师补充法律意见, 如果指定法院 ICC Tribunal 正确适用专家结论, 阿国国家自然资源署“挑战”独立第三方机构报告结论的上诉将很难获胜。

（二）BPAL（开曼）涉及若干项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碳税及其他税务争议）进展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所得税争议以外，BPAL（开曼）涉及若干项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碳税及其他税务争议）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被告	案由描述	要求支付金额（美元）	已支付/要求返还金额（美元）	进度
BPAL（开曼）诉“大规模纳税人组织” ⁶ 和“税务上诉委员会” ⁷	税务审计：从送达到装卸过程中资源税扣减 ⁸ 期间：2011.11-2012.4	2,618,920	1,954,966	该案件正在高等法院审理中
BPAL（开曼）诉“大规模纳税人组织”和“税务上诉委员会”	税务审计：进口石油副产品的消费税 ⁹ 和增值税	22,923,413		已审结，判决 BPAL（开曼）胜诉
BPAL（开曼）诉“大规模纳税人组织”和“税务上诉委员会”	税务审计：进口气油和柴油的碳税	9,629,872	9,629,872	该案件正在高等法院审理中
BPAL（开曼）诉都拉斯海关分部	退还因进口气油 ¹⁰ 和柴油而不合理支付的碳税（2012-2014 年）		19,511,355	该案件正在上诉法院审理中
BPAL（开曼）诉一般税务委员会威罗拉海关分部 ¹¹	因稀释剂在技术工艺流程中使用而应扣减的出口资源税（Royalty Tax）		12,556,314	该案件正在地区法院审理
BPAL（开曼）诉费里海关分部	税务审计：财政部门对 BPAL 财产数额的操控	561,718		该案件在上诉法院被驳回，争议数额由 69,653,055 美元变更为 561,718 美

⁶ “大规模纳税人组织”：LTU, Large Taxpayers Unit

⁷ “税务上诉委员会”：Tax Appeal Directorate

⁸ “从送达到装卸过程中资源税扣减”：Royalty Tax on diluent deductions from deliveries to ARMO period

⁹ “消费税”：Excise

¹⁰ “气油”：gasoil

¹¹ “一般税务委员会”：General Tax Directorate

原告/被告	案由描述	要求支付金额（美元）	已支付/要求返还金额（美元）	进度
				元。目前正在高等法院审理中
BPAL（开曼）诉“大规模纳税人组织”和“税务上诉委员会”	税务审计：有形油气资产存货数量认定的差异	2,288,375	706,047	该案件正在地方法院审理中
BPAL（开曼）诉费里海关分部	因为使用石油副产品（稀释剂）生产原油，被阿尔巴尼亚海关宣称要求承担的消费税	4,900,000		该案件正在上诉法院审理中

（三）BPAL（开曼）涉及若干项税务争议、未决诉讼或仲裁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 BPAL（开曼）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BPAL（开曼）所得税争议尚须等待阿国税务机关依据独立第三方机构的复核结果对 BPAL（开曼）的补税义务进行重新计算；BPAL（开曼）碳税及其他税务涉及争议，尚须等待阿国有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BPAL（开曼）涉及若干项税务争议、未决诉讼或仲裁所涉金额已支付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认为，BPAL（开曼）所得税争议尚须等待阿国税务机关依据独立第三方机构的复核结果对 BPAL（开曼）的补税义务进行重新计算；BPAL（开曼）碳税及其他税务涉及争议，尚须等待阿国有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BPAL（开曼）涉及若干项税务争议、未决诉讼或仲裁所涉金额已支付并经计提坏账准备，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50: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第一大客户为 MOCOH SA, 2016 年 1-5 月对其销售收入占比 81.4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上海泷洲鑫科和班克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是为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而设立的平台公司, 2016 年 10 月, 上海泷洲鑫科完成了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收购, 在此之前, 上海泷洲鑫科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上海泷洲鑫科出具了模拟合并报表, 即上海泷洲鑫科及其子公司在报告首期期初即已存在及成立, 并于报告期首期期初即已获得了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班克斯公司 100% 股权、基傲投资 100% 股权的收购, 因报告期内班克斯公司的经营规模在模拟合并后的上海泷洲鑫科中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上海泷洲鑫科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即为班克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上海泷洲鑫科及班克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上海泷洲鑫科		
贾晓佳	执行董事	2015/11 至今
徐柯	监事	2015/11-2016/3
余玮萱	监事	2016/3-2017/1
丁和平	监事	2017/1 至今
班克斯公司		
Robert Cross	董事会主席	
Abdel F. (Abby) Badwi	董事	2007/11-2016/9
Jonathan Harris	董事	2004/6-2016/9
John B. Zaozirny	董事	2004/6-2016/9
Eric Brown	董事	2006/2-2016/9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General Wesley Clark	董事	2008/6-2016/9
Phillip Knoll	董事	2008/6-2016/9
Ian McMurtrie	董事	2011/4-2016/9
David French	董事、执行总裁	2014/3-2016/10
Douglas C. Urch	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008/9 至今
Suneel K. Gupta	执行副总裁兼运营负责人	2011/4 至今
Leonidha Cobo	副总裁兼高级顾问	2011/4 至今
Mark Hodgson	副总裁	2010/8-2017/1
Richard W. Pawluk	公司秘书	2008/9 至今
Bayne Assmus,	工程和运营副总裁	2011/4 至今
Craig Nardone	勘探与开发副总裁	2011/4 至今
Robert Carss	副总裁	2012/1-2016/11
Kris Gustafsson	副总裁	2015/11-2016/11

注：以上班克斯的相关人员为班克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要人员

2、报告期内上海泷洲鑫科及班克斯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	目前是否持股
上海泷洲鑫科	
洲际油气	是
金砖丝路一期	否
宁夏中保丝路	否
陈俊彦	否
宁夏中金华彩	否
金砖丝路一期	否
上海丸琦投资	否
上海莱吉投资	否
上海麓源投资	否
上海睿执投资	否
宁夏丰实创业	否
上海福岗投资	否
深圳嘉盈盛	否
上海丸琦投资	否
上海莱吉投资	否
宁波华盖嘉正	是
新时代宏图贰号	是
宁波天恒信安	是
常德久富贸易	是
班克斯公司	
报告期内，班克斯公司为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十分分散，无持股 5%以上股东。	

3、报告期内上海泷洲鑫科及班克斯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

(1) 上海泷洲鑫科、班克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 题的相关回复，上海泷洲鑫科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包括 HUI Ling（许玲）、余玮萱、鹿炳辉和许小林。

报告期内班克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泷洲鑫科、班克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 22 题的相关回复，上海泷洲鑫科控制骏威投资（香港）、班克斯公司等 17 家境内外公司。

(二) 上述主体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1	2016 年 1-9 月	MOCOH S.A.
2		Alma Petroli Spa
3		Trading Petrol & Drilling Sha
4		Petraco Oil Company LLP,London
5		CEPSA TRADING SAU
1	2015 年	MOCOH
2		REPSOL
3		Deveron Oil Albania Sh. A.
4		ENI TRADING
5		API
1	2014 年	MOCOH SA
2		REPSOL
3		DEVERON
4		API
5		TOTAL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1	2016 年 1-9 月	Simmons Edeco Ltd
2		SNF Supply SAS
3		Bolv Oil shpk
4		KAST PETROL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5		Multi-Chem Group LLC Supply
1	2015 年	Simmons Edeco Ltd
2		KAST PETROL
3		Trading Petrol & Drilling Sha
4		Bolv Oil shpk
5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td
1	2014 年	KAST PETROL
2		Simmons Edeco Ltd
3		Phoenix Technology Services LP
4		Crosco naftni servisi D.O.O
5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td

3、上述主体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经查询班克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所在国登记信息、网站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上市公司，能够查阅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审计报告）和取得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声明与报告期内上海泷洲鑫科和班克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和班克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和班克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三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51: 申请材料显示, 第二次重组方案调整后, 原交易对方均退出了平台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境外油气田资产的重组交易, 而上市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加入收购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太平洋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已履行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不存在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 与重组相关的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生产现场考察、高管人员访谈、境外监管部门访谈、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境内内幕信息核查等均由太平洋证券与新时代证券共同完成, 不存在某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单独完成某项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因此, 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

本次由太平洋证券和新时代证券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单一独立财务顾问, 主要系交易对象的变更导致新时代证券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影响履行职责独立性的情形: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前后, 太平洋证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 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本次联合财务顾问变更为单一财务顾问不会对太平洋证券所应履行的财务顾问责任产生影响。

(二) 新时代证券退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符合《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新时代证券最近一次针对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为 2016 年 7 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方案调整。

2、2016 年 8 月 18 日，洲际油气知悉上海泷洲鑫科为尽快完成标的油气资产收购，拟更换原股东并积极寻找看好标的油气资产且具备资金实力的潜在股东，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宁波华盖嘉正沟通，双方就入股上海泷洲鑫科达成一致，其中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经初步测算宁波华盖嘉正拟持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洲际油气针对本次宁波华盖嘉正入股上海泷洲鑫科是否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发现新时代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而肖卫华先生控制的华资实业与华夏人寿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待生效且实施完毕后，华资实业将成为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证券为关联方。由于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洲际油气当天向新时代证券发出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函》，洲际油气决定自该终止函签署之日起终止与新时代证券关于确认独立财务顾问身份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并解除新时代证券作为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身份，随后洲际油气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3、新时代宏图贰号于 2016 年 8 月下旬接触上海泷洲鑫科并参与本次洲际油气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公开信息独立研究后作出的投资行为，此时新时代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身份已解除。新时代证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新时代宏图贰号与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虽然均隶属于新时代证券，但彼此之间有信息隔离墙，能有效进行信息隔离，系单纯的投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太平洋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已履行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不存在不利影响；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不存在问题，不存在违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52: 申请材料显示, 交易完成后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为 HUI Ling (许玲)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安达畅实业 (系广西正和全资子公司) 和常德久富贸易 (与广西正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交易前后, 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HUI Ling (许玲)	-	-	-	-	-	-
广西正和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24.43	665,081,232	21.06
常德久富贸易	-	-	104,740,791	3.85	104,740,791	3.32
深圳安达畅实业	-	-	-	-	395,634,379	12.53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70.62	1,952,280,310	71.72	1,993,208,004	63.09
合计	2,263,507,518	100.00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因此，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洲际油气股份。

综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鉴于广西正和在本次交易前为洲际油气的控股股东，且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洲际油气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过洲际油气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洲际油气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有关监管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周琳凯

2017 年 1 月 22 日